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恒威电池/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恒威有限	指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或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曾用名），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恒威	指	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恒茂	指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嘉兴恒惠	指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茂时达	指	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大马力	指	大马力（香港）有限公司
RAINBOW HONEST	指	RAINBOW HONEST LIMITED，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金金五金	指	嘉兴市经开金金五金机械厂，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普林特	指	嘉兴普林特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RECENT VICTOR	指	RECENT VICTOR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HW.USA	指	HENGWEI BATTERY USA, LLC，系发行人之客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8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89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90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91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92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证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之鉴证意见书》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17年10月25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HENGWEI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指	2020年8月18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HENGWEI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17年10月25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MOSTPREFERR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8月18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MOSTPREFERR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HW.USA 之法律意见书》	指	2017 年 8 月 18 日 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TTORNEY VERIFIED DISCLOSURE LETTER REGARDING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指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	---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0-016 号

致：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

（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7,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前往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起人协议》；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8）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威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14日成立，发行人系由恒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47729414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干电池及其配件、配套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报告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6) 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八、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9,391,473.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4,845,744.2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前往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含其有限公司阶段）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坤元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起人协议》；

（6）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7)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访谈笔录。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威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6)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流水；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8)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九、第十、第十八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

（6）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7）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2 名，自然人发起人 9 名。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出资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其中股东潘家全为非发起人股东，其余 11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0,150	50.28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汪剑平	12,511,725	16.4628
3	汪剑红	9,390,675	12.3562
4	汪骄阳	4,954,200	6.5187
5	傅煜	4,898,250	6.4451
6	谢建勇	1,875,000	2.4671
7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	2.3684
8	潘家全	1,000,000	1.3158
9	高雁峰	900,000	1.1842
10	徐耀庭	150,000	0.1974
11	袁瑞英	150,000	0.1974
12	沈志林	150,000	0.1974
合计		7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六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前往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

(4)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恒威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5)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在香港从事部分海外市场的电池经营业务。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香港恒威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问卷、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排除可能的关联关系、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视频访谈；

（5）访谈关联交易对象、关联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

(10) 《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

(11)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嘉兴恒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897% 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惠 43.8791%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2%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3289% 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六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93.1117% 的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茂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徐燕云、监事为傅煜，除此之外，嘉兴恒茂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直接（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及嘉兴恒惠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恒惠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其 43.8791%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剑红），同时其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84% 的股份
2	茂时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为其实际及实益所有人，分别持有其 45%、55%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骁阳担任茂时达董事。

茂时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茂时达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886961”，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11 楼 1101 室。设立时名称为华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汪剑红、徐燕

云为茂时达实际及实益所有人，分别持有其 45%、55% 的股份，汪骄阳担任茂时达的董事。

9. 前述 3 至 7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经开金五金机械厂	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
2	嘉兴普林特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徐耀庭之配偶实际控制
3	杭州美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担任副总经理
4	北京颂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南柯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之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正中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妹妹之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之配偶担任董事
8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负责人
9	RAINBOW HONE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徐燕云姐姐的配偶控制
10	德清彬涵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陈宇之兄实际控制

10.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香港恒威。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香港恒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wei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2509, Lippo Center, Tower 1,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力宝中心 1 座 2509 室
公司注册编号	2535374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000 美元，共有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	汪晓阳
股东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imited（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411-13-03-029978-000），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恒威予以备案。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1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恒威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香港恒威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威的股权合法有效。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持股 23%、汪剑红持股 10%，汪剑平担任其监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高级副总裁
3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董事
4	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5	RECENT VICTOR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股 10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金五金	机修部件	市场原则	280,770.00	570,834.00	557,431.92	478,380.98
普林特	包装材料	市场原则	—	—	19,957.81	64,847.5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已针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本金于2017年以前全部收回，并于2017年收回了资金占用的相应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7年					
公司	朱墨农	2,580,318.23	—	2,580,318.23	—
	汪剑红	24,822.26	—	24,822.26	—
	徐燕云	11,732.86	—	11,732.86	—
	汪剑平	3,612.33	—	3,612.33	—
合计		2,620,485.68	—	2,620,485.68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02	318.17	311.64	269.6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金五金	72,910.00	43,035.00	110,549.00	29,150.00
	普林特	—	—	—	21,777.60
合计		72,910.00	43,035.00	110,549.00	50,927.60

3. 其他

2017年6月，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与茂时达之间的协议，香港恒威自2017年6月起承接茂时达与电池经营相关的业务，购买其与电池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办公设备，合计155.95万元）并接收其相关人员。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出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出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出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出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屋

根据《香港恒威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恒威租赁房屋有一处。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注册商标 5 项；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 21 项；发行人拥有域名 1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448.2 万元，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威电池拥有一家子公司香港恒威。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威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恒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2）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内容；

(3)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走访、面谈或视频访问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

(5) 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7)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

(9)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买卖合同等，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审阅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并购协议；
- (3) 审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4) 审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阶段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以承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上述收购行为系规范同业竞争的同一控制下相同业务重组行为，该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变化，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4) 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

(7) 审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书，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转账凭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5)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3) 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4)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质控文件及制度等；

(6)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资料；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3,342.96	43,342.9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代码: 2020-330451-38-03-152966《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项目代码: 2020-330411-38-03-154169《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1)嘉环(经开)登备[2020]47号《嘉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嘉环秀建[2020]39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11-38-03-15366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嘉环秀建[2020]40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11-38-03-153660《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登录嘉兴市、嘉兴市秀洲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无涉诉承诺函；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平为了协助并加速完成 HW.USA 权益从 Keith Lacewell 转给 Jesse Otazo、Jianlin Zhu，作为短暂持有人代持了 HW.USA 的权益，发行人、汪剑平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下简称“代持期间”），汪剑平未参与过 HW.USA 的任何经营与管理；代持期间，汪剑平未获得 HW.USA 任何分红及分配权益；代持期间，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汪剑平曾代持 HW.USA 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37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通过茂时达受让大马力持有的恒威有限 50% 的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在《37 号文》生效后汪剑红、徐燕云应就前述返程投资情形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个人外汇补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茂时达已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恒茂，茂时达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返程投资的情形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汪剑红、徐燕云的返程投资情形已经消除，无需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 9月27日 出具，正本一式 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张梦泽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2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 OEM 模式	4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客户 HW.USA	4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5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67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72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78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82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知识产权	88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2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经营资质	100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	指	2020 年 12 月 8 日 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HW.USA 法律意见书》
《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12 月 4 日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出具的《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
金霸王	指	Duracell Inc.（金霸王公司）
劲量	指	Energizer Holdings, Inc.（劲量控股有限公司）
GP	指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银	指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Eleven	指	日本伊藤洋华堂公司所属便利店品牌
Kodak	指	Eastman Kodak Co. 全球知名感光材料及照相器材制造公司，Kodak 为其产品品牌
Strand	指	Strand Europe Limited，Kodak 电池的品牌运营商
Bexel	指	Bexel Corporation，韩国电池品牌商
Wegmans	指	Wegmans Food Markets，美国知名连锁超市
ICA	指	ICA Sverige AB，瑞典大型零售企业集团
Li & Fung、利丰	指	Li & Fung Limited（利丰有限公司）
Dollar Tree	指	Dollar Tree Inc. 美国知名平价连锁超市
Greenbrier	指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Dollar Tree 之子公司
Daiso	指	Daiso Industries Co., Ltd.，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
Kanematsu	指	Kanematsu Corporation（兼松株式会社），日本大型贸易企业
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电池	指	又称原电池，泛指使用后不能通过充电再生的电池，主要包括锌锰原电池、锂原电池、锌氧化银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又称蓄电池，即电量耗尽之后可以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

		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锌锰电池	指	又称锌锰原电池，活性物质是二氧化锰和锌，主要包括碱性锌锰电池和碳性锌锰电池
碱性电池	指	又称为碱性锌锰电池、碱锰电池，是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碳性电池	指	又称为碳性锌锰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是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扣式电池	指	小型的圆柱型电池，其总高度的尺寸小于直径的尺寸，包括锂锰扣式电池，如 CR2016、CR2025 等；碱性锌锰扣式电池，如 AG1、AG3 等
光身电池	指	又称为裸电池，是未贴商标及未进行任何包装的电池
LR03	指	碱性 7 号电池，AAA 型
LR6	指	碱性 5 号电池，AA 型
LR14	指	碱性 2 号电池，C 型
LR20	指	碱性 1 号电池，D 型
6LR61	指	9V 碱性电池，每支 6LR61 电池由 6 支 LR61 电池组合而成
R03	指	碳性 7 号电池，AAA 型
R6	指	碳性 5 号电池，AA 型
R14	指	碳性 2 号电池，C 型
R20	指	碳性 1 号电池，D 型
6F22	指	9V 碳性电池，每支 6F22 电池由 6 片 F22 电池组合而成
电解二氧化锰	指	锌锰电池正极的主要材料
锌筒	指	碳性电池的外壳以及负极活性物质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成立于 1906 年，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宗旨是促进电工、电子和相关技术领域有关电工标准化等所有问题上（如标准的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
OEM、贴牌生产	指	又称代工生产，受托厂商按客户的需求和授权，进行生产及交付
WIT Assessment	指	万泰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属于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德国一家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

		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等
广东高航	指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桐乡守敬	指	桐乡守敬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定义的名称、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反馈意见通知书》。

2.撤回申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经过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09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本次申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503.85	6,484.57	5,939.15	4,820.47

如上表所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的趋势，业绩不存在波动问题。因此，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如下差异：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14至2017年1-6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7至2020年1-6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确认2017年度股份支付，

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30,470.00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00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36,800.00	合计	43,342.96

公司本次申报募投项目调整系发行人适应自身及市场发展情况，相应调整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导致。

（4）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由于财政部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申报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5）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33.34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申报发行人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发行人未来规划的发行方案
2	风险因素	从贸易保护政策风险、经营和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家族控制风险、“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保护政策风险、不能按时交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家族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4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三年变动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7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8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披露了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9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新型消费类电器、无线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数码产品、移动照明等民用、工业领域。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加准确、简练;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0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最新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业;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当时的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更新披露
11	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当时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2	重大合同	披露了报告期内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内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当时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3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主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2.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王森鹤、张寅博、庾茜、杨斐斐、李楷楠、许行志	王森鹤、谭国泰、杨毅、杨斐斐、于弘桥、赖斌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陶云峰、葛霞青	陶云峰、姜正建、张梦泽	
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变更
	执业人员	周耀庭、应丽云	应丽云、周耀庭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审计机构变更原因相同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上市与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3）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了解前次申报主板上市撤回申请的原因，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等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变更，执业人员部分变更。执业人员变更原因系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4月，股东朱墨农将其持有的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骄阳、傅煜。朱墨农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的母亲。2017年4月，恒威有限增资，引进嘉兴恒惠（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其中，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为15.97元/股，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及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增资价格为14.83元/股。2020年6月，潘家全以10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31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 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20年6月潘家全增资价格低于2017年4月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墨农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将自己持有的恒威有限 2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龙、傅煜，其中汪剑红为朱墨农的女儿，汪骁龙为朱墨农的孙子，傅煜为朱墨农的外孙。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墨农考虑到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1)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7 年 4 月，朱墨农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 27.50% 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龙、傅煜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朱墨农	汪剑红	13.42	548.7827	548.7827	1.00
	汪骁龙	7.08	289.5217	289.5217	1.00
	傅煜	7.00	286.2503	286.250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红、汪骁龙、傅煜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红、汪骁龙、傅煜分别为朱墨农的女儿，孙子、外孙。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朱墨农将所持恒威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龙、傅煜，定价偏低符合上述“正当理由”列示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以及朱墨农与汪剑红、汪骁龙、

傅煜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前述《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墨农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 27.50% 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龙、傅煜均系亲属间的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谢建勇	2017.4.2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	高雁峰	2017.4.2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3	潘家全	2020.6.1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6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 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股东资格

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700326****,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

高雁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5021972052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潘家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540818****,住址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城湖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及《确认函》，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入股恒威电池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2020年6月潘家全增资价格低于2017年4月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25日谢建勇、高雁峰增资后，2017年4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4,382.9473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因此，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除权调整后为9.3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款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每股价格 (元)	增资后的出 资额 (万元)	除权后的每 股价格(元)	公司估值 (亿元)
1	谢建勇	1,750	109.5737	15.97	187.5000	9.33	7
2	高雁峰	840	52.5954	15.97	90.0000	9.33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家全在2020年6月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公司估值（亿元）
1	潘家全	1,000	100	10	7.6

本所律师认为，谢建勇、高雁峰的增资价格在除权调整后为 9.33 元/股，低于潘家全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 10 元/股。此外，谢建勇、高雁峰在 2017 年 4 月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7 亿元，潘家全在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7.6 亿元。因此，潘家全的增资价格实际高于谢建勇、高雁峰的增资价格，两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更详情；
- （2）查阅朱墨农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朱墨农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 （3）查阅朱墨农将恒威有限 27.5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剑红、汪骄阳、傅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查阅汪剑红、汪骄阳、傅煜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 （5）查阅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的户口簿，确认朱墨农与受让方的亲属关系；
- （6）查阅朱墨农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有关近亲属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征税情况；
- （7）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 （8）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143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验[2020]2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支付情况；

(9) 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核查外部股东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确认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增资协议及《确认函》，核查外部股东的入股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朱墨农考虑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平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均为与公司协商定价。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谢建勇、高雁峰 2017 年 4 月增资价格在除权调整后低于潘家全在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两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与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2) 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情况和结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确认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公司 50.2897% 的股份，徐燕云持有嘉兴恒茂 3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汪剑红持有嘉兴恒茂 27% 股权，傅庆华持有嘉兴恒茂 18% 的股权，汪剑平持有嘉兴恒茂 16% 的股权。</p> <p>发行人已将嘉兴恒茂认定为控股股东，将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是</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发行人结合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经营管理决策等认定前述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p>	<p>是</p>
<p>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嘉兴恒茂，嘉兴恒茂已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穿透后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四人。</p> <p>发行人已将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是</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汪剑平与徐燕云系夫妻关系，汪晓阳系汪剑平、徐燕云之子；汪剑红与汪剑平系兄妹关系，汪剑红与傅庆华系夫妻关系，傅煜系汪剑红、傅庆华之子。</p> <p>发行人已将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是</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五条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是</p>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p>实际控制人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徐燕云姐姐徐燕华担任公司包装中心主任，持有嘉兴恒惠 2.7780%的合伙份额，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3684%股份。</p> <p>嘉兴恒惠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属于仅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即认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同样认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变化。

(二) 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情况和结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方式主要如下：

汪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徐燕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 39%的股权并担任嘉兴恒茂执行董事、经理，通过嘉兴恒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汪骄阳：系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汪剑红：系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傅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 18%的股权，通过嘉兴恒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傅煜：系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如下：

(1) 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2017.5.3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6.9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9.2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12.2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2018.3.1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8.4.28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8.7.1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4.2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7.1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10.2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菊离职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11.2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4.7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4.2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杨菊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5.20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7.1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8.3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汪晓阳 表决结果	傅煜表 决结果	嘉兴恒茂 表决结果	嘉兴恒惠 表决结果
2017.5 .3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7.6 .12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7.1 0.12	2017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汪骄阳 表决结果	傅煜表 决结果	嘉兴恒茂 表决结果	嘉兴恒惠 表决结果
2018.5.2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9.5.1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9.12.1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4.2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6.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2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7.3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9.1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嘉兴恒茂是嘉兴恒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运营、控制嘉兴恒惠。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均保持一致，未发生过分歧。

(3)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方式

2020年9月19日，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六人在发行人经营及管理事宜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应采纳汪剑平的决策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在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实际上已与汪剑平保持了一致行动，

后续经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进行书面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该协议约定的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方式；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人员构成；

（4）查阅嘉兴恒茂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茂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5）查阅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6）查阅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上述人员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递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当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属于仅通过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变化。

(2)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在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实际上已与汪剑平保持了一致行动，未发生过分歧。分歧的解决情况和结果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目前国内锌锰电池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已实现国产化，但仍有部分关键原材料仍需要大量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境外采购碱性电池用隔膜纸。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 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3) 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4) 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锌锰电池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行业的新产品主要体现在应用行业新技术后，产品性能的不断改进。

锌锰电池行业的新产品研发主要在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方面。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经历了半自动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生产等阶段。当前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智能化生产方式的变革对锌锰电池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以保持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建成智能化生产线，电池生产速度可以达到 600 支/分钟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行业竞争力。

在产品性能方面，锌锰电池制造企业通过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使用含涂层隔膜或新型隔膜、功能粘合剂、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提高电池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如 LR6 电池采用反极式结构和锌粉作为负极，连续放电容量达 1.2-1.5Ah，使得碱性电池成为深受欢迎的电池产品；基于电解二氧化锰活性的改善和仿金属膜不干胶的使用，电池容量提高到 1.6-1.9Ah，提高了 20%；通过使用超高性能膨胀石墨，将碱性电池容量提高到 2.3Ah；近年来，通过研制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将电池容量逐渐提高到

2.6Ah 以上。在电池的安全性能以及储存性能方面，通过使用新型密封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应用，锌锰电池的储存期从开始进入市场时的 3 年、提高到 5 年、7 年，再到如今的 10 年。在环保方面，环保型碱性电池已实现无汞、无镉、无铅化生产。

2. 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不存在被大规模挤占、替代的情形

根据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电池尺寸等方面的特性，当前与锌锰电池在终端应用场景上存在一定重叠，并形成一定竞争及潜在替代关系的主要包括锂铁电池、镍氢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池名称	介绍	应用领域
1	碳性锌锰电池	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遥控器、钟表、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手电筒、钟表、电子秤等。
2	碱性锌锰电池	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和氧化锌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电动玩具、闪光灯、无线鼠标、电子门锁、智能厨具、电子血压计、电动牙刷、剃须刀等。
3	锂铁电池	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硫化亚铁（FeS ₂ ）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工作电压为 1.5V。	基本与碳性电池及碱性电池重合。
4	镍氢电池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储氢合金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为 1.2V。	低电压、大电流用电器具，如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剃须刀、电动牙刷、航模等。
5	锂离子电池	以锂化合物（锂和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如 LiCoO ₂ 、LiNiO ₂ 、LiMn ₂ O ₄ 等）为正极材料，石墨等碳材料为负极材料，使用有机物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为 3.0—4.5V。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智能硬件（如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电动牙刷、蓝牙音箱、蓝牙耳机、手环、个人护理产品）；

（1）锌锰电池与锂铁电池、镍氢电池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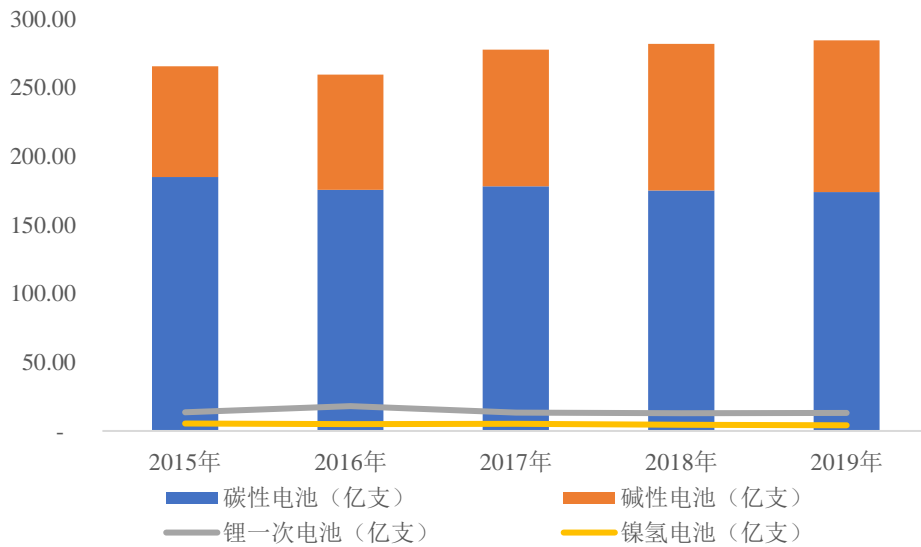
锂铁电池能量密度大，放电能量比高，电池容量相对于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受制于原材料成本以及生产工艺的局限，锂铁电池的生产成本以及市场售价均远高于锌锰电池，性价比无法与锌锰电池相比，只有在部分重负载场合，锂铁电池较传统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性能优势。

镍氢电池开路电压为 1.2V，具有能量密度高、大电流放电能力强、循环寿命长等特点。但存在开路电压较低、单价高、自放电率较大、不能即装即用等问题。

碳性电池生产成本较低，对于一些低功耗电子产品，如钟表、遥控器、收音机、手电筒等，电容量较小的碳性锌锰电池即可满足其需求。碳性电池相比于其他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因此在上述领域的需求较为稳定。

碱性电池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连续放电能力强、工作电压平稳、防漏性能优良、贮存时间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在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应用场景具有稳定市场需求。

从市场数据来看，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包含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锂一次电池以及镍氢电池的出口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分别为 265.70 亿支、259.59 亿支、277.91 亿支、281.95 亿支以及 284.63 亿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20 亿支，镍氢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6 亿支，对锌锰电池未形成明显的替代。

(2) 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对比

锂离子电池与锌锰电池的重叠终端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电动牙刷、剃须刀等小功率家电产品。锌锰电池应用历史悠久，具有国际统一的标准规格体系。锌锰电池下游已形成了 N*1.5V 的电压体系以及电池仓标准化尺寸的用电器具系统。锂离子电池基于其能量密度高、可充电的特性，近年来在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引用。

目前，在小功率家电市场中，由于锌锰电池具有低成本、标准化等特性，在中低档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对外观、重量有较高要求的高档小功率家电。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在小功率家电领域存在差异化竞争的情况。

（3）发达国家及地区仍保留锌锰电池本土生产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性能指标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具有使用方便、安全环保、经济适用、应用范围广泛等特点。锌锰电池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变革，至今仍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当前，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仍保留有锌锰电池本土生产，如美国金霸王、劲量控股等行业领先企业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松下、富士和东芝在日本和东南亚地区也具有较大市场份额。

（4）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锌锰电池的诸多特性，下游市场对其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与出口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由于锌锰电池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公司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生产，目前尚未就包括锂离子电池在内的其他电池进行研究与技术储备。公司始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对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技术储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1.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依托工艺装备优势、质量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绿色化的生产优势，持续改进工艺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产品性能远超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国家标准（GB），与众多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大型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发行人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1) 核心技术参数比较情况

锌锰电池的核心技术参数为放电性能指标。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仅野马电池与长虹能源公开披露主要放电性能指标，因此就公司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IEC标准、GB标准以及野马电池、长虹能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放电条件 (20℃, 55±20%RH)			IEC(GB)标准	公司指标	野马电池	长虹能源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 V				
LR03	50mA	1h/d	0.9	12h	24h	23.7h	24.4h
	5.1Ω	4min/h,8h/d	0.9	130min	269.3min	259.9min	268.8min
	5.1Ω	1h/d	0.8	120min	292.9min	289.4min	285.6 min
	24Ω	15s/min,8h/d	1.0	14.5h	22.25h	22.4h	22.5h
LR6	3.9Ω	4min/h,8h/d	0.9	230min	459.1min	448.1min	451.3min
	3.9Ω	1h/d	0.8	5h	8.54h	8.32h	8.60h
	250mA	1h/d	0.9	5h	9.08h	8.66h	9.00h
	100mA	1h/d	0.9	15h	26.36h	26.0h	26.3h
	50mA	1h/8h,24h/d	1.0	30h	52.88h	52.2h	52.7h
	1.5w/0.65w	2s/28s,5min/h,10次/h	1.05	40次	148次	110次	131次
LR14	3.9Ω	4m/15m,8h/d	0.9	790min	1,172.5min	1,296.9min	1311.0min
	400mA	2h/d	0.9	8h	13.2h	13.83h	13.94h
	3.9Ω	1h/d	0.8	14h	23.3h	23.0h	23.22h
LR20	2.2Ω	4m/15m,8h/d	0.9	750min	1,365.2min	1,348.4min	1445.4min
	600mA	2h/d	0.9	11h	17.3h	17.1h	17.53h
	2.2Ω	1h/d	0.8	16h	24.2h	24.6h	25.87h
6LR61	620Ω	24h/d,1s/h	7.5	16d	23.6d	23.2d	24.06h
	270Ω	1h/d	5.4	12h	23.2h	24.3h	24.3h
	620Ω	2h/d	5.4	33h	54.1h	53.9h	56.68h

数据来源：TÜV Rheinland、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检测报告。

注：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数据来自相关企业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受检测时间不同以及检测误差影响，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电性能指标核心参数与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处于同一水平，均大幅超过 IEC 及 GB 标准。

（2）安全性能

锌锰电池的安全性能主要包括“运输-震动、运输-冲击、不正确的安装、外部短路、过放电、自由跌落”等检验项目。该等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强制性要求，由 IEC 及国家标准统一规定，均为非量化指标，无法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定量比较。根据国家化学储能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电池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环保性能

目前，国内外优秀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已实现锌锰电池的无汞化生产。国外发达地区的知名电池企业，如金霸王、劲量、雷诺威、松下等企业早已全面实现“无汞化”电池的生产。国内优秀电池生产企业如南孚电池、宁波中银、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恒威电池等企业在全国已率先实现碱性电池的“无汞、无铅、无镉”环保化，碳性电池“无汞、无铅”环保化。

3.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方面不具有明显的竞争劣势，但在资金、业务规模以及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劣势

锌锰电池制造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精密生产设备、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资金积累，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发展可能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业务规模劣势

公司由于自身资本规模的制约,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业务发展速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公司光身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但是在包装环节,由于不同客户对包装规格、包装形式、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同,导致产品包装样式具有多样化的特性,电池生产的包装环节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三) 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年度,全国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产量400.6亿支;同期公司锌锰电池产量为6.42亿支,占比为1.60%。2019年度,我国圆柱型碱性电池推估产量172.15亿支,公司产量为4.72亿支,占比为2.74%;同期,我国碳性电池推估产量217.56亿支,公司产量为1.70亿支,占比为0.78%。

从出口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度公司碱性电池产量和出口量在全行业分别排名第八和第六。2019年度,公司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26,128.63万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3,745.40万美元;2019年度,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9.91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3.78%。2019年度,公司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2,644.39万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379.06万美元;2019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8.03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0.47%。

(四) 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严控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流程，从产品的材料源头控制其入库时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达到企业标准值以下或零含量，保证生产后产品能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指标。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环保性能指标与相关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GB	2006/66/EC 和 2013/56/EU	北欧白天鹅生态认证	公司碱性电池
汞	≤1ppm	≤5ppm	<0.1ppm	≤0.02ppm
镉	≤20ppm	≤20ppm	<1.0ppm	≤0.80ppm
铅	≤40ppm	不适用	<10.0ppm	≤9.70ppm

数据来源：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如下：

电池名称	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ppm）			
	汞含量		镉含量	铅含量
	低汞电池	无汞电池		
碱性电池	—	≤1	≤20	≤40
碳性电池	≤250	≤1	≤200	≤2,000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的规定，汞含量小于或者等于 1μg/g（即 1ppm）的锌锰电池（扣式电池除外）为无汞电池。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第 2006/66/EC 号指令，含汞超过 0.0005%（5ppm）、或含镉超过 0.002%（20ppm）、或含铅超过 0.004%（40ppm）的电池、蓄电池和钮扣电池应标注相应金属的化学符号：Hg、Cd 或 Pb。据此，行业一般把镉含量低于 20ppm 的电池称为无镉电池，铅含量低于 40ppm 的电池称为无铅电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产品符合各终端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其具体的规格形状、放电性能以及安全性能，IEC 标准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行人客户会通过质量验厂、产品抽检或者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会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质检部门会对成品进行最终出厂检测，包括电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应用测试等，确保成品各项性能达到 IEC、GB 等规范性标准和客户需求，方可出厂发货。同时，发行人已取得 WIT Assessment 颁发的《质量认证证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不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公司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在国内，环保方面主要涉及重金属含量以及废电池处置方面的要求，主要由国家标准、《水俣公约》以及《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进行规定。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汞含量小于 1 个 ppm，镉和铅等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境外出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至美国、欧洲、日韩等地区。当前上述市场对进口锌锰电池中的污染物含量有强制性要求的包括欧盟国家的 REACH、WEEE 以及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欧盟国家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对出口欧盟的电池中汞、镉含量进行了限制。REACH 对产品中可能包含的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进行限制；WEEE 指令对电子设备的回收进行了要求。公司出口欧盟地区的锌锰电池均严格执行欧

盟相关要求，并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对汞、镉与铅以及 REACH 指令中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的检验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1. 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中仅隔膜纸来源于进口，主要供应商为 Grand Host Far East Ltd.，隔膜纸实际供应商为日本三晶株式会社。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碱性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隔膜纸是碱性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锌锰电池中的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防止正负极直接接触，以阻止电池内部短路、自放电，同时要允许电解液中的离子自由通过，保证电池的正常放电。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214.83	540.25	565.22	484.18
SWM PDM Industries	—	—	1.78	32.47
合计	214.83	540.25	567.00	516.66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为注册于香港的贸易公司，是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隔膜纸产品的亚洲总代理。报告期内，我国与日本未发生贸易摩擦，双边贸易政策稳定，且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的进一步自由贸易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口隔膜纸没有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2.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供货来源稳定。目前全球碱性电池隔膜纸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国外的 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 (NYSE:SWM，摩迪国际)、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 (NKK) 以及国内恒丰纸业 (600356.SH)、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6779.OC) 等企业。公司在隔膜纸采购方面具有丰富的备选渠道，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六) 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搜集行业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查询行业协会网站以及统计数据，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不同类型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特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了解锌锰电池行业以及锂电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2) 查询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公开资料，获取外部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锌锰电池产品检测报告，并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分析；

(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学术论文，获取国内电池产量以及海外市场销售数据，分析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4) 查询国家标准以及欧盟相关指令，了解关于汞、镉、铅等重金属元素的限制性要求，明确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的具体含义；取得公司锌锰电池的检测报告；

(5) 查询 IEC 标准、国家标准关于锌锰电池质量的要求，获取公司锌锰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内部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查询国家标准、《水俣公约》《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相关市场国家及地区规范文件等对于锌锰电池环保方面的要求；取得公司锌锰电池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处置情况，查看废电池的暂存情况，取得公司废电池运输及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

(7) 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同时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比核查银行流水；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进口材料类别、金额以及供应商名称。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境内外隔膜纸可选供应商情况，并进行网络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短期内不存在被挤占、替代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性的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以及竞争劣势；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结合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不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膜纸采购未受贸易争端的影响，具有稳定的供货来源，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OEM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OEM生产),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以自产为主,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临时外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光身电池,包装后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对纽扣电池等部分销量较小的电池,通过外购,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05%、91.85%、90.26%和92.82%**。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3) 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4) 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5) 补充披露与 OEM 供应商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及订单, OEM 客户未对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或销售区域设置相关限制。

公司目前受产能限制，主要专注于为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目前公司尚无自主品牌投入的计划与具体方案，但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行自主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的可能。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 OEM 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专注于为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国内锌锰电池市场与境外市场的差异，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33.45%	37.83%	44.49%	52.88%
力王股份	33.77%	33.34%	29.30%	26.53%
亚锦科技	—	—	—	—
野马电池	—	85.71%	85.26%	86.85%
发行人	92.82%	90.26%	91.85%	90.05%

注：亚锦科技定期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野马电池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长虹能源、力王股份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受其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自主品牌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野马电池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整体外销比例亦较为接近。目前公司专注于外销业务，且产能相对饱满，因此暂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三) 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1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Dollar Tree 的全资子公司, 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日用品折扣连锁商店,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DLTR), 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
2	Bexel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8 年, 韩国最大的电池制造商之一, 主要从事锌锰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3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大创百货, 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 占有日本百元店市场的 7 成份额。其门店数量超过 5,700 家, 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4	Strand Europe Limited	Kodak 的品牌运营商, Kodak 是全球知名的感光材料及照相器材制造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KODK)。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5	Li & Fung(Trading) Limited	利丰是全球大型的采购和物流公司, 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供应链管理, 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6	Kanematsu Corporation	兼松株式会社, 日本大型贸易企业, 是日本九大综合商社之一, 在全球拥有近 240 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020.T)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7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HW.USA 成立于 2007 年, 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一定的零售行业背景, 服务客户包括 7-Eleven、Wegmans 等大型连锁商店。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Dollar Tree、Daiso、7-Eleven、Wegmans 等知名商业连锁企业以及 Strand、Bexel 等电池品牌运营商, 相关企业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中, 除 HW.USA 外, 其他客户均存在向其他锌锰电池企业采购电池的情况。由于该等客户均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 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 电池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 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客户锌锰电池采购具体情况; 同时, 通过与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其锌锰电池产品的具体采购情况属于客户商业秘密,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2. 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

发行人 OEM 客户主要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公司与相关客户初步接触后, 进行初步的商务谈判, 同时客户对公司送样产品亦需进

行包括电性能、安全性能在内的多重检测。完成商务谈判与样品检测后，公司与客户共同预约第三方对公司进行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以及社会责任等实地验厂。在完成前述验证后，客户开始向公司下小批量试订单，并在供应稳定后正式列入供应商清单，开始批量采购。从与客户初步接触至批量采购，通常需要 2 年左右时间。因此，无论对客户或是供应商，在时间与费用上均存在一定的切换成本。此外，公司为 OEM 客户提供服务已超过 20 年，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了解国外 OEM 客户的需求和文化习惯，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很强。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起始时间与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情况
1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2018 年	持续合作
2	Bexel Corporation	2016 年	持续合作
3	Li & Fung(Trading) Limited	2017 年	持续合作
4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2011 年	持续合作
5	Strand Europe Limited	2013 年	持续合作
6	Kanematsu Corporation	2013 年	持续合作
7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2008 年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四）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已向存在外购电池产品的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外购电池存在限制性约定，且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主要有 HW.USA、Li & Fung(Trading) Limited 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取得了前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与其余包括 ICA、浙江中

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存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均未对外购电池的销售进行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同，访谈相关客户或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外购光身电池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签署《技术协议》，根据客户需求以及 IEC/GB 等标准对产品性能等进行约定。外购电池到货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电性能、安全性的抽检，并在产品包装时进行开路电压与短路电流的全检。经访谈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购电池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 OE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对 OE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EM 客户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并对外购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未贴标的光身电池，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的限制性条件、对外购电池产品的限制性条件等；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自主品牌投入与发展计划、内销占比较低原因；

(3) 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比对内销收入占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4) 查阅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的公开资料，访谈 OEM 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进行核查并访谈外购产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与 OEM 供应商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OEM 客户未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区域销售等进行限制，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

(2) 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公司 OEM 生产模式所决定，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较为相似。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3) 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对客户存在一定的粘性，客户转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4) 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向客户告知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就外购电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客户HW.USA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发行人通过 Li & Fung、Kanematsu、Hengwei Battery USA LLC（以下简称 HW.USA）等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渠道。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设立，200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17-2019 年，HW.USA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曾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代 HW.USA 股东持有 33.33% 的权益，并通过茂时达向 HW.USA 股东提供借款 25.85 万美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3) HW.USA 的权益所有人之一为 Jianlin Zhu。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2)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 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4) 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情形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结论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1.HW.USA 的基本情况

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HW.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注册号	L07000107701
注册资本	N/A
注册地	3142 Shoreline Dr. Clearwater, FL 33760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 Jianlin Zhu
股权结构	Jesse Otazo 通过控制 SCB International, Inc.持股 50%,Jianlin Zhu 通过控制 J.V. Powell Inc.持股 50%
主营业务	电池贸易

2.HW.USA 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

经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查阅公司与 HW.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于 2007 年考察恒威有限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Jianlin Zhu 系通过朋友介绍开始接洽恒威有限，在对恒威有限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与交流并经过对比其他电池生产商后，其认为恒威有限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因此，Jianlin Zhu 设立 HW.USA 并选择恒威有限作为其电池产品的生产商并进行电池交易。发行人与 HW.USA 自 2008 年起合作至今，未发生过合作中断情形。

3.HW.USA 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经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查阅电池品牌授权文件，HW.USA 主要通过商业展览、朋友推荐以及原有贸易业务联系结识 7-Eleven、Wegmans、CVS、

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并开展合作,HW.USA 在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具体销售的品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电池品牌
1	7-Eleven	7-ELEVEN
2	Wegmans	WEGMANS
3	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Market Basket
4	CVS	CVS/PHARMACY、CVS

根据 HW.USA 的访谈问卷,其与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已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二)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三) 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

(1) 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07 年,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恒威有限考察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于是在美国设立贸易公司专门从事干电池销售业务。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及《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SCB International, Inc. (Jesse Otazo 实际控制)、

Carlwell Corporation (Jianlin Zhu 实际控制) 和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 (Keith Lacewell 实际控制), 各占 HW.USA 1/3 的股权比例。Jianlin Zhu 认为在美国与客户洽谈生意时若与生产厂商恒威电池商号一致, 便于其开展销售业务, 于是恒威有限同意 HW.USA 使用 HENGWEI 名称。

HW.USA 系其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考察恒威电池之后, 为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设立的贸易公司。自合作以来, HW.USA 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 发行人能够满足其所需的采购量, 且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产品在价格、品质及服务都具有竞争力。由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Jianlin Zhu 各自有其他国际贸易类业务, 电池贸易仅作为其业务之一, HW.USA 向公司采购的电池可充分满足现阶段 HW.USA 的电池贸易需求, 因此 HW.USA 目前没有开拓其他供应商之需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具有合理性

2015 年末, Keith Lacewell 拟退出 HW.USA。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拟受让 Keith Lacewell 通过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 所持有的 HW.USA 的股权, 同时认为若由汪剑平出面与 Keith Lacewell 谈判有助于以更加公平合理的价格受让股权。因此,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委托汪剑平代其与 Keith Lacewell 商谈受让 HW.USA 股权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 Keith Lacewell 控制的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 将 HW.USA 1/3 的股权转让给汪剑平, 汪剑平家族控制的茂时达向 HW.USA 转账 25.85 万美元, 并由 HW.USA 向 Keith Lacewell 支付。前述 25.85 万美元系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向茂时达暂借之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0 月, 汪剑平再将 HW.USA 1/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与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2016 年 5 月与 2016 年 11 月, 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通过 HW.USA 向茂时达偿还了股权转让款。

在持有 HW.USA 股权期间，汪剑平没有参与 HW.USA 的经营与管理，没有享受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汪剑平持有 HW.USA 的股权，是为了以类似于股权临时时代为持有人的身份，促进并加速将股权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和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在持有股权期间，汪剑平先生在 HW.USA 没有担任任何职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决定该公司业务的运作，汪剑平先生未收受任何报酬或红利，也未参与 HW.USA 的业务过程和决策过程；汪剑平持有 HW.USA 及后续转让不存在任何冲突、纠纷或法律诉讼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剑平曾代持 HW.USA 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汪剑平个人与 HW.USA 创始人 Jianlin Zhu 多年的良好关系，属于为配合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完成对 HW.USA 的股权收购的相关过程，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股权代持和股东借款系为完成同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且在当年度完成了股权还原并收回借款，整个过程均发生在 2016 年，持续时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付款条件和信用期与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 方式	信用期
HW.USA	美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按终端客户区分，装船后 75-120 天
Kanematsu	日本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30 天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全球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120 天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 方式	信用期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全球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60 天
Kapa Asia Limited	法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次月起 35 天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中国台湾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90 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与其他贸易商客户相同；信用期根据终端客户有所区别，但与其他贸易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较为一致，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当时 HW.USA 使用“Hengwei”作为字号目的是为了开拓市场，HW.USA 希望自己的客户知道其电池产品均从恒威电池购买后销售给客户，客户可以自行去恒威电池验厂。HW.USA 的客户均知悉恒威电池是其购买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商，HW.USA 是恒威电池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的贸易商，HW.USA 和恒威电池是不受同一控制的两个独立法律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W.USA 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具有商业合理性，HW.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会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Jesse Otazo，了解 HW.USA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股权代持的原因与解除情况、合作原因与历史、获客方式与销售情况、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访谈汪剑平，了解其代持 HW.USA 股权的情况；

（3）查阅《HW.USA 之法律意见书》《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了解 HW.USA 基本情况以及股权代持事宜；

（4）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HW.USA 终端客户，向终端客户了解其与 HW.USA 的合作情况；

（5）函证 HW.USA，确认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

（6）查阅公司与 HW.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并查阅 HW.USA 终端客户的品牌授权情况；

（7）查阅公司向 HW.USA 销售明细，分析销售价格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 HW.USA 的基本情况等信息；

（2）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未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使用“Hengwei”作为其字号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未造成客户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48 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10.64 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3.63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4.43 亿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为 53.95%、57.22%、48.43%、83.90%，销量为 13,944.59 万支、13,866.33 万支、15,679.81 万支、12,637.52 万支。近年来，我国碳性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的订单量不断增长。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4)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碳性电池大幅扩产对发行人未来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前后，有关发行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产能及销量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碱性电池（万支）	碳性电池（万支）	合计（万支）	碳性电池占比
产能				
2019 年度产能	43,640.00	35,000.00	78,640.00	44.51%
2020 年 1-6 月产能	21,820.00	18,600.00	40,420.00	46.02%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	124,800.00	106,380.00	231,180.00	46.02%
销量				
2019 年销量	42,912.64	16,076.75	58,989.39	27.25%
2020 年 1-6 月销量	22,828.57	13,242.48	36,071.05	36.7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占比分别为 44.51%、46.02% 以及 46.02%。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为 27.25%；2020 年 1-6 月，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上升至 36.71%。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的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及销售结构的变化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变化。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消化能力

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支）	18,6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万支）	15,604.70	16,950.24	14,304.10	13,486.50
自产销量（万支）	12,637.52	15,679.81	13,866.33	13,944.59
外购销量（万支）	604.96	396.94	57.41	186.56
销量小计（万支）	13,242.48	16,076.75	13,923.74	14,131.15
产能利用率	83.90%	48.43%	57.22%	53.95%

注：产能、产量数据均为自产电池的产能、产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的销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13,242.48 万支。2019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产能为 35,000.00 万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当前销售规模与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发行人面临碳性电池销售的有利环境，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消化产能。

（1）碳性电池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市场需求总体稳定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同时，在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市场，价格更具优势的碳性电池存在着更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178.20 亿支、175.31 亿支以及 174.06 亿支；同期出口金额分别为 7.85 亿美元、8.17 亿美元以及 8.03 亿美元。较大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碳性电池的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2）碳性电池客户需求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3,893.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碳性电池的订单逐步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

（3）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公司存量客户中，有部分客户公司仅向其销售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销售具有一定的空间。随着公司碳性电池产能的扩大，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公司将扩大碳性电池在存量客户中的销售。

（4）采取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深入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各地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在碳性电池市场方兴未艾，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③加强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国内外展览会，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促进产品销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电池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1）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以及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碱性电池	11,850.10	6,935.30	7,536.46	4,370.77
碳性电池	10,402.77	4,205.72	2,306.37	2,190.99
合计	22,252.87	11,141.02	9,842.83	6,561.76

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4,370.77 万支、7,536.46 万支、6,935.30 万支以及 11,850.10 万支。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2,190.99 万支、2,306.37 万支、4,205.72 万支以及 10,402.77 万支。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募投项目扩充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产能以订单增长为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公司的备货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的时间。由于在手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短，目前在手订单没有完全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时间预计为 2022 年-2023 年，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 碳性电池订单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019 年末，公司碳性电池订单为 4,205.72 万支；2020 年 6 月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为 10,402.77 万支，比 2019 年末增长 147.35%。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碳性电池在手订单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2020 年 6 月末	Greenbrier	8,825.62	84.84%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193.96	11.48%
	Beteria Slany CZ s.r.o.	288.93	2.78%
	HIMKorea Co., Ltd.	30.68	0.29%
	Go Power Co. Ltd	25.26	0.24%
	合计	10,364.45	99.63%
2019 年末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766.48	42.00%
	Greenbrier	1,495.53	35.5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4	6.03%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184.32	4.38%
	Beteria Slany CZ s. r. o.	142.08	3.38%
	合计	3,841.85	91.35%

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的增长，主要是客户 Greenbrier 订单的增长所致。Greenbrier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 Dollar Tree 的全资子公司，Dollar Tree 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2018 年，公司与 Greenbrier 建立了业务往来，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碳性电池采购。

碳性电池属于易消耗的日常消费品，替换周期短。我国碳性电池具有较大的海外市场。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将继续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在加大对存量碱性电池客户的碳性电池的营销，并采取有效措施拓展新的碳性电池客户。公司碳性电池的订单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虹能源	76,994.02	141,681.62	107,073.04	81,426.74
力王股份	17,199.79	33,172.19	28,642.81	28,489.41
亚锦科技	165,127.26	284,794.31	276,003.19	237,455.88
野马电池	—	99,062.45	105,198.09	107,789.66
恒威电池	18,264.78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报告期内，除野马电池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

基于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销售的研判，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

根据野马电池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将使用 25,398.23 万元的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1 亿支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将扩建 3 条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1 亿支年产能。根据长虹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进行了生产扩能。力王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拥有 12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2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其拥有 16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3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根据亚锦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LR03 电池生产线研制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产能扩张为行业趋势。

（四）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1.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1) 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年1-6月 产能	2019年产能	2018年产能	2017年产能
1	LR03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年8月	12,120	6,060	12,120	12,120	12,120
2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10年12月	12,120	6,060	12,120	12,120	12,120
3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年2月	12,120	6,060	12,120	12,120	12,120
4	LR14 普通线	1	1,560	2004年7月	1,560	780	1,560	1,560	1,560
5	LR20 普通线	1	1,560	2004年9月	1,560	780	1,560	1,560	1,560
6	LR61 普通线	1	520	2010年4月	520	260	520	520	520
7	LR61 普通线	1	520	2009年5月	520	260	520	520	520
8	LR03 普通线	1	3,120	2014年3月	3,120	1,560	3,120	3,120	3,120
9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 产线	1	22,440	2020年9月	22,440	—	—	—	—
10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 产线	1	22,440	2020年9月	22,440	—	—	—	—
合计		9	88,520	—	88,520	21,820	43,640	43,640	43,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43,640 万支、43,640 万支、43,640 万及 21,820 万支。

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8,520 万支。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较 2019 年全年增加 44,880 万支，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公司碱性电池新增一条 LR03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和一条 LR6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两条生产线新增碱性电池年产能 44,880 万支所致。

(2) 碱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 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2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3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22,440
4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22,440
5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22,440
6	LR20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5,220
7	LR14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5,220
8	LR61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 (募投产能)	2,160
合计		8	—	124,8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1. (1) 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8 生产线），实现年产 12.48 亿支碱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3) 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88,520	124,800	36,280

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8,520 万支，碱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24,800 万支，因此，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36,28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2.碳性电池新增产能

(1) 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年 1-6月产 能	2019年 产能	2018年产能	2017年产能
1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年9月	2019年3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2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年9月	2019年3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3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年9月	2019年3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4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4年2月	2019年2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5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年9月	2019年2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6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年9月	2019年2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7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年3月	18,600	9,300	13,540	—	—
8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年2月	18,600	9,300	15,000	—	—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年 1-6月产能	2019年 产能	2018年产能	2017年产能
9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20年6月	18,600	—	—	—	—
10	R14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年9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11	R20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年9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合计		11	—	—	62,040	18,600	35,000	25,000	25,000

注：R14 普通生产线以及 R20 普通生产线老旧，2017-2019 年产能较达产年产能下降；2020 年 1-6 月未实际投入生产，未计入当期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25,000 万支、25,000 万支、35,000 万支及 18,600 万支。

公司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较 2019 年全年产能增加 27,040 万支，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月新增一条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淘汰原有 3 条 R6 普通生产线）和 2019 年 3 月新增一条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淘汰原有 3 条 R03 普通生产线）；同时，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新增了一条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产能大幅提升所致。

（2）碳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年3月	18,600
2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年2月	18,600
3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0年6月	18,600
4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18,600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5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18,600
6	R14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6,240
7	R20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6,240
8	6F22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900
合计		8	—	106,38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2.（1）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0、11 生产线），实现年产 10.64 亿支碳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3）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62,040	106,380	44,340

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碳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06,380 万支，因此，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44,34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竣工验收资料，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的产能情况；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相应产品产能的未来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各产品报告期生产数量的报表、销售订单以及销售台账、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及其趋势；

（4）查阅锌锰电池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市场情况；

（5）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单及销售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大幅扩产具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系受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发行人扩产符合行业趋势；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能够勾稽。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5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存在资金被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相关本金已于2017年以前全部收回，2017年收回了资金占用的利息共计262.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的金金五金采购机修部件，金额分别为47.84万元、55.74万元、57.08万元、28.0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

(1) 朱墨农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	—	—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300.00	13,100.00	17,400.00	—
2015 年度	400.00	17,320.00	13,420.00	4,300.00
2014 年度	1,000.00	5,955.95	6,555.95	400.00

B、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58.0318	—	258.0318	—
2016 年度	183.3199	117.7710	43.0590	258.0318
2015 年度	55.1441	132.0420	3.8663	183.3199
2014 年度	1.8082	64.9962	11.6603	55.1441

(2) 汪剑平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250.00	2,250.00	—
2015 年度	—	15.00	15.00	—
2014 年度	—	—	—	—

B、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0.3612	—	0.3612	—
2016 年度	0.0037	0.3575	—	0.3612
2015 年度	—	0.0037	—	0.0037
2014 年度	—	—	—	—

(3) 汪剑红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819.00	2,819.00	—
2015 年度	200.00	1,206.50	1,406.50	—
2014 年度	—	1,160.00	960.00	200.00

B、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1863	—	2.1863	—
2016 年度	1.6828	0.5035	—	2.1863
2015 年度	0.9838	0.7264	0.0274	1.6828
2014 年度	—	0.9838	—	0.9838

(4) 徐燕云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1,550.00	1,550.00	—
2015 年度	—	250.00	250.00	—
2014 年度	—	200.00	200.00	—

B、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1733	—	1.1733	—
2016 年度	0.3247	0.8486	—	1.173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0.0986	0.2260	—	0.3247
2014 年度	—	0.0986	—	0.0986

2.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于报告期外，系临时资金周转产生。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相应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拆借等进行了规范，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确认。2017 年 10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期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公司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但公司已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收回本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已通过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金五金	机修部件	市价	28.08	57.08	55.74	47.84
普林特	包装材料	市价	—	—	2.00	6.48
合计			28.08	57.08	57.74	54.32

报告期内，金金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具、模套以及设备维修零部件。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模套是非标准化产品、需求量较小，且设备维修零部件需求有限，因此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同时，金金五金生产模具所需的设备数量较多、占地面积较多。金金五金具备自行生产模具及模套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选择向金金五金采购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账，获取资金拆借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和相关背景，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4）查阅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5) 走访关联方金金五金，访谈金金五金实际控制人沈云超，了解金金五金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取得了金金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与金金五金相关采购业务往来的银行水单，查阅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明细，抽查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财务凭证；

(7)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合计持股 33%，汪剑平担任监事的蓝宝包装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汪剑平持股 100%的 Recent Victor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董事柯海青报告期内曾担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 补充披露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目前是否存续，柯海青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宝包装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真空镀铝膜包装材料业务，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压力较大，蓝宝包装于 2014 年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2016 年，蓝宝包装将所有生产设备出售，并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完成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Recent Victor 除购买海外理财产品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因其未续交年费，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 Recent Victor 除名（Struck Off）。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蓝宝包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宝包装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状态为“停业、歇业”。2019 年 12 月 18 日，蓝宝包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该文件确认蓝宝包装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 年 12 月，蓝宝包装申请办理简易注销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简易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蓝宝包装实际控制人确认，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并查询其网站，在蓝宝包装存续期间，蓝宝包装不存在被前述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Recent Victor

根据《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未查询到 Recent Victor 被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Recent Victor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蓝宝包装

根据发行人律师调取的蓝宝包装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蓝宝包装注销适用的“简易注销登记”。

2019 年 12 月 18 日，蓝宝包装全体股东韦俊晶、叶杭丽、汪剑平、汪剑红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9 年 12 月 20 日，蓝宝包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其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27434869028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8 日
备注	如需对该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提出异议，查看该企业简易注销被提出的异议信息、简易注销结果等详细信息，请登录该企业登记机关所在省份的公示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蓝宝包装的简易注销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宝包装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手续，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要求

(20 天)。蓝宝包装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间，未出现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其注销前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未清偿债务，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Recent Victor

根据《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因未续交年费，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 Recent Victor 除名 (Struck Off)，除名 (Struck Off) 状态届满七年后，Recent Victor 将转为解散状态 (Dissolved)，且该转变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Recent Victor 从除名 (Struck Off) 转为解散状态 (Dissolved)，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注销过程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4.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014 年蓝宝包装业务已停滞，其于 2016 年出售所有设备，2017 年至蓝宝包装完成注销期间，蓝宝包装的业务实际已停滞，其在注销清算前实际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Recent Victor 除购买海外理财产品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注销前无其他资产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宝包装因业务停滞而注销、Recent Victor 处于除名状态 (struck off) 且转为解散状态 (dissolved) 不存在法律障碍，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蓝宝包装注销时业务已停滞，无资产和人员，Recent Victor 注销时无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二) 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目前是否存续，柯海青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存续状态。董事柯海青因个人负责工作领域的调整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柯海青任职情况更正后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蓝宝包装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其 23%股权、汪剑红持有其 10%股权，汪剑平担任其监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Recent Victor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高级副总裁
4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董事
5	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蓝宝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蓝宝包装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营情况；

（2）走访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查询相关部门网站，了解蓝宝包装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3) 查阅蓝宝包装工商档案，核查蓝宝包装历史沿革和注销情况；

(4) 访谈 Recent Victor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 Recent Victor 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营情况；

(5) 查阅《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确认 Recent Victor 存续期间运营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6) 网络核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情况；

(7) 查阅柯海青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柯海青的离职原因；

(8)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

(9)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蓝宝包装因业务停滞而注销、Recent Victor 因未续交年费而处于除名状态（Struck Off），除名状态转为解散状态（Dissolved）不存在法律障碍。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注销时无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 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存续状态。董事柯海青系因个人负责工作领域的调整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更正《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03年2月，恒威有限增资，香港公司大马力以货币出资2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0%，恒威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大马力25万美元的出资额中，5万美元为其实际投入资金，其余20万美元系代实际出资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2004年9月，大马力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剑红、徐燕云控制的公司茂时达，同时将其实际持有的10%股权以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通过茂时达受让大马力持有的恒威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在茂时达持有恒威有限股权期间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个人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于2011年6月将其持有的4.62%的股权以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2) 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行为且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4) 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1.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

考虑到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同时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因此，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委托外贸业务合作方胡积献控制的大马力代持发行人股权。

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规定均未明确限制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综上，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通过大马力股权代持恒威有限股权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确认了代持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3.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经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03 年股权代持形成及 2004 年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二）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确认，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恒威有限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未取得外贸进出口所需的许可，因此与大马力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积献控制的具备外贸进出口许可的企业存在外贸业务合作。基于加强合作的目的，胡积献通过其控制的大马力投资了恒威有限。2003年3月，恒威有限与大马力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大马力实际投资的5万美元不予增值，因此胡积献控制的大马力决定退出对恒威有限的投资时，大马力以5万美元成本价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10%股权于2004年9月一并转让给茂时达具有合理性，符合《投资协议书》的约定。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行为且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2017年4月，茂时达已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恒茂，茂时达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2020年8月25日的复函，截至该复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且架构拆除前汪剑红、徐燕云均未持有恒威电池股份，发行人“曾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已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汪剑红、徐燕云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汪剑红、徐燕云无需再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红、徐燕云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认为，汪剑红、徐燕云未办理境内居民

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违反了前述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汪剑红、徐燕云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汪剑红、徐燕云被处以前述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出生于 1935 年，2011 年由于其自身身体原因，不便参与恒威有限的投资管理，因此转让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全部股权。双方基于当时恒威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2 万美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相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了解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及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了解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及代持期间公司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历史上股权变更的登记情况；

（4）查阅大马力与茂时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

（5）查阅茂时达与嘉兴恒茂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支付凭证；

（6）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复函，确认返程投资的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钱其美和茂时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相董事会决议及支付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大马力代持股权主要基于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考虑，股权代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2) 大马力投资恒威有限时约定投资 5 万美元不增值。因此，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汪剑红、徐燕云无需再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汪剑红、徐燕云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主要由于其自身身体原因，不便参与公司的投资管理，双方基于当时恒威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于 2017 年 6 月承接了实际控制人徐燕云、汪剑红控制的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茂时达原有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客户、资产、人员等由香港恒威承接，上述合并业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茂时达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徐燕云、汪剑红参股了宁波斐君，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127%、8.9287%，宁波斐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 茂时达的历史沿革，上述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企业情况；

(3) 宁波斐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恒威、茂时达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签订了三方备忘录，对香港恒威承接茂时达电池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确认，前述备忘录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备忘录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Kanematsu 与恒威电池、香港恒威未发生过任何投诉、争议、纠纷或法律诉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接的人员（高级职员 Chan Kwok Leung 以及会计 Chan Shuk Han）与茂时达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香港恒威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合同条款符合香港雇佣条例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恒威与承接人员（高级职员 Chan Kwok Leung 以及会计 Chan Shuk Han）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香港恒威收购茂时达与电池相关业务的资产主要为电脑及软件、家具及附属物、办公文具及应收账款，转让价格均以账面价值计算，该转让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不再从事电池销售业务，茂时达原与电池销售业务有关人员转移到香港恒威，并由香港恒威接收了上述茂时达与电池销

售业务相关的电脑及软件、家具及附属物、办公文具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应收账款通过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进行了抵销，其余资产转让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二) 茂时达的历史沿革，上述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企业情况。

1.根据《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茂时达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2004 年 3 月茂时达前身华怡国际的设立

华怡国际有限公司是茂时达前身,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886961，登记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国保险集团大厦 D 座 11 楼 1101 室。成立时，华怡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1	100.00	货币
合计		1	100.00	—

(2) 2004 年 4 月华怡国际第一次增资、股份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6 日，华怡国际增发 9,999 普通股股份，其中向徐燕云增发 3,999 股份，向汪剑红增发 6,000 股份，同时原股东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徐燕云，公司名称变更为“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5 年 7 月茂时达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年7月21日，茂时达原股东汪剑红、徐燕云将其持有的合计10,000股全部转让给PAN GEORGE X。

本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N GEORGE X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07年3月茂时达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年3月16日，茂时达股东PAN GEORGE X将其持有的6,000股份转让给汪剑红，4,000股份转让给徐燕云。

本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PAN GEORGE X于2005年9月12日至2007年3月26日期间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茂时达100%股份，合计持有茂时达10,000股股份。即2005年9月12日至2007年3月26日期间，茂时达唯一股东PAN GEORGE X身份系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拥有人仍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

（5）2018年5月茂时达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8日，茂时达配发5,000股股份，其中向徐燕云配发4,250股股份，向汪剑红配发750股股份。在本次配发股份后，茂时达的股本增至15,000股。其中，徐燕云总持股量为8,250股，汪剑红总持股量为6,750股。

本次增资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750	45.00	货币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徐燕云	8,250	5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6）2019年9月茂时达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茂时达配发135,000股，全部向汪骁龙配发。在该配发股份后，茂时达的股本增至150,000股。

本次增资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750	4.50	货币
2	徐燕云	8,250	5.50	货币
3	汪骁龙	135,000	9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名义股东汪骁龙获配发的135,000股股份中，74,250股系代徐燕云所持有，60,750股系代汪剑红所持有，汪骁龙实际上于该公司并没有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7）2019年11月茂时达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0日，徐燕云以及汪剑红分别将其持有并在其名下的茂时达的8,250股股份以及6,750股股份转让给汪骁龙。

本次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骁龙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名义股东汪骁龙持有的150,000股股份，82,500股系代徐燕云所持有，67,500股系代汪剑红所持有，汪骁龙实际上于该公司并没有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本次转让后，茂时达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 企业情况

本次业务合并不影响茂时达股权结构，茂时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主营业务从电池销售变更为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的情况。

（三）宁波斐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斐君仅对外投资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香港恒威、茂时达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签订的三方备忘录，确认香港恒威的客户承接情况；

（2）查阅香港恒威、茂时达《业务承接协议》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了解香港恒威承接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的情况；

（3）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确认香港恒威的人员承接情况；

（4）查阅《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确认茂时达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5）访谈茂时达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了解业务合并后，茂时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6) 查阅宁波斐君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宁波斐君对外投资情况；

(7) 查阅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查阅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资产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 业务合并不影响茂时达股权结构，茂时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主营业务从电池销售变更为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的情况；

(3) 宁波斐君仅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即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2017 年 6 月及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开展技术合作开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2) 结合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进展以及是否形成了专利等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1. 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可拉伸的高性能 Zn-MnO ₂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3119 96.8	韩金玲	2019 年 9 月	60,000
2	一种电池加工机器人	发明	ZL2018104094 53.8	潘岳燕	2020 年 4 月	3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委托桐乡守敬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守敬”）提供上述专利的转让服务，与桐乡守敬分别签订了《科技咨询服务合同书》《技术交易服务合同书》，转让服务费用已支付完毕。原专利权人均委托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航”）办理专利转让事宜。

桐乡守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桐乡守敬向发行人提供上述 2 项专利的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协助恒威电池分别从原权利人韩金玲、潘岳燕处受让前述专利，服务合同价款分别为 60000 元、36500 元，其中包括恒威电池应支付给原

权利人韩金玲、潘岳燕的专利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足额向桐乡守敬支付服务价款。

广东高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东高航代理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的专利转让事宜，2项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已登记至恒威电池名下，其与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及恒威电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未对前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

2.继受取得的2项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1“一种可拉伸的高性能 Zn-MnO₂ 电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311996.8），以及序号2“一种电池加工机器人”（专利号：ZL201810409453.8）均为关于生产设备设计及制造方面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内容尚未实际使用到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当前锌锰电池产品的生产并未使用该两项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未依赖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取得的2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3.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2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方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调查表》并办理专利转让的中介机构（桐乡守敬、广东高航）确认，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和发行人就2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

（二）结合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进展以及是否形成了专利等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分别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进展及约定的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1	浙江工业大学	高性能碱性二氧化锰绿色制造技术	(1) 浙江工业大学将高性能碱性二氧化锰绿色制造工艺、负极活性物质改性工艺及操作规范以技术文件的形式提交给恒威电池, 根据恒威电池实际生产需要, 协助其进行电池产品绿色化升级的现场试验, 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 (2) 恒威电池承担项目研发所需费用, 共计壹拾万元。	正在履行, 暂未形成专利	共同所有
2	嘉兴学院	高性能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正负极原材料研究	(1) 嘉兴学院安排老师配合恒威电池开展高性能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正负极原材料研究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将研发成果以技术文件或发明专利的形式提交给恒威电池, 并根据恒威电池的实际生产需要, 协助恒威电池进行电池生产试验, 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 (2) 恒威电池承担研究开发经费, 共计叁拾万元。	正在履行, 暂未形成专利	恒威电池

经访谈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相关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合作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与桐乡守敬签订的《科技咨询服务合同书》《技术交易服务合同书》及支付凭证;
- (3) 查阅桐乡守敬、广东高航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办理专利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 确认具体的转让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及支付凭证;

(7) 访谈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相关负责人，确认合作合同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技术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和发行人就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

(2)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研究成果双方共同共有、与嘉兴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研究成果属于发行人，前述合同均正在履行，暂未形成专利，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嘉兴恒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持有发行人 2.3684%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其 43.879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剑红）。2017 年 4 月嘉兴恒惠入股发行人以及 2020 年 5 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 13.8890%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管杨菊时，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以及杨菊提供了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确认，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借款金额 (万元)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684.5143	—	—	否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54.1665	162.5	10年	否
3	沈志林		86.7360	22.0176	64.7184	10年	否
4	周小琴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5	陈斌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6	陈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7	徐燕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8	董孝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9	胡明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10	徐世明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1	朱新英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借款金额 (万元)		
12	沈履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3	阮妙青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4	顾晓东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5	孙雪兰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6	黄亚琴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7	张剑文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8	汪乃真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9	曹凌洁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20	卢艳芳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21	干建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合计			1,560.0000	905.91952	654.08048	—	—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向嘉兴恒惠上述自然人合伙人提供借款共计 654.08048 万元，其中汪剑平提供借款共计 348.10892 万元，汪剑红提供借款共计 305.97156 万元；

（2）杨菊 2020 年 5 月进入嘉兴恒惠系通过以 225 万元的对价受让嘉兴恒茂持有的嘉兴恒惠 216.66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支付对价中的 162.5 万元借款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其中汪剑平借款 893,750.00 元，汪剑红借款 731,250.00 元，均未归还。另，杨菊 2019 年 10 月退出嘉兴恒惠时已全额归还 2017 年 4 月进入嘉兴恒惠时向汪剑平的借款 323,359.20 元。

嘉兴恒惠各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上述借款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的家庭投资收益和工资收入，前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

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出资和其他方式代持出资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上述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

2.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惠共有 21 名合伙人，除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43.8791	—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13.888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沈志林		86.7360	5.5600	碱性事业部主任、监事
4	周小琴		43.3368	2.7780	国际贸易三部经理
5	陈斌		43.3368	2.7780	国际贸易一部经理
6	陈宇		43.3368	2.7780	研发部经理、监事
7	徐燕华		43.3368	2.7780	包装中心主任
8	董孝勇		43.3368	2.7780	国际贸易二部经理
9	胡明华		43.3368	2.7780	碱性事业部副主任
10	徐世明		26.0052	1.6670	碳性事业部主任
11	朱新英		26.0052	1.6670	碱性事业部副主任
12	沈履加		26.0052	1.6670	包装中心副主任
13	阮妙青		26.0052	1.6670	财务部经理
14	顾晓东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15	孙雪兰		26.0052	1.6670	技术部副经理
16	黄亚琴		26.0052	1.6670	采购部经理
17	张剑文		26.0052	1.6670	质检部经理
18	汪乃真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19	曹凌洁		26.0052	1.6670	单证部经理
20	卢艳芳		26.0052	1.6670	技术部经理
21	干建忠		26.0052	1.6670	行政部副经理
合计			1,560.0000	100.00	—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7年4月,嘉兴恒惠以14.8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恒威有限增资105.1907万元,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5.97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确认股份支付540,116.26元。

2020年5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13.8890%的出资额以225万元转让给杨菊,转让价格为9.00元/股,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0.00元/股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250,200.00元。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同样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据此,公司参照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作为借款利率和折现率,2017年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1,904,256.99元;2020年实际控制人向杨菊提供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617,839.97元。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无较大差异,且差异部分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价格合理、公允。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合伙协议》外,嘉兴恒惠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5.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运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嘉兴恒惠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嘉兴恒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均系自愿参加出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已在其《合伙协议》中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嘉兴恒惠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的员工通过持有嘉兴恒惠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 （3）查阅嘉兴恒惠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与嘉兴恒惠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嘉兴恒惠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 （6）访谈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了解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事项；
- （7）查阅嘉兴恒惠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借款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
-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员工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备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白天鹅生态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是否已办理续期，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要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临近到期证书续期情况分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威电池	嘉 AQBQGⅢ201701483	2017.12.22 — 2020.12.21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所达到的等级的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强制实施安全标准化的一般工贸企业，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由于审核程序原因，发行人尚未完成证书的续期。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免审换证申请材料齐全，形式审查合格，不存在任何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且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2.白天鹅生态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30010020 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白天鹅生态认证的续期。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公告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审条件、流程及程序；

（3）查阅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续期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了续期后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执业质量,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了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850.24	35,415.16	32,852.84	29,1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13.92	30,358.02	29,109.68	25,39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4	14.36	11.42	12.72
营业收入(万元)	18,264.78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净利润(万元)	3,503.85	6,484.57	5,939.15	4,8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3.85	6,484.57	5,939.15	4,8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8.22	5,877.50	5,736.23	4,8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86	0.7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86	0.7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61	20.32	22.10	18.82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4.85	6,591.32	6,130.75	5,435.53
现金分红（万元）	5,850.00	5,250.00	2,250.00	1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3.72	3.77	3.44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

（2）复核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内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格式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张梦泽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 OEM 模式	3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客户 HW.USA	3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4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6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66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67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68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知识产权	69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经营资质	78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	79
十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81
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贸易商客户 HW.USA	94
十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外部股东核查	104
十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108
第三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111
一、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	111
二、关于突击入股的核查	114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	117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核查	122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129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68
第五节 签署页	1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恒威电池嘉兴分公司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GoodWest	指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Hep Well	指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9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99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0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1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2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	指	2021年3月8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HENGWEI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三》	指	2021年3月8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MOSTPREFERR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7 至 12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1 至问题 15 作出如下更新，并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2、3、4、5 作出如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反馈意见通知书》。

2.撤回申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经过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09 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 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本次申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如上表所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的趋势，业绩不存在波动问题。因此，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如下差异：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年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30,470.00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00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36,800.00	合计	43,342.96

公司本次申报募投项目调整系发行人适应自身及市场发展情况，相应调整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导致。

（4）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由于财政部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申报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5) 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33.34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申报发行人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发行人未来规划的发行方案
2	风险因素	从贸易保护政策风险、经营和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家族控制风险、“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保护政策风险、不能按时交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家族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4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当时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三年变动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7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8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披露了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9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新型消费类电器、无线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数码产品、移动照明等民用、工业领域。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加准确、简练；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0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最新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业；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当时的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更新披露
11	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当时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2	重大合同	披露了报告期内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内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当时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3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主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2.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王森鹤、张寅博、庾茜、杨斐斐、李楷楠、许行志	王森鹤、谭国泰、杨毅、杨斐斐、于弘桥、赖斌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陶云峰、葛霞青	陶云峰、姜正建、张梦泽	
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变更
	执业人员	周耀庭、应丽云	应丽云、周耀庭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审计机构变更原因相同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上市与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3）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了解前次申报主板上市撤回申请的原因，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等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变更，执业人员部分变更。执业人员变更原因系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4月，股东朱墨农将其持有的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骄阳、傅煜。朱墨农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的母亲。2017年4月，恒威有限增资，引进嘉兴恒惠（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其中，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为15.97元/股，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及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增资价格为14.83元/股。2020年6月，潘家全以10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31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0年6月潘家全增资价格低于2017年4月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 月访谈了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将前述股东访谈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的相关文件进行比对。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与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2）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情况和结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情况；

（2）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人员构成；

（4）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嘉兴恒茂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茂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5）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目前国内锌锰电池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已实现国产化，但仍有部分关键原材料仍需要大量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境外采购碱性电池用隔膜纸。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3）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4）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锌锰电池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行业的新产品主要体现在应用行业新技术后，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

锌锰电池行业的新技术研发主要在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方面。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经历了半自动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生产等阶段。当前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智能化生产方式的变革对锌锰电池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以保持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当前，

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建成智能化生产线，电池生产速度可以达到 600 支/分钟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行业竞争力。

在产品性能方面，锌锰电池制造企业通过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使用含涂层隔膜或新型隔膜、功能粘合剂、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提高电池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如 LR6 电池采用反极式结构和锌粉作为负极，连续放电容量达 1.2-1.5Ah，使得碱性电池成为深受欢迎的电池产品；基于电解二氧化锰活性的改善和仿金属膜不干胶的使用，电池容量提高到 1.6-1.9Ah，提高了 20%；通过使用超高性能膨胀石墨，将碱性电池容量提高到 2.3Ah；近年来，通过研制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将电池容量逐渐提高到 2.6Ah 以上。在电池的安全性能以及储存性能方面，通过使用新型密封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应用，锌锰电池的储存期从开始进入市场时的 3 年、提高到 5 年、7 年，再到如今的 10 年。在环保方面，环保型碱性电池已实现无汞、无镉、无铅化生产。

2. 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不存在被大规模挤占、替代的情形

根据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电池尺寸等方面的特性，当前与锌锰电池在终端应用场景上存在一定重叠，并形成一定竞争及潜在替代关系的主要包括锂铁电池、镍氢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池名称	介绍	应用领域
1	碳性锌锰电池	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遥控器、钟表、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手电筒、钟表、电子秤等。
2	碱性锌锰电池	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和氧化锌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电动玩具、闪光灯、无线鼠标、电子门锁、智能厨具、电子血压计、电动牙刷、剃须刀等。
3	锂铁电池	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硫化亚铁（FeS ₂ ）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工作电压为 1.5V。	基本与碳性电池及碱性电池重合。
4	镍氢电池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储氢合金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为 1.2V。	低电压、大电流用电器具，如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剃须刀、电动牙刷、航模等。

序号	电池名称	介绍	应用领域
5	锂离子电池	以锂化合物（锂和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如 LiCoO_2 、 LiNiO_2 、 LiMn_2O_4 等）为正极材料，石墨等碳材料为负极材料，使用有机物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为 3.0—4.5V。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智能硬件（如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电动牙刷、蓝牙音箱、蓝牙耳机、手环、个人护理产品）；

（1）锌锰电池与锂铁电池、镍氢电池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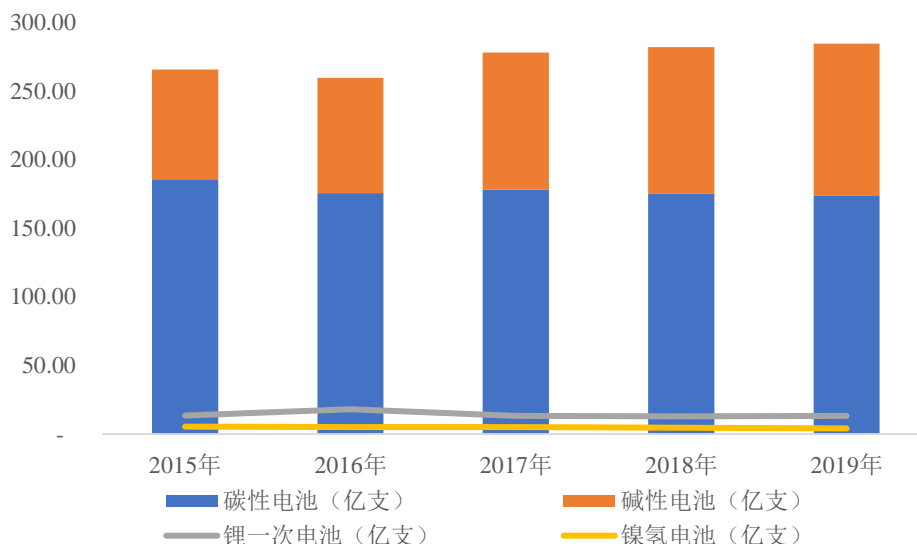
锂铁电池能量密度大，放电能量比高，电池容量相对于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受制于原材料成本以及生产工艺的局限，锂铁电池的生产成本以及市场售价均远高于锌锰电池，性价比无法与锌锰电池相比，只有在部分重负载场合，锂铁电池较传统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性能优势。

镍氢电池开路电压为 1.2V，具有能量密度高、大电流放电能力强、循环寿命长等特点。但存在开路电压较低、单价高、自放电率较大、不能即装即用等问题。

碳性电池生产成本较低，对于一些低功耗电子产品，如钟表、遥控器、收音机、手电筒等，电容量较小的碳性锌锰电池即可满足其需求。碳性电池相比于其他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因此在上述领域的需求较为稳定。

碱性电池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连续放电能力强、工作电压平稳、防漏性能优良、贮存时间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在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应用场景具有稳定市场需求。

从市场数据来看，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包含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锂一次电池以及镍氢电池的出口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分别为 265.70 亿支、259.59 亿支、277.91 亿支、281.95 亿支以及 284.63 亿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20 亿支，镍氢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6 亿支，对锌锰电池未形成明显的替代。

（2）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对比

锂离子电池与锌锰电池的重叠终端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电动牙刷、剃须刀等小功率家电产品。锌锰电池应用历史悠久，具有国际统一的标准规格体系。锌锰电池下游已形成了 N*1.5V 的电压体系以及电池仓标准化尺寸的用电器具系统。锂离子电池基于其能量密度高、可充电的特性，近年来在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引用。

目前，在小功率家电市场中，由于锌锰电池具有低成本、标准化等特性，在中低档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对外观、重量有较高要求的高档小功率家电。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在小功率家电领域存在差异化竞争的情况。

（3）发达国家及地区仍保留锌锰电池本土生产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性能指标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具有使用方便、安全环保、经济适用、应用范围广泛等特点。锌锰电池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变革，至今仍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当前，

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仍保留有锌锰电池本土生产，如美国金霸王、劲量控股等行业领先企业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松下、富士和东芝在日本和东南亚地区也具有较大市场份额。

（4）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下游应用场景可能被其他类电池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锌锰电池的放电性能、安全性能以及环保性能；其次是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

在电池性能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电性能指标均超过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 50% 以上，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安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环保性能方面，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在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与国内设备制造商合作，对电池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参与了智能化生产线的开发，打造国内领先的碱性电池智能化生产车间。目前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具备高密度正极环制造、全自动进料及监测、多段真空吸液及控制、高精度锌膏注入、视觉监测、超灵敏称重、全自动装盘等多项功能，实现了产品参数在线监测、产线工艺状态实时调整，从而实现了产品的高速度、高精度智能化制造；同时，MES、Andon 等系统可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质量监控、过程控制、成本管理、数据分析等模块，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生产管理。公司通过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建设，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最高生产能力可达到每分钟 800 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力提高了公司锌锰电池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89.05 万元、31,635.49 万元、32,201.39 万元及 48,573.3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2.08 万元、5,736.23 万元、5,877.50 万元及 9,015.09 万元。

由于锌锰电池的诸多特性，下游市场对其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与出口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由于锌锰电池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公司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生产，目前尚未就包括锂离子电池在内的其他电池进行研究与技术储备。公司始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对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1.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依托工艺装备优势、质量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绿色化的生产优势，持续改进工艺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产品性能远超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国家标准（GB），与众多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大型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发行人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1）核心技术参数比较情况

锌锰电池的核心技术参数为放电性能指标。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仅野马电池与长虹能源公开披露主要放电性能指标，因此就公司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IEC标准、GB标准以及野马电池、长虹能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放电条件（20℃，55±20%RH）			IEC(GB)标准	公司指标	野马电池	长虹能源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V				
LR03	50mA	1h/d	0.9	12h	24h	23.7h	24.4h
	5.1Ω	4min/h,8h/d	0.9	130min	269.3min	259.9min	268.8min
	5.1Ω	1h/d	0.8	120min	292.9min	289.4min	285.6 min

产品 型号	放电条件（20℃，55±20%RH）			IEC(GB) 标准	公司指标	野马电池	长虹能源
	放电电阻、 电流	每天放电时 间	终止电压 V				
	24Ω	15s/min,8h/d	1.0	14.5h	22.25h	22.4h	22.5h
LR6	3.9Ω	4min/h,8h/d	0.9	230min	459.1min	448.1min	451.3min
	3.9Ω	1h/d	0.8	5h	8.54h	8.32h	8.60h
	250mA	1h/d	0.9	5h	9.08h	8.66h	9.00h
	100mA	1h/d	0.9	15h	26.36h	26.0h	26.3h
	50mA	1h/8h,24h/d	1.0	30h	52.88h	52.2h	52.7h
	1.5w/0.65w	2s/28s,5min/h, 10次/h	1.05	40次	148次	110次	131次
LR14	3.9Ω	4m/15m,8h/d	0.9	790min	1,172.5mi n	1,296.9mi n	1311.0min
	400mA	2h/d	0.9	8h	13.2h	13.83h	13.94h
	3.9Ω	1h/d	0.8	14h	23.3h	23.0h	23.22h
LR20	2.2Ω	4m/15m,8h/d	0.9	750min	1,365.2mi n	1,348.4mi n	1445.4min
	600mA	2h/d	0.9	11h	17.3h	17.1h	17.53h
	2.2Ω	1h/d	0.8	16h	24.2h	24.6h	25.87h
6LR61	620Ω	24h/d,1s/h	7.5	16d	23.6d	23.2d	24.06h
	270Ω	1h/d	5.4	12h	23.2h	24.3h	24.3h
	620Ω	2h/d	5.4	33h	54.1h	53.9h	56.68h

数据来源：TÜV Rheinland、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检测报告。

注：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数据来自相关企业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受检测时间不同以及检测误差影响，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电性能指标核心参数与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处于同一水平，均大幅超过 IEC 及 GB 标准。

（2）安全性能

锌锰电池的安全性能主要包括“运输-震动、运输-冲击、不正确的安装、外部短路、过放电、自由跌落”等检验项目。该等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强制性要求，由 IEC 及国家标准统一规定，均为非量化指标，无法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定量比较。根据国家化学储能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电池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环保性能

目前，国内外优秀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已实现锌锰电池的无汞化生产。国外发达地区的知名电池企业，如金霸王、劲量、雷诺威、松下等企业早已全面实现“无汞化”电池的生产。国内优秀电池生产企业如南孚电池、宁波中银、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恒威电池等企业在全国已率先实现碱性电池的“无汞、无铅、无镉”环保化，碳性电池“无汞、无铅”环保化。

3.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方面不具有明显的竞争劣势，但在资金、业务规模以及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劣势

锌锰电池制造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精密生产设备、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资金积累，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发展可能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业务规模劣势

公司由于自身资本规模的制约，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业务发展速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公司光身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但是在包装环节，由于不同客户对包装规格、包装形式、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同，导致产品包装样式具有多样化的特性，电池生产的包装环节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三）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年度，全国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产量400.6亿支；同期公司锌锰电池产量为6.42亿支，占比为1.60%。2019年度，我国圆柱型碱性电池推估产量172.15亿支，公司产量为4.72亿支，占比为2.74%；同期，我国碳性电池推估产量217.56亿支，公司产量为1.70亿支，占比为0.78%。

从出口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度公司碱性电池产量和出口量在全行业分别排名第八和第六。2019年度，公司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26,128.63万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3,745.40万美元；2019年度，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9.91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3.78%。2019年度，公司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2,644.39万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379.06万美元；2019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8.03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0.47%。

（四）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严控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流程，从产品的材料源头控制其入库时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达到企业标准值以下或零含量，保证生产后产品能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指标。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环保性能指标与相关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GB	2006/66/EC 和 2013/56/EU	北欧白天鹅生态认证	公司碱性电池
汞	≤1ppm	≤5ppm	<0.1ppm	≤0.02ppm
镉	≤20ppm	≤20ppm	<1.0ppm	≤0.80ppm
铅	≤40ppm	不适用	<10.0ppm	≤9.70ppm

数据来源：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如下：

电池名称	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ppm）
------	--------------------

	汞含量		镉含量	铅含量
	低汞电池	无汞电池		
碱性电池	—	≤1	≤20	≤40
碳性电池	≤250	≤1	≤200	≤2,000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的规定，汞含量小于或者等于 1 μ g/g（即 1ppm）的锌锰电池（扣式电池除外）为无汞电池。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第 2006/66/EC 号指令，含汞超过 0.0005%（5ppm）、或含镉超过 0.002%（20ppm）、或含铅超过 0.004%（40ppm）的电池、蓄电池和钮扣电池应标注相应金属的化学符号：Hg、Cd 或 Pb。据此，行业一般把镉含量低于 20ppm 的电池称为无镉电池，铅含量低于 40ppm 的电池称为无铅电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产品符合各终端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其具体的规格形状、放电性能以及安全性能，IEC 标准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行人客户会通过质量验厂、产品抽检或者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会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质检部门会对成品进行最终出厂检测，包括电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应用测试等，确保成品各项性能达到 IEC、GB 等规范性标准和客户需求，方可出厂发货。同时，发行人已取得 WIT Assessment 颁发的《质量认证证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不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产品符合各终端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在国内，环保方面主要涉及重金属含量以及废电池处置方面的要求，主要由国家标准、《水俣公约》以及《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进行规定。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汞含量小于 1 个 ppm，镉和铅等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境外出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至北美、欧洲、日韩等地区。当前上述市场对进口锌锰电池中的污染物含量有强制性要求的包括欧盟国家的 REACH、WEEE 以及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欧盟国家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对出口欧盟的电池中汞、镉含量进行了限制。REACH 对产品中可能包含的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进行限制；WEEE 指令对电子设备的回收进行了要求。公司出口欧盟地区的锌锰电池均严格执行欧盟相关要求，并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对汞、镉与铅以及 REACH 指令中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的检验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1. 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中仅隔膜纸来源于进口，主要供应商为 Grand Host Far East Ltd.，隔膜纸实际供应商为日本三晶株式会社。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碱性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隔膜纸是碱性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锌锰电池中的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防止正负极直接接触，以阻止电池内部短路、自放电，同时要允许电解液中的离子自由通过，保证电池的正常放电。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705.38	540.25	565.22	484.18
SWM PDM Industries	—	—	1.78	32.47
合计	705.38	540.25	567.00	516.66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为注册于香港的贸易公司，是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隔膜纸产品的亚洲总代理。报告期内，我国与日本未发生贸易摩擦，双边贸易政策稳定，且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的进一步自由贸易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口隔膜纸没有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2. 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供货来源稳定。目前全球碱性电池隔膜纸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国外的 Schwei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NYSE:SWM，摩迪国际）、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KK）以及国内恒丰纸业（600356.SH）、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779.OC）等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隔膜纸采购方面具有丰富的备选渠道，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搜集行业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查询行业协会网站以及统计数据，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不同类型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特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了解锌锰电池行业以及锂电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2）查询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公开资料，获取外部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锌锰电池产品检测报告，并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分析；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学术论文，获取国内电池产量以及海外市场销售数据，分析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4）查询国家标准以及欧盟相关指令，了解关于汞、镉、铅等重金属元素的限制性要求，明确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的具体含义；取得公司锌锰电池的检测报告；

（5）查询 IEC 标准、国家标准关于锌锰电池质量的要求，获取公司锌锰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内部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询国家标准、《水俣公约》《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相关市场国家及地区规范文件等对于锌锰电池环保方面的要求；取得公司锌锰电池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处置情况，查看废电池的暂存情况，取得公司废电池运输及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

（7）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同时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比核查银行流水；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进口材料类别、金额以及供应商名称。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境内外隔膜纸可选供应商情况，并进行网络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短期内不存在被挤占、替代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性的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以及竞争劣势；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结合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发行人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不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隔膜纸采购未受贸易争端的影响，具有稳定的供货来源，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OEM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OEM生产），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以自产为主，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临时外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光身电池，包装后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对纽扣电池等部分销量较小的电池，通过外购，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05%、91.85%、90.26% 和 92.82%。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2）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3）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4）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5）补充披露与 OEM 供应商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及订单，OEM 客户未对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或销售区域设置相关限制。

公司目前受产能限制，主要专注于为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目前公司尚无自主品牌投入的计划与具体方案，但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行自主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的可能。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 OEM 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专注于为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国内锌锰电池市场与境外市场的差异，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37.83%	44.49%	52.88%
力王股份	—	33.34%	29.30%	26.53%
亚锦科技	—	—	—	—
野马电池	—	85.71%	85.26%	86.85%
发行人	92.85%	90.26%	91.85%	90.05%

注：亚锦科技定期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野马电池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长虹能源、力王股份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受其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自主品牌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野马电池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整体外销比例亦较为接近。目前公司专注于外销业务，且产能相对饱满，因此暂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三）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1	Dollar Tree	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日用商品折扣连锁商店，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DLTR），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
2	Bexel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8 年，韩国最大的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锌锰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3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大创百货，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占有日本百元店市场的 7 成份额。其门店数量超过 5,700 家，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4	Strand Europe Limited	Kodak 的品牌运营商, Kodak 是全球知名的感光材料及照相器材制造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KODK)。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5	Li & Fung(Trading) Limited	利丰是全球大型的采购和物流公司, 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供应链管理, 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6	Kanematsu Corporation	兼松株式会社, 日本大型贸易企业, 是日本九大综合商社之一, 在全球拥有近 240 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8020.T)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7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HW.USA 成立于 2007 年, 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一定的零售行业背景, 服务客户包括 7-Eleven、Wegmans 等大型连锁商店。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Dollar Tree、Daiso、7-Eleven、Wegmans 等知名商业连锁企业以及 Strand、Bexel 等电池品牌运营商, 相关企业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中, 除 HW.USA 外, 其他客户均存在向其他锌锰电池企业采购电池的情况。由于该等客户均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 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 电池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 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客户锌锰电池采购具体情况; 同时, 通过与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其锌锰电池产品的具体采购情况属于客户商业秘密,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2. 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

发行人 OEM 客户主要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公司与相关客户初步接触后, 进行初步的商务谈判, 同时客户对公司送样产品亦需进行包括电性能、安全性能在内的多重检测。完成商务谈判与样品检测后, 公司与客户共同预约第三方对公司进行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以及社会责任等实地验厂。在完成前述验证后, 客户开始向公司下小批量试订单, 并在供应稳定后正式列入供应商清单, 开始批量采购。从与客户初步接触至批量采购, 通常需要 2 年左右时间。因此, 无论对客户或是供应商, 在时间与费用上均存在一定的切换成本。此外, 公司为 OEM 客户提供服务已超过 20 年, 在与客户长期的合

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了解国外 OEM 客户的需求和文化习惯，与客户合作粘性很强。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起始时间与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情况
1	Dollar Tree	2018 年	持续合作
2	Bexel Corporation	2016 年	持续合作
3	Li & Fung(Trading) Limited	2017 年	持续合作
4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2011 年	持续合作
5	Strand Europe Limited	2013 年	持续合作
6	Kanematsu Corporation	2013 年	持续合作
7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2008 年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四）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已向存在外购电池产品的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外购电池存在限制性约定，且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主要有 HW.USA、Li & Fung(Trading) Limited 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取得了前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与其余包括 ICA、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均未对外购电池的销售进行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同，访谈相关客户或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外购光身电池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签署《技术协议》，根据客户需求以及 IEC/GB 等标准对产品性能等进行约定。外购电池到货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电性能、安全性的抽检，并在产品包装时进行开路电压与短路电流的全检。经访谈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购电池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 OE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对 OE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EM 客户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并对外购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未贴标的光身电池，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的限制性条件、对外购电池产品的限制性条件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自主品牌投入与发展计划、内销占比较低原因；

（3）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比对内销收入占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的公开资料，访谈 OEM 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进行核查并访谈外购产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OEM 客户未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区域销售等进行限制，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

（2）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公司 OEM 生产模式所决定，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较为相似。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3）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对客户存在一定的粘性，客户转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4）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向客户告知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就外购电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客户HW.USA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发行人通过 Li & Fung、

Kanematsu、Hengwei Battery USA LLC（以下简称 HW.USA）等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渠道。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设立，200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17-2019 年，HW.USA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曾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代 HW.USA 股东持有 33.33% 的权益，并通过茂时达向 HW.USA 股东提供借款 25.85 万美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3）HW.USA 的权益所有人之一为 Jianlin Zhu。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2）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4）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情形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结论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1.HW.USA 的基本情况

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并经 HW.USA 实际控制人确认，HW.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注册号	L07000107701
注册资本	N/A
注册地	3142 Shoreline Dr. Clearwater, FL 33760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 Jianlin Zhu
股权结构	Jesse Otazo 通过控制 SCB International, Inc.持股 50%,Jianlin Zhu 通过控制 J.V. Powell Inc.持股 50%
主营业务	电池贸易

2.HW.USA 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

经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查阅公司与 HW.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于 2007 年考察恒威有限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Jianlin Zhu 系通过朋友介绍开始接洽恒威有限，在对恒威有限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与交流并经过对比其他电池生产商后，其认为恒威有限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因此，Jianlin Zhu 设立 HW.USA 并选择恒威有限作为其电池产品的生产商并进行电池交易。发行人与 HW.USA 自 2008 年起合作至今，未发生过合作中断情形。

3.HW.USA 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经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查阅电池品牌授权文件，HW.USA 主要通过商业展览、朋友推荐以及原有贸易业务联系结识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并开展合作，HW.USA 在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具体销售的品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电池品牌
1	7-Eleven	7-ELEVEN
2	Wegmans	WEGMANS
3	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Market Basket
4	CVS	CVS/PHARMARCY、CVS

根据 HW.USA 的访谈问卷，其与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已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二）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三）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

（1）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07 年，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恒威有限考察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于是在美国设立贸易公司专门从事干电池销售业务。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及《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SCB International, Inc.（Jesse Otazo 实际控制）、Carlwell Corporation（Jianlin Zhu 实际控制）和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Keith Lacewell 实际控制），各占 HW.USA 1/3 的股权比例。Jianlin Zhu 认为在

美国与客户洽谈生意时若与生产厂商恒威电池商号一致，便于其开展销售业务，于是恒威有限同意 HW.USA 使用 Hengwei 名称。

HW.USA 系其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考察恒威电池之后，为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设立的贸易公司。自合作以来，HW.USA 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能够满足其所需的采购量，且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产品在价格、品质及服务都具有竞争力。由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Jianlin Zhu 各自有其他国际贸易类业务，电池贸易仅作为其业务之一，HW.USA 向公司采购的电池可充分满足现阶段 HW.USA 的电池贸易需求，因此 HW.USA 目前没有开拓其他供应商之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具有合理性

2015 年末，Keith Lacewell 拟退出 HW.USA。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拟受让 Keith Lacewell 通过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 所持有的 HW.USA 的股权，同时认为若由汪剑平出面与 Keith Lacewell 谈判有助于以更加公平合理的价格受让股权。因此，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委托汪剑平代其与 Keith Lacewell 商谈受让 HW.USA 股权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Keith Lacewell 控制的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 将 HW.USA 1/3 的股权转让给汪剑平，汪剑平家族控制的茂时达向 HW.USA 转账 25.85 万美元，并由 HW.USA 向 Keith Lacewell 支付。前述 25.85 万美元系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向茂时达暂借之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0 月，汪剑平再将 HW.USA 1/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与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2016 年 5 月与 2016 年 11 月，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通过 HW.USA 向茂时达偿还了股权转让款。

在持有 HW.USA 股权期间，汪剑平没有参与 HW.USA 的经营与管理，没有享受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根据《HW.USA 之法律意见书》：汪剑平持有 HW.USA 的股权，是为了以类似于股权临时代为持有人的身份，促进并加速将股权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和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在持有股权期间，汪剑平先生在 HW.USA 没有担任任何职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决定该公司业务的运作，汪剑平先生未收受任何报酬或红利，也未参与 HW.USA 的业务过程和决策过程；汪剑平持有 HW.USA 及后续转让不存在任何冲突、纠纷或法律诉讼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剑平曾代持 HW.USA 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汪剑平个人与 HW.USA 创始人 Jianlin Zhu 多年的良好关系，属于为配合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完成对 HW.USA 的股权收购的相关过程，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股权代持和股东借款系为完成同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且在当年度完成了股权还原并收回借款，整个过程均发生在 2016 年，持续时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付款条件和信用期与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 方式	信用期
HW.USA	美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75 天 或 120 天付款
Kanematsu	日本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30 天 付款
Li & Fung	全球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60 天 (GoodWest) 或 120 天 (Li & Fung) 付款

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 方式	信用期
Kapa	法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次月起 35 天付款
Hep Well	中国台湾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90 天 付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与其他贸易商客户相同；信用期根据终端客户有所区别，但与其他贸易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较为一致，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当时 HW.USA 使用“Hengwei”作为字号目的是为了开拓市场，HW.USA 希望自己的客户知道其电池产品均从恒威电池购买后销售给客户，客户可以自行去恒威电池验厂。HW.USA 的客户均知悉恒威电池是其购买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商，HW.USA 是恒威电池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的贸易商，HW.USA 和恒威电池是不受同一控制的两个独立法律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W.USA 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具有商业合理性，HW.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会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于 2017 年赴美国访谈、于 2020 年视频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向其确认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比对两次访谈的内容，核查前后回复内容是否一致；

（2）查阅 Jianlin Zhu 的美国护照以及工作名片，通过领英（LinkedIn）等网站查询 Jesse Otazo 的履历信息；

（3）查阅 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出具的《HW.USA 法律意见书》《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核查 HW.USA 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 HW.USA 任职或享有权益；核查前述法律意见书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 的访谈问卷回复是否一致；

（4）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HW.USA 资信报告，核查 HW.USA 基本情况以及资信报告内容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HW.USA 法律意见书》《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是否一致；

（5）于 2017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运营主体 Wegmans Food Markets, Inc.）、7-Eleven（运营主体 Mitsui Bussan Logistics Inc./7-Eleven Inc.）进行实地走访、2020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 进行视频访谈。与 HW.USA 访谈确认销售金额与数量，与 Wegmans、7-Eleven 核对销售数量；

（6）前往美国 Wegmans、7-Eleven 门店，购买电池产品并通过激光喷码识别公司产品；

（7）访谈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其代持 HW.USA 股权的情况；

（8）函证 HW.USA，确认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

（9）查阅公司与 HW.USA 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并查阅 HW.USA 终端客户对公司的品牌授权情况；

（10）查阅公司向 HW.USA 销售明细，分析销售价格公允性；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 HW.USA 的基本情况等信息；

（2）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未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使用“Hengwei”作为其字号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未造成客户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12.48 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10.64 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3.63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4.43 亿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为 53.95%、57.22%、48.43%、83.90%，销量为 13,944.59 万支、13,866.33 万支、15,679.81 万支、12,637.52 万支。近年

来，我国碳性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的订单量不断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碳性电池大幅扩产对发行人未来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前后，有关发行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产能及销量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碱性电池（万支）	碳性电池（万支）	合计（万支）	碳性电池占比
产能				
2019 年度产能	43,640.00	35,000.00	78,640.00	44.51%

项目	碱性电池（万支）	碳性电池（万支）	合计（万支）	碳性电池占比
2020年度产能	54,470.00	46,500.00	100,970.00	46.05%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	124,800.00	106,380.00	231,180.00	46.02%
销量				
2019年销量	42,912.64	16,076.75	58,989.39	27.25%
2020年销量	58,820.62	39,148.89	97,969.51	39.96%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占比分别为44.51%、46.05%以及46.02%。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度，发行人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为27.25%；2020年度，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上升至39.96%。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的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及销售结构的变化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变化。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消化能力

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支）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万支）	36,651.06	16,950.24	14,304.10	13,486.50
自产销量（万支）	34,472.91	15,679.81	13,866.33	13,944.59
外购销量（万支）	4,675.98	396.94	57.41	186.56
销量小计（万支）	39,148.89	16,076.75	13,923.74	14,131.15
产能利用率	78.82%	48.43%	57.22%	53.95%

注：①产能、产量数据均为自产电池的产能、产量；②公司各型号碳性电池均有外购，对于R03、R6电池，公司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对于R14、R20电池，2020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公司临时对外采购；对于6F22电池，公司销量较小，对于小批量的订单公司直接外购更为经济。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的销量分别为14,131.15万支、13,923.74万支、16,076.75万支及39,148.89万支。2020年度，公司碳性电池产能为46,500.00万

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当前销售规模与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发行人面临碳性电池销售的有利环境，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消化产能。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1）碳性电池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有提升空间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从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情况来看，针对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由于其对价格相对敏感，更具价格优势的碳性电池可有效满足该等地区对电池的需求；同时，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碳性电池在钟表、遥控器、收音机等低功耗电子产品上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我国碳性电池前十大出口目的地及出口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出口量（亿支）	出口额（万美元）
1	贝宁	27.98	9,400.95
2	美国	9.56	5,025.05
3	中国香港	7.52	4,614.75
4	坦桑尼亚	7.40	3,970.50
5	尼日利亚	13.34	3,966.97
6	喀麦隆	6.05	2,300.48
7	德国	4.14	2,293.10
8	加纳	3.61	2,235.09
9	埃塞俄比亚	2.72	2,079.20
10	多哥	2.85	1,924.88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178.20 亿支、175.31 亿支以及 174.06 亿支；同期出口金额分别为 7.85 亿美元、8.17 亿美元以及 8.03 亿美元。较大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碳性电池的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略有下滑，但总体上趋于稳定。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提升空间。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碳性电池直接出口数量分别为 5,114.60 万支、6,676.50 万支、9,420.96 万支以及 30,332.61 万支（该等数据为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数据，不包括销售给浙江嘉信/中拉物流等内销客户，再由内销客户自行出口报关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数量占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29%、0.38% 以及 0.54%，占比较小且稳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2020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数据尚未公布）。

（2）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前没有大规模扩产，行业竞争没有加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力王股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一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17 年至 2019 年度，野马电池碳性电池产能未发生变化，募投也未安排碳性电池的扩产项目；长虹能源 2018 年 6 月份开始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处置，2019 年开始无碳性电池产能，改为外购进行销售。由此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碳性电池进行大规模扩产，公司碳性电池的销售当前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

（3）碳性电池客户需求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11,723.2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39,148.89 万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碳性电池的订单逐步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

（4）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公司存量客户中，有部分客户公司仅向其销售碱性电池，且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碳性电池采购需求。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老旧导致碳性电池获客能力受限，没有充分挖掘该部分客户的碳性电池订单需求。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更新升级后，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提升，公司将扩大碳性电池在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中的销售。

（5）采取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深入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2019年以来，公司逐步引入了智能型碳性电池生产线，并对原有相对落后的生产线逐步进行了淘汰与替换，提升了公司碳性电池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有力提高了公司碳性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改进锌锰电池的生产工艺，并引进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产品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③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各地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在碳性电池市场方兴未艾，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④加强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国内外展览会，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促进产品销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整体来看，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规模较大，且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销售在我国出口市场占比较小且逐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另外，发行人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消化面临有利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碳性电池的销售，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稳步提高；且发行人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电池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1）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以及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12,426.62	6,935.30	7,536.46	4,370.77
碳性电池	10,730.90	4,205.72	2,306.37	2,190.99
合计	23,157.52	11,141.02	9,842.83	6,561.76

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4,370.77 万支、7,536.46 万支、6,935.30 万支以及 12,426.62 万支。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2,190.99 万支、2,306.37 万支、4,205.72 万支以及 10,730.90 万支。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募投项目扩充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产能以订单增长为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公司的备货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的时间。由于在手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短，目前在手订单没有完全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时间预计为

2022年-2023年，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碳性电池订单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019年末，公司碳性电池订单为4,205.72万支；2020年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为10,730.90万支，比2019年末增长155.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Dollar Tree	5,861.26	54.62%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3,946.68	36.78%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327.90	3.06%
	Beteria Slany CZ s.r.o.	252.82	2.3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40	1.59%
	合计	10,559.06	98.40%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766.48	42.00%
	Dollar Tree	1,495.53	35.5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4	6.03%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184.32	4.38%
	Beteria Slany CZ s.r.o.	142.08	3.38%
	合计	3,841.85	91.35%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010.90	43.83%
	Dollar Tree	799.99	34.69%
	Beteria Slany CZ s.r.o.	171.84	7.45%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161.86	7.02%
	Conindus Marketing	32.41	1.41%
	合计	2,177.00	94.39%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336.70	61.01%
	M/S William Electric and Battery Co.,Ltd.	366.48	16.73%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325.54	14.86%
	Strand Europe Limited	59.44	2.71%
	HD STAR SRL	51.36	2.34%
	合计	2,139.53	97.65%

注：Dollar Tree 在手订单数量为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Greenbrier 以及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的订单数量。

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在手订单的增长，主要是客户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所致。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2018 年，公司与 Dollar Tree 子公司 Greenbrier 建立了业务往来，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碳性电池采购。

碳性电池属于易消耗的日常消费品，替换周期短。我国碳性电池具有较大的海外市场。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将继续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在加大对存量碱性电池客户碳性电池的营销，并采取有效措施拓展新的碳性电池客户。同时，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升级改造了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03、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碳性电池产能；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碳性电池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为碳性电池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碳性电池的订单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141,681.62	107,073.04	81,426.74
力王股份	—	33,172.19	28,642.81	28,489.41
亚锦科技	—	284,794.31	276,003.19	237,455.88
野马电池	—	99,062.45	105,198.09	107,789.66
恒威电池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报告期内，除野马电池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

基于已有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销售的预计，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

根据野马电池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将使用 25,398.23 万元的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1 亿支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将扩建 3 条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1 亿支年产能。根据长虹能

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进行了生产扩能。力王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拥有 12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2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其拥有 16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3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根据亚锦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LR03 电池生产线研制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产能扩张为行业趋势。

（四）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1.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1）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年产能	2019年产能	2018年产能	2017年产能
1	LR03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年8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2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10年12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3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年2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4	LR14 普通线	1	1,560	2004年7月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5	LR20 普通线	1	1,560	2004年9月	2020年10月淘汰	1,170	1,560	1,560	1,560
6	LR61 普通线	1	520	2010年4月	520	520	520	520	520
7	LR61 普通线	1	520	2009年5月	520	520	520	520	520
8	LR03 普通线	1	3,120	2014年3月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9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2,440	2020年9月	22,440	5,610	—	—	—
10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2,440	2020年9月	22,440	5,610	—	—	—
合计		9	—	—	86,960	54,470	43,640	43,640	43,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43,640 万支、43,640 万支、43,640 万及 54,470 万支。

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6,960 万支。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32,490 万支，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公司碱性电池新增一条 LR03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和一条 LR6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所致。

（2）碱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2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3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4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5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6	LR20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5,220
7	LR14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5,220
8	LR61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160
合计		8	—	124,8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1.（1）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8 生产线），实现年产 12.48 亿支碱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3）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86,960	124,800	37,840

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6,960 万支，碱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24,800 万支，因此，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37,84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2.碳性电池新增产能

（1）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 年 产能	2019 年 产能	2018 年产能	2017 年产能
1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2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3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4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4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5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6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7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 年 3 月	18,600	18,600	13,540	—	—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年 产能	2019年 产能	2018年产能	2017年产能
8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年2月	18,600	18,600	15,000	—	—
9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20年6月	18,600	9,300	—	—	—
10	R14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年9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11	R20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年9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合计		11	—	—	62,040	46,500	35,000	25,000	25,000

注：R14 普通生产线以及 R20 普通生产线老旧，2017-2019 年产能较达产年产能下降；2020 年因技改没有计入当期产能；当前已技改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25,000 万支、25,000 万支、35,000 万支及 46,500 万支。

公司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较 2020 年全年产能增加 15,540 万支，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新增了一条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以及 R14、R20 电池生产线当前完成技改投入使用，产能大幅提升所致。

（2）碳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年3月	18,600
2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年2月	18,600
3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0年6月	18,600
4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年2月（募投产能）	18,600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5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18,600
6	R14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6,240
7	R20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6,240
8	6F22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900
合计		8	—	106,38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2.（1）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0、11 生产线），实现年产 10.64 亿支碳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3）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62,040	106,380	44,340

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碳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06,380 万支，因此，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44,34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竣工验收资料，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的产能情况；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相应产品产能的未来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各产品报告期生产数量的报表、销售订单以及销售台账、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及其趋势；

（4）查阅锌锰电池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市场情况；

（5）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单及销售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大幅扩产具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系受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发行人扩产符合行业趋势；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能够勾稽。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5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存在资金被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相关本金已于2017年以前全部收回，2017年收回了资金占用的利息共计262.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的金金五金采购机修部件，金额分别为47.84万元、55.74万元、57.08万元、28.0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

（1）朱墨农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4,300.00	13,100.00	17,400.00	—
2015年度	400.00	17,320.00	13,420.00	4,300.00
2014年度	1,000.00	5,955.95	6,555.95	400.00

B、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58.0318	—	258.0318	—
2016 年度	183.3199	117.7710	43.0590	258.0318
2015 年度	55.1441	132.0420	3.8663	183.3199
2014 年度	1.8082	64.9962	11.6603	55.1441

(2) 汪剑平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250.00	2,250.00	—
2015 年度	—	15.00	15.00	—
2014 年度	—	—	—	—

B、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0.3612	—	0.3612	—
2016 年度	0.0037	0.3575	—	0.3612
2015 年度	—	0.0037	—	0.0037
2014 年度	—	—	—	—

(3) 汪剑红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819.00	2,819.00	—
2015 年度	200.00	1,206.50	1,406.50	—
2014 年度	—	1,160.00	960.00	200.00

B、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1863	—	2.1863	—
2016 年度	1.6828	0.5035	—	2.1863
2015 年度	0.9838	0.7264	0.0274	1.6828
2014 年度	—	0.9838	—	0.9838

(4) 徐燕云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1,550.00	1,550.00	—
2015 年度	—	250.00	250.00	—
2014 年度	—	200.00	200.00	—

B、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1733	—	1.1733	—
2016 年度	0.3247	0.8486	—	1.1733
2015 年度	0.0986	0.2260	—	0.3247
2014 年度	—	0.0986	—	0.0986

2.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于报告期外，系临时资金周转产生。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相应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和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拆借等进行了规范，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2017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确认。2017年10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期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骄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公司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但公司已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收回本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已通过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金五金	机修部件	市价	62.13	57.08	55.74	47.84
普林特	包装材料	市价	—	—	2.00	6.48
合计			62.13	57.08	57.74	54.32

报告期内，金金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具、模套以及设备维修零部件。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模套是非标准化产品、需求量较小，且设备维修零部件需求有限，因此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同时，金金五金生产模具所需的设备数量较多、占地面积较多。金金五金具备自行生产模具及模套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选择向金金五金采购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账，获取资金拆借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和相关背景，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4）查阅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5）走访关联方金金五金，访谈金金五金实际控制人沈云超，了解金金五金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取得了金金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与金金五金相关采购业务往来的银行水单，查阅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明细，抽查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财务凭证；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合计持股 33%，汪剑平担任监事的蓝宝包装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汪剑平持股 100%的 Recent Victor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董事柯海青报告期内曾担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补充披露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目前是否存续，柯海青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网络核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03年2月，恒威有限增资，香港公司大马力以货币出资2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0%，恒威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大马力25万美元的出资额中，5万美元为其实际投入资金，其余20万美元系代实际出资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2004年9月，大马力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剑红、徐燕云控制的公司茂时达，同时将其实际持有的10%股权以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通过茂时达受让大马力持有的恒威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在茂时达持有恒威有限股权期间未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个人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于2011年6月将其持有的4.62%的股权以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2）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行为且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4）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于 2017 年 6 月承接了实际控制人徐燕云、汪剑红控制的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茂时达原有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客户、资产、人员等由香港恒威承接，上述合并业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茂时达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徐燕云、汪剑红参股了宁波斐君，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127%、8.9287%，宁波斐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 茂时达的历史沿革，上述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企业情况；

(3) 宁波斐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核查香港恒威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的基本情况；

(2) 查阅《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三》，核查茂时达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宁波斐君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宁波斐君对外投资情况（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4) 查阅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查阅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2017 年 6 月及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开展技术合作开发。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2) 结合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进展以及是否形成了专利等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查阅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相关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合作合同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技术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知识产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嘉兴恒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持有发行人 2.3684%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其 43.879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剑红）。2017 年 4 月嘉兴恒惠入股发行人以及 2020 年 5 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 13.8890%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管杨菊时，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以及杨菊提供了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确认，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万元）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684.5143	—	—	否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54.1665	162.5	10年	否
3	沈志林		86.7360	22.0176	64.7184	10年	否
4	周小琴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5	陈斌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6	陈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7	徐燕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8	董孝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9	胡明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年	否
10	徐世明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1	朱新英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2	沈履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3	阮妙青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4	顾晓东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5	孙雪兰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借款金额 (万元)		
16	黄亚琴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7	张剑文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8	汪乃真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19	曹凌洁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20	卢艳芳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21	干建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年	否
合计			1,560.0000	905.91952	654.08048	—	—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向嘉兴恒惠上述自然人合伙人提供借款共计 654.08048 万元，其中汪剑平提供借款共计 348.10892 万元，汪剑红提供借款共计 305.97156 万元；

（2）杨菊 2020 年 5 月进入嘉兴恒惠系通过以 225 万元的对价受让嘉兴恒茂持有的嘉兴恒惠 216.66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支付对价中的 162.5 万元借款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其中汪剑平借款 893,750.00 元，汪剑红借款 731,250.00 元，均未归还。另，杨菊 2019 年 10 月退出嘉兴恒惠时已全额归还其在 2017 年 4 月进入嘉兴恒惠时向汪剑平的借款 323,359.20 元。

嘉兴恒惠各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上述借款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的家庭投资收益和工资收入，前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出资和其他方式代持出资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已出具书

面说明，其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上述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

2.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惠共有 21 名合伙人，除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43.8791	—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13.888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沈志林		86.7360	5.5600	碱性事业部主任
4	周小琴		43.3368	2.7780	贸易三部经理
5	陈斌		43.3368	2.7780	贸易一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6	陈宇		43.3368	2.7780	研发部经理
7	徐燕华		43.3368	2.7780	包装中心主任
8	董孝勇		43.3368	2.7780	贸易二部经理
9	胡明华		43.3368	2.7780	碱性事业部 副主任
10	徐世明		26.0052	1.6670	碳性事业部 主任
11	朱新英		26.0052	1.6670	碱性事业部 副主任
12	沈履加		26.0052	1.6670	包装中心副 主任
13	阮妙青		26.0052	1.6670	财务部经理
14	顾晓东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 研发员
15	孙雪兰		26.0052	1.6670	技术部副经 理
16	黄亚琴		26.0052	1.6670	采购部经理
17	张剑文		26.0052	1.6670	质检部经理
18	汪乃真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 研发员
19	曹凌洁		26.0052	1.6670	单证部经理
20	卢艳芳		26.0052	1.6670	技术部经理
21	干建忠		26.0052	1.6670	行政部副经 理
合计			1,560.0000	100.00	—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7年4月，嘉兴恒惠以14.8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恒威有限增资105.1907万元，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5.97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确认股份支付540,116.26元。

2020年5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13.8890%的出资额以225万元转让给杨菊，转让价格为9.00元/股，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0.00元/股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250,200.00元。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同样应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7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股权激励
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的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本金	523.92 万元	162.50 万元
借款期限	10 年	10 年
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的无息借款的利息现值	190.43 万元	61.78 万元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向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 10 年期无息借款 523.92 万元和 162.50 万元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购买公司股份，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参照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作为借款利率和折现率计算员工借款利息在 2017 年和 2020 年的现值分别为 190.43 万元和 61.78 万元，因此分别在 2017 年和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 190.43 万元和 61.7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无较大差异，且差异部分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价格合理、公允。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合伙协议》外，嘉兴恒惠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5.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运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嘉兴恒惠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嘉兴恒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均系自愿参加出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已在其《合伙协议》中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嘉兴恒惠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的员工通过持有嘉兴恒惠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 （3）查阅嘉兴恒惠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与嘉兴恒惠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嘉兴恒惠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 （6）访谈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了解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事项；
- （7）查阅嘉兴恒惠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借款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
-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员工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 （10）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是否发生变更；
- （1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员职务是否发生变更；
- （12）查阅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归还借款。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备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白天鹅生态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是否已办理续期，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要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临近到期证书续期情况分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威电池	嘉 AQBQGIII201701483	2017.12.22 — 2020.12.21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所达到的等级的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强制实施安全标准化的一般工贸企业，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根据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免审换证审核，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要求。由于审核程序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证书。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免审换证申请材料齐全，形式审查合格，不存在任何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且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2.白天鹅生态认证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了编号为30010020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白天鹅生态认证的续期。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公告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审条件、流程及程序；

（3）查阅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通知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续期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了续期后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执业质量,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了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764.24	35,415.16	32,852.84	29,1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07.85	30,358.02	29,109.68	25,39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1	14.36	11.42	12.72
营业收入（万元）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净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15.09	5,877.50	5,736.23	4,8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7	20.32	22.10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3.20	6,591.32	6,130.75	5,435.53
现金分红（万元）	5,850.00	5,250.00	2,250.00	13,500.00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72	3.77	3.44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2）复核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内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格式要求。

十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48 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10.64 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3.63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4.43 亿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为 53.95%、57.22%、48.43%、83.90%，销量为 13,944.59 万支、13,866.33 万支、15,679.81 万支、12,637.52 万支；

（2）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2019 年，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178.20 亿支、175.31 亿支、174.06 亿支；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碳性电池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2,190.99 万支、2,306.37 万支、4,205.72 万支、10,402.77 万支。2020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增长主要是客户 Greenbrier 订单的增长所致。Greenbrier 是美国知名

连锁商超 Dollar Tree 的全资子公司，Dollar Tree 在美国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4）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产能扩张为行业趋势，其中野马电池、力王股份、亚锦科技等均以扩产碱性电池为主。

请发行人：

（1）结合近年来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下滑及碳性电池市场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扩张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碳性电池销量，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客户 Greenbrier 合作的原因和获客方式，Greenbrier 在 2020 年 6 月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其采购发行人碳性电池是否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扩张是否主要基于该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Greenbrier 对碳性电池的需求量是否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采购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并针对性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年来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下滑及碳性电池市场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扩张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碳性电池销量，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行业协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我国碳性电池市场需求及出口数据；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3)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销售情况以及存量碱性电池客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碳性电池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充分性。

1. 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的消化能力

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支）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万支）	36,651.06	16,950.24	14,304.10	13,486.50
自产销量（万支）	34,472.91	15,679.81	13,866.33	13,944.59
外购销量（万支）	4,675.98	396.94	57.41	186.56
销量小计（万支）	39,148.89	16,076.75	13,923.74	14,131.15
产能利用率	78.82%	48.43%	57.22%	53.95%

注：①产能、产量数据均为自产电池的产能、产量；②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碳性电池型号为 R03、R6、R14、R20 以及 6F22。对于 R03、R6 公司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碱性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R14、R20、6F22 电池销量总体较小，对于小批量的订单公司直接外购更为经济。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的销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39,148.89 万支。2020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产能为 46,500.00 万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当前销售规模与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发行人面临碳性电池销售的有利环境，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消化产能。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1) 碳性电池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有提升空间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从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情况来看，针对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由于其对价格相对敏感，更具价格优势的碳性电池

可有效满足该等地区对电池的需求；同时，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碳性电池在钟表、遥控器、收音机等低功耗电子产品上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2019年我国碳性电池前十大出口目的地及出口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出口量（亿支）	出口额（万美元）
1	贝宁	27.98	9,400.95
2	美国	9.56	5,025.05
3	中国香港	7.52	4,614.75
4	坦桑尼亚	7.40	3,970.50
5	尼日利亚	13.34	3,966.97
6	喀麦隆	6.05	2,300.48
7	德国	4.14	2,293.10
8	加纳	3.61	2,235.09
9	埃塞俄比亚	2.72	2,079.20
10	多哥	2.85	1,924.88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分别为178.20亿支、175.31亿支以及174.06亿支；同期出口金额分别为7.85亿美元、8.17亿美元以及8.03亿美元。较大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碳性电池的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略有下滑，但总体上趋于稳定。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提升空间。2017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数量分别为5,114.60万支、6,676.50万支、9,420.96万支以及30,332.61万支（该等数据为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数据，不包括销售给浙江嘉信/中拉物流等内销客户，再由内销客户自行出口报关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数量占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0.29%、0.38%以及0.54%，占比较小且稳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2020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数据尚未公布）。

（2）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前没有大规模扩产，行业竞争没有加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力王股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一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17 年至 2019 年度，野马电池碳性电池产能未发生变化，募投也未安排碳性电池的扩产项目；长虹能源 2018 年 6 月份开始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处置，2019 年开始无碳性电池产能，改为外购进行销售。由此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碳性电池进行大规模扩产，公司碳性电池的销售当前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

（3）碳性电池客户需求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11,723.2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39,148.89 万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碳性电池的订单逐步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

（4）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公司存量客户中，有部分客户公司仅向其销售碱性电池，且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碳性电池采购需求。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老旧导致碳性电池获客能力受限，没有充分挖掘该部分客户的碳性电池订单需求。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更新升级后，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提升，公司将扩大碳性电池在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中的销售。

（5）采取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深入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各地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在碳性电池市场方兴未艾、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③加强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国内外展览会，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促进产品销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整体来看，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规模较大，且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销售在我国出口市场占比较小且逐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另外，发行人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消化面临有利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碳性电池的销售，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稳步提高；且发行人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2.碳性电池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碳性电池 2020 年产能为 46,500.00 万支；现有产能为 62,040.00 万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产能提升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新增碳性电池产能是公司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及营销能力等方面进行合理分析和预测，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碳性电池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客户 Greenbrier 合作的原因和获客方式，Greenbrier 在 2020 年 6 月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其采购发行人碳性电池是否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扩张是否主要基于该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Greenbrier 对碳性电池的需求量是否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采购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Greenbrier 是美国连锁杂货店 Dollar Tree(Dollar Tree, Inc.)之全资子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Dollar Tree 仅通过 Greenbrier 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以来，Dollar Tree 除通过 Greenbrier 向公司进行采购外，亦通过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向公司进行采购。为便于理解，相关回复中用 Dollar Tree 代替 Greenbrier 进行说明。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客户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与客户 Dollar Tree 合作情况，产能扩张的目的；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计算明细表、Dollar Tree 的销售订单及报关单等销售单据。

1.碳性电池订单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019 年末，公司碳性电池在手订单为 4,205.72 万支；2020 年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为 10,730.90 万支，比 2019 年末增长 121.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ollar Tree	5,861.26	54.62%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3,946.68	36.78%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327.90	3.06%
	Beteria Slany CZ s.r.o.	252.82	2.36%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40	1.59%
	合计	10,559.06	98.40%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766.48	42.00%
	Dollar Tree	1,495.53	35.5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4	6.03%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184.32	4.38%
	Beteria Slany CZ s.r.o.	142.08	3.38%
	合计	3,841.85	91.35%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010.90	43.83%
	Dollar Tree	799.99	34.69%
	Beteria Slany CZ s.r.o.	171.84	7.45%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161.86	7.02%
	Conindus Marketing	32.41	1.41%
	合计	2,177.00	94.39%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336.70	61.01%
	M/S William Electric and Battery Co.,Ltd.	366.48	16.73%
	Hep Well Trading Co. Ltd	325.54	14.86%
	Strand Europe Limited	59.44	2.71%
	HD STAR SRL	51.36	2.34%
	合计	2,139.53	97.65%

注：Dollar Tree 在手订单数量为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Greenbrier 以及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的订单数量

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在手订单的增长，主要是客户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所致。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2018 年，公司与 Dollar Tree 子公司 Greenbrier 建立了业务往来，随着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碳性电池采购。

碳性电池属于易消耗的日常消费品，替换周期短。我国碳性电池具有较大的海外市场。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将继续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加大对存量碱性电池客户碳性电池的营销，并采取有效措施拓展新的碳性电池客户。同时，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升级改造了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03、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碳性电池产能；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

司碳性电池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为碳性电池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碳性电池的订单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与 Dollar Tree 的合作情况及其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合作情况

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Dollar Tree 对电池产品的需求较大，同时其信用状况良好，采用即期信用证进行结算。

②发行人与客户 Dollar Tree 合作历史

2009 年，发行人与 Family Dollar（美国连锁杂货店）位于中国的采购子公司深圳塔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电池产品的采购进行了沟通联系。由于产品价格等原因未能达成具体合作，但公司进入了 Family Dollar 的备选供应商名录。

2015 年，Dollar Tree 完成了对 Family Dollar 的收购，深圳塔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也随之并入 Dollar Tree 全球采购网络。

2017 年，Dollar Tree 开始进行自有品牌（Private Label）电池的经营，通过深圳塔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了沟通联系。随后，Dollar Tree 对公司进行了包括质量体系审核、产能审核等一系列审核后，在 2018 年邀请公司进行竞标。2018 年公司中标后，Dollar Tree 开始通过 Greenbrier 向公司进行采购。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2020 年，Dollar Tree 除通过 Greenbrier 向公司进行采购外，亦通过子公司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向公司进行采购。Dollar Tree 通过 Greenbrier 采购公司的产品销往美国，通过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采购公司的产品销往加拿大。

③Dollar Tree 在 2020 年 6 月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于 2017 年开始进行业务接触，2018 年 Dollar Tree 通过 Greenbrier 开始下测试订单，公司开始生产交货；2019 年延续测试订单状况，但逐步扩大了采购量。2020 年初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正式进入 Dollar Tree 供应链体系，从而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大幅增长。

④Dollar Tree 采购发行人碳性电池均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发行人的产品最终均在 Dollar Tree 的门店进行销售。根据 Dollar Tree 的采购订单以及相应产品的出口报关情况，发行人销售给 Dollar Tree 的产品的运抵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⑤ 发行人历次碳性电池产能扩张的原因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产能	现有年产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03	37,200	18,600	18,600	15,700	11,250	11,250
R6	55,800	37,200	27,900	16,800	11,250	11,250
R14	6,240	3,120	—	1,250	1,250	1,250
R20	6,240	3,120	—	1,250	1,250	1,250
6F22	900	—	—	—	—	—
合计	106,380	62,040	46,500	35,000	25,000	25,000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没有发生变化。2019 年发行人新增一条 R03 电池智能生产线及一条 R6 电池智能生产线，同时对原有同型号电池生产线进行淘汰，R03 及 R6 电池产能有所增加；R14、R20 电池产能保持不变。2020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一条 R6 电池智能生产线。募投项目建成后，R03、R6、R14、R20、6F22 电池将各引入一条智能生产线，同时原有 R14、R20 电池生产线进行淘汰，发行人各型号碳性电池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主要碳性电池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03	Dollar Tree 销量	9,377.29	2,520.46	812.78	—
	总销量	14,201.59	6,463.03	5,433.68	5,724.03
	Dollar Tree 销量占比	66.03%	39.00%	14.96%	0.00%
R6	Dollar Tree 销量	15,149.79	3,221.59	882.77	—
	总销量	22,627.42	9,036.88	8,161.64	7,908.15
	Dollar Tree 销量占比	66.95%	35.65%	10.82%	0.00%
R14	Dollar Tree 销量	687.36	72.27	0.33	—
	总销量	888.81	175.98	96.83	122.08
	Dollar Tree 销量占比	77.33%	41.07%	0.34%	0.00%
R20	Dollar Tree 销量	683.35	69.98	0.23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销量	918.10	211.7	174.18	190.33
	Dollar Tree 销量占比	74.43%	33.06%	0.13%	0.00%
6F22	Dollar Tree 销量	386.59	46.16	0.24	—
	总销量	512.11	188.43	55.97	185.12
	Dollar Tree 销量占比	75.49%	24.50%	0.43%	0.00%

注：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数量为对其同一控制下的 Greenbrier 以及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的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对 Dollar Tree 各主要碳性电池的销量均逐步增长；至 2020 年度，公司对 Dollar Tree 各主要碳性电池的销量占比已超过 50%。

2019 年 2 月、3 月，公司 R03 及 R6 电池分别进行扩产，主要是公司原有生产线老旧，且已计提完折旧；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引入了生产速度更快的智能化生产线，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淘汰，产能有所扩大。

2020 年 6 月，公司新投入一条 R6 电池生产线，R6 电池产能进一步扩大，主要是基于公司成为 Dollar Tree 的合格供应商，订单需求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对 Dollar Tree R6 电池的销售数量为 4,908.52 万支，占当期 R6 电池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61.49%，且订单处于增长趋势。本次扩产前，公司有一条 R6 生产线，达产年产能可为 18,600 万支，对应 2020 年 1-6 月产能为 9,300 万支；2020 年 1-6 月，公司 R6 电池销量为 7,982.22 万支，公司 R6 电池已接近满产。为了满足以 Dollar Tree 为主的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新投入一条 R6 电池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R03、R6、R14、R20、6F22 碳性电池将各引入一条智能生产线，发行人各型号电池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扩张碳性电池产能，主要系基于以 Dollar Tree 为主的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以及储备产能的需要。

⑥Dollar Tree 对碳性电池的需求量情况，其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采购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Dollar Tree 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需求量稳定增长。Dollar Tree 自 2018 年开始采购公司产品，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696.35 万支、5,930.46 万支及 26,284.38 万支，销

售金额分别为 464.76 万元、1,842.43 万元及 8,184.95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799.99 万支、1,495.53 万支及 5,861.26 万支。

对于 Dollar Tree 对碳性电池总体需求量，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或通过 Dollar Tree 直接获取相关信息。

Dollar Tree 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采购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通过 Dollar Tree 的质量体系审核、产能审查等考察过程；2020 年初，发行人已作为合格供应商正式进入 Dollar Tree 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相关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亦未收到 Dollar Tree 解除合作的意向相关通知。同时，随着公司智能生产线的陆续投入，公司生产效率、产品供给能力及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与 Dollar Tree 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 Dollar Tree（Greenbrier）合作主要系其为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对电池产品的需求较大，同时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取该客户；2020 年初发行人作为合格供应商正式进入 Dollar Tree（Greenbrier）供应链体系，从而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大幅增长；Dollar Tree（Greenbrier）采购发行人碳性电池均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的产能扩张主要系基于以 Dollar Tree（Greenbrier）为主的订单需求，以及储备产能的需要；对于 Dollar Tree（Greenbrier）对碳性电池总体需求量，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Dollar Tree（Greenbrier）对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采购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销售的依赖风险

Dollar Tree 是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客户。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4.76 万元、1,842.43 万元及 10,648.20 万元；其中碳性电池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3.86 万元、1,735.61 万元及 8,184.95 万元，占公司各期碳性电池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2.45%、38.38%及 69.82%；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11,72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11.85%、14.16%及 24.24%。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呈增长趋势，公司对其碳性电池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公司碳性电池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2020 年，公司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碳性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9.82%，为公司第一大碳性电池客户。

当前公司与 Dollar Tree 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但是如果未来 Dollar Tree 对碳性电池的需求下降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公司获得 Dollar Tree 的订单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并针对性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锌锰电池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变动情况
碱性电池					
长虹能源	—	122,100.00	102,100.00	98,100.00	根据长虹能源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其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力王股份	16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	17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	12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	10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	—
亚锦科技	—	LR03 电池生产线研制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	—
野马电池	—	136,500.00	112,000.00	94,400.00	根据野马电池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其拟使用 25,398.2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碳性电池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变动情况
长虹能源	—	0	12,500.00	21,000.00	—
力王股份	3 条碳性电池生产线	2 条碳性电池生产线	2 条碳性电池生产线	2 条碳性电池生产线	—
亚锦科技	—	—	—	—	—
野马电池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注：①长虹能源的数据来自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其 2018 年 6 月份以后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了处置，2019 年公司的碳性电池产能为零；②力王股份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动情况，来自其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③亚锦科技数据来自其于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④野马电池的数据来自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主要在碱性电池方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均不同程度的扩张，另外长虹能源与野马电池拟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张碱性电池产能。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扩张碳性电池产能；但不排除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碳性电池产能的可能。

发行人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6,960 万支、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碱性电池年产能将提高到 124,800 万支，碳性电池的年产能将提高到 106,380 万支，均有较大增长。随着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电池产能的扩大，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增长速度达不到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发行人将面临锌锰电池行业产能过剩，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贸易商客户HW.USA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HW.USA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200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17-2019 年，HW.USA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为其唯一电池供应商，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品质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W.USA 的销售毛利率与客户 Kanematsu 较为接近，高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和 Kapa Asia Limited，差异主要系美国市场电池终端销售价格较高以及 HW.USA 的信用期整体较长导致；

(2)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Jesse Otazo 访谈，了解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多数高于同期向其他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HW.USA 是否向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其他贸易商是否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HW.USA 的信用期并未长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但各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的原因和合理性；

(2) HW.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lin Zhu 的履历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

(3) 仅以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的方式确认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能否有效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HW.USA 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多数高于同期向其他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HW.USA 是否向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其他贸易商是否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HW.USA 的信用期并未长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但各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的原因和合理性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贸易商的资信报告和销售订单/合同，核查 HW.USA、Li & Fung 以及其他贸易商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

（2）查阅贸易商客户及其所贴品牌，核查其所属区域；

（3）2017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运营主体 Wegmans Food Markets, Inc.）、7-Eleven（运营主体 Mitsui Bussan Logistics Inc./7-Eleven Inc.）进行实地走访、2020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 进行视频访谈。与 HW.USA 访谈确认销售金额与数量，与 Wegmans、7-Eleven 核对销售数量；

（4）前往美国 Wegmans、7-Eleven 门店，购买电池产品并通过激光喷码识别公司产品；

（5）查阅贸易商的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信息，核查贸易商产品出口目的地港国家或地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贸易商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

（6）获取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的调查问卷和履历表，分析其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是否能印证 HW.USA 与公司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7）通过核查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网络信息查询、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HW.USA 法律意见书并进行详细的名单比对、函证 HW.USA 的收入和往来余额并对函证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包括 HW.USA 在内的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LR03 与 LR6。公司向 HW.USA 销售 LR03 与 LR6 毛利率与 Kanematsu 毛利率相近，高于 Li & Fung 与 Kapa 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较高，HW.USA 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HW.USA 终端客户包括 7-Eleven、Wegmans 等商业连锁企业。以 HW.USA 销售的 Wegmans、7-Eleven 自有品牌产品以及向商业连锁企业客户 Dollar Tree（Greenbrier）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Wegmans	7-Eleven	Dollar Tree
规格	8 只装 AA（LR6）	8 只装 AA（LR6）	4 只装 AA（LR6）
价格	\$4.99（32.24 元人民币）	\$8.49（54.85 元人民币）	\$1（6.46 元人民币）
图例			
规格	8 只装 AAA（LR03）	8 只装 AAA（LR03）	4 只装 AAA（LR03）
价格	\$4.99（32.24 元人民币）	\$8.49（54.85 元人民币）	\$1（6.46 元人民币）
图例			

资料来源：Wegmans 官网、7-Eleven App、Dollar Tree 官网。

HW.USA 主要客户 Wegmans、7-Eleven 终端销售价格高于 Dollar Tree，渠道利润空间充足，HW.USA 亦拥有较大的利润空间，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度较低。

（2）HW.USA 拥有公司在美国地区优先谈判权

2017 年，公司与 HW.USA 签署了协议，授权 HW.USA 在美国及其所有领土、墨西哥和加拿大地区非独家销售公司生产的所有碱性干电池和碳性干电池。根据协议，HW.USA 有权在公司收到预期交货地在美国的新客户询盘后 90 天内优先与客户进行洽谈，且在 HW.USA 未能获得该新客户的业务的情况下，如公司获得了该业务，公司需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具体费率为新客户在 5 年内所购产品金额的 1%。

新客户的优先谈判权为 HW.USA 带来了潜在的业务机会，并且在无法获取该客户情况下，HW.USA 仍可获得新客户 5 年内所购产品金额 1% 的客户维护费。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就独立开发的 Dollar Tree 与 HW.USA 签署协议，支付合计 10 万美元客户维护费。

公司与其他贸易商未签署类似条款的协议，因此公司对 HW.USA 毛利率亦略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

（3）HW.USA 信用期长于其他贸易商客户

HW.USA 结合终端客户回款周期，与公司协商确定信用期。由于 Wegmans 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HW.USA 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期长于其他贸易商客户，具体对比如下：

主要贸易商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HW.USA	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
Kanematsu	船期后 30 天付款
Li & Fung	船期后 60 天（GoodWest）或 120 天（Li & Fung）付款
Kapa	船期次月起 35 天付款

发行人对 HW.USA 的销售，主要基于终端客户不同，销售信用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信用期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egmans	船期后 120 天付款	63.30%	63.26%	61.12%	42.42%
其他客户	船期后 75 天付款	36.70%	36.74%	38.88%	57.58%

发行人对 Li & Fung 的销售，也根据具体销售对象不同，销售信用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oodWest	船期后 60 天付款	57.18%	53.12%	75.97%	48.25%
Li & Fung	船期后 120 天付款	42.82%	46.88%	24.03%	51.75%

由前述分析可见，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对HW.USA销售信用期主要集中于船期后120天付款；公司对包括Kanematsu、Li & Fung、Kapa在内的客户整体信用期短于HW.USA，因此公司对HW.USA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4）HW.USA 采购经济性考虑

公司其他包括Kanematsu、Li & Fung在内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全球或洲际范围的大型采购与物流公司，具有遍布全球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网络，通过标准化的采购流程管理，保障采购质量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价格。前述贸易商仅就电池产品而言，通常具有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以及大量备选供应商可供选择。

而HW.USA创始人Jianlin Zhu、Jesse Otazo、Keith Lacewell设立HW.USA的目的，即整合各自在跨国采购、美国本地零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在北美市场协助零售商开展自有品牌电池业务。因此，HW.USA全部采购均为电池类产品，且采购规模有限，供应商更换以及磨合不利于HW.USA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基于采购经济性考虑，仅向公司采购全部电池产品。且Jianlin Zhu、Jesse Otazo在美国均有其他商业业务，与公司长期合作有利于减少HW.USA的采购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HW.USA多数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贸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HW.USA 不存在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其他贸易商没有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的销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客户产品贴牌情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网络查询并将终端客户、所贴品牌、出口目的港、销售区域之间进行详细分析比对。

经核查，HW.USA客户是7-Eleven、Wegmans、Demoulas Super Markets 和CVS/Pharmacy等，均位于美国，没有向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同时，其他贸易商主要销往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没有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的情况。

3.HW.USA 毛利率高于 Li & Fung 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HW.USA 毛利率高于 Li & Fung，主要原因如下：

（1）Li & Fung 为大型贸易企业，具有广泛的采购网络与丰富的供应商选择，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HW.USA 更为重视长期稳定的产品供应、品质和服务，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2）HW.USA 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较高，渠道（包括 HW.USA 及 Wegmans、7-Eleven 等门店）利润空间较大，因此 HW.USA 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3）HW.USA 在美国本土有公司客户的优先谈判权，且有权向公司收取新客户的客户维护费；公司与 Li & Fung 未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公司对 HW.USA 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4）信用期差异：公司对 HW.USA 的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不同，约定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 HW.USA 收入分别有 42.42%、61.12%、63.26% 和 63.30% 在船期后 120 天付款，其余部分在船期后 75 天付款；而公司对 Li & Fung 的销售，仅 51.75%、24.03%、46.88% 和 42.82% 在船期后 120 天付款，其余均在船期后 60 天付款，整体信用期短于 HW.USA。

综上所述，HW.USA 各类产品毛利率高于 Li & Fung 具有合理性。

（二）HW.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lin Zhu 的履历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于 2017 年赴美国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了解 HW.USA 设立、业务的基本情况，并于 2020 年视频访谈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进一步了解报告期内双方的合作情况且再次确认 2017 访谈问卷内容；

（2）于 2017 年赴美国访谈 HW.USA 终端客户 Wegmans、7-Eleven，了解其与 HW.USA 的合作情况，并于 2020 年视频访谈 Wegmans，进一步了解报告期内其与 HW.USA 的合作情况且再次确认 2017 访谈问卷内容；

（3）查阅 Jianlin Zhu 的美国护照以及工作名片；

（4）查阅 Jianlin Zhu 提供的履历表并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对其履历予以复核；

（5）通过领英（LinkedIn）等网站查询 Jesse Otazo 的履历信息；

（6）查阅 Jianlin Zhu 的学历证书；

（7）实地访谈 Jianlin Zhu 之兄朱惠林，了解 Jianlin Zhu 的履历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

（8）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HW.USA 资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Jianlin Zhu 于 1964 年出生于江苏苏州，系美籍华人，其 1983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后赴美留学，曾就读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美国堪萨斯大学。先后任 Taylor Forge Engineered System, Inc 工程师、Black & Veatch Holding Company 项目经理、艾默生电气公司（Emerson Electric Co.，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亚洲采购经理。2003 年，Jianlin Zhu 于艾默生电气公司离职后主要从事不锈钢架等金属制品的国际贸易。Jianlin Zhu 目前为 HW.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HW.USA50%的股权。

HW.USA 另一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 曾任桂格燕麦公司（Quaker Oats Co.）会计经理、Shasta Beverages, Inc.地区经理、施特罗啤酒公司（Stroh Brewery Co.）业务部总经理、斯奈普饮料公司（Snapple Beverage Group）国际销售资深总监。Jesse Otazo 目前为 HW.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HW.USA50%的股权。

综上，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拥有设立及经营 HW.USA 所需的跨国采购与美国本土销售的经验。

（三）仅以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的方式确认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能否有效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关于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核查），了解其自身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复核前述主体对外投资、任职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3)于2017年赴美国访谈、于2020年视频访谈HW.USA实际控制人Jianlin Zhu以及Jesse Otazo，向其确认HW.USA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比对两次访谈的内容，核查前后回复内容是否一致；

(4)查阅Jianlin Zhu的美国护照以及工作名片，通过领英（LinkedIn）等网站查询Jesse Otazo的履历信息；

(5)查阅Torres Benet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出具的《HW.USA法律意见书》《HW.USA之法律意见书（二）》，核查HW.USA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HW.USA任职或享有权益；核查前述法律意见书与HW.USA实际控制人Jianlin Zhu以及Jesse Otazo的访谈问卷回复是否一致；

(6)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HW.USA资信报告，核查HW.USA基本情况以及资信报告内容与HW.USA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HW.USA法律意见书》《HW.USA之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是否一致；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前述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HW.USA）处任职或享有权益；

(8)实地访谈HW.USA实际控制人之一Jianlin Zhu之兄朱惠林，核查HW.USA、Jianlin Zhu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HW.USA实际控制人Jianlin Zhu和Jesse Otazo签署的《关于与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0)函证公司对HW.USA的各期收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HW.USA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在对通过前述核查程序获得的材料进行交叉比对、复核后，本所律师认为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核查结论具有充分、有效的核查方式、证据支持。

（四）针对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HW.USA 的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1. 内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非诉讼法律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分别向本所内核部门提交了内核申请，本所内核部门审阅后提出了一系列反馈意见，本所项目组律师（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多次落实相关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文件，项目组均在内核部门确认完成审核后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法律文件的内核情况如下：

法律文件名称	提交内核日期	内核通过日期
《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2020.8.8	2020.8.3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11.30	2020.12.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2.24	2021.3.2

2. 内核部门对主要客户 HW.USA 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结论

在项目组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门不同内核委员就发行人主要客户 HW.USA 提出了相关内核意见。

项目组就内核部门的内核意见逐一进行回复，内核部门审阅项目组相关回复后同意项目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此外，针对 HW.USA 的核查工作，本所内核部门查阅了以下工作底稿：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核查）及访谈问卷；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
- （3）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 访谈问卷；
- （4）HW.USA 终端客户的访谈问卷；
- （5）Jianlin Zhu 的美国护照以及工作名片；
- （6）《HW.USA 法律意见书》《HW.USA 之法律意见书（二）》；
- （7）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HW.USA 资信报告；
- （8）HW.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lin Zhu 之兄朱惠林的访谈问卷；
- （9）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签署的《关于与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10）公司对 HW.USA 的各期收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
-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内核部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组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全面审核，内核部门向项目组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就前述内核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内核意见完善了前述法律文件。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回复后，确认完成内核并同意项目组出具前述法律文件。

十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外部股东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4月，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以15.97元/股入股发行人，2020年6月，潘家全以10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经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确认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仅以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有效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针对项目组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仅以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有效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外部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资信情况；

（2）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调查表，了解其自身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比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核查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比对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调查表近亲属情况，核查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络方式查询，核查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同时复核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的真实性；

（5）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的流水凭证，核查增资具体情况及资金来源；

（6）查阅与外部股东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

（7）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签订的增资协议，核查其增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外部股东的增资原因、增资款来源以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外部股东存在除增资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谢建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永强”，股票代码为 002489）董事长，并在该公司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高雁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家全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对外投资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Q272）、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X428）、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X8731）等企业。

在对通过前述核查程序获得的材料进行交叉比对、复核后，本所律师认为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结论具有充分、有效的核查方式、证据支持。

（二）针对项目组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内核程序

本所内核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贸易商客户 HW.USA”之“（四）针对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

户 HW.USA 的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部分。

2.内核部门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结论

在项目组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门不同内核委员就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提出了相关内核意见。

项目组就内核部门的内核意见逐一进行回复，内核部门审阅项目组相关回复后同意项目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此外，针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核查工作，本所内核部门查阅了以下工作底稿：

- （1）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
- （2）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
- （3）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
- （5）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天眼查等网络查询结果；
- （6）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的流水凭证；
- （7）外部股东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
- （8）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内核部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组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全面审核，内核部门向项目组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就前述内核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内核意见完善了前述法律文件。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回复后，确认完成内核并同意项目组出具前述法律文件。

十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 Bexel、Go Power 等客户的交易均支付了销售佣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运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而商业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3）发行人碱性电池生产线的成新率较低，标准生产时间为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工作 24 小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发行人碱性电池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间大于产能计算的标准时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电池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佣金获得者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佣金服务合同及相关销售合同签订的主体，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收款发货安排等，发行人能否直接接触 Bexel、Go Power 等客户，对 Bexel、Go Power 等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 HW.USA 销售产品又向 HW.USA 支付销售佣金获取客户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 HW.USA 作为贸易商和居间商销售的金额、下游客户情况，发行人与 HW.USA 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签订主体及具体约定；

（3）客户结构变化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策略是否发生转变；

（4）发行人产品占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比例，同一种产品在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差异；

（5）品牌运营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偏低以及部分产品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高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的合理性；

（6）碱性电池生产设备连续高强度运转对产品质量是否有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新率、折旧年限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碱性电池生产设备标准生

产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准确完整，折旧年限预计是否合理，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更新后新增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7）向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

（1）对佣金服务合同及相关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

（2）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函证比例、回函数量、回函差异以及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3）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持得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针对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针对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内核程序

本所内核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贸易商客户 HW.USA”之“（四）针对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HW.USA 的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部分。

2.内核部门对销售收入核查工作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结论

在项目组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门不同内核委员就发行人销售收入核查提出了相关内核意见。

项目组就内核部门的内核意见逐一进行回复，内核部门审阅项目组相关回复后同意项目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此外，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本所内核部门查阅了以下工作底稿：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问卷、访谈照片或访谈视频；
- （2）相关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或订单；
- （3）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方式获得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以及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核查）；
-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与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9）发行人作出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确认函；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内核部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组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全面审核，内核部门向项目组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就前述内核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内核意见完善了前述法律文件。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回复后，确认完成内核并同意项目组出具前述法律文件。

第三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

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
- （4）查阅发行人历次与股权变更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用报告；
- （7）查阅发行人股东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
- （8）查阅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的访谈问卷；
-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1999.1	恒威有限设立	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共同设立恒威有限	否
2	2001.1	第一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金从 86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否
3	2003.4	第二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 50 万美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中方股东朱墨农出资 35,800 元，汪剑平出资 23,400 元，钱其美出资 5,800 元，新吸收的外方股东大马力出资 25 万美元。	是
4	2004.9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马力将其持有的 25 万美元的出资全部原价转让给茂时达	否
5	2005.7	第三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518 万美元	否
6	2011.6	第二次股权转让	钱其美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4.62% 的股权对应 23.93 万美元的出资以 8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	否
7	2017.4	第三次股权转让	茂时达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54.62% 的股权以 15,97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茂	否
8	2017.4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墨农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27.5% 的股权（对应 1,124.554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汪剑红、汪骄阳、傅煜	否
9	2017.4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93.6575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089.2898 万元增加至 4,382.9473 万元，吸收嘉兴恒惠、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	否
10	2017.4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17.0527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4,382.9473 万元增加至 7,500.0000 万元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1	2020.6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 增资部分由潘家全以货币出资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一次股权代持情形，该股权代持形成于 2003 年，于 2004 年解除。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基本情况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2003 年，发行人考虑到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同时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委托当时的外贸业务合作方胡积献所控制的大马力代持发行人股权。

（2）股份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03 年 3 月 1 日，大马力与恒威有限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大马力名义出资 25 万美元，实际出资为 5 万美元，剩余 20 万美元实际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出资。

2003 年 4 月，恒威有限完成了第二次增资，从原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 50 万美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中方股东朱墨农出资人民币 35,800 元，汪剑平出资人民币 23,400 元，钱其美出资人民币 5,800 元，新吸收的外方股东大马力出资 25 万美元。大马力出资的 25 万美元中的 20 万美元系大马力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占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书》及后续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借条》《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后确认，大马力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向恒威有限共出资 20 万美元。其中，18.5350 万美元出资款由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将其在香港的存款支付给大马力，剩余的 1.4650 万美元由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按照当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大马力，再由大马力统一转入恒威有限，用于缴纳出资款项。

2004年9月，大马力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25万美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控制的茂时达，因大马力实际持有恒威有限5万美元出资，其实际转让对价为5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马力不再持有恒威有限股权，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通过大马力代持恒威有限股权的情形得已解除。

（3）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03年股权代持形成及2004年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并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的核查

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一）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1.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详情；

（2）查阅潘家全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核查潘家全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

（3）查阅潘家全的增资协议及《确认函》，核查其入股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4）查阅潘家全增资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5）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2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支付情况；

（6）访谈潘家全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潘家全的增资原因、增资款来源；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引入新股东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

（8）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一名潘家全。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潘家全，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6010019540818****，住址为海口市琼山区****。现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对外投资了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Q272）、

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CX428）、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X8731）等企业。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潘家全	2020.6.1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10元/股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7.6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潘家全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了解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资信情况；

（2）查阅潘家全的调查表，了解其自身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比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核查前述人员之间及潘家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比对潘家全的近亲属情况，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络方式查询，核查潘家全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同时复核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的真实性；

（5）查阅潘家全增资的流水凭证，核查增资的资金来源；

（6）查阅与潘家全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

（7）查阅潘家全签订的增资协议，核查其增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潘家全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潘家全存在除增资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家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布前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2.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中关于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锁定期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潘家全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相关内容。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

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3）查阅发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5）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用报告；

（6）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

（7）查阅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的访谈问卷；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员工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9）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与嘉兴恒惠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0）查阅《茂时达法律意见书一》《茂时达法律意见书二》《茂时达法律意见书三》；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9.1	设立	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共同设立恒威有限	朱墨农 汪剑平 钱其美	创始人投资新设恒威有限	出资设立	股东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	2001.1	第一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金从 86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无	股东追加投资	增资	股东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3	2003.2	第二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 50 万美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中方股东朱墨农出资 35,800 元，汪剑平出资 23,400 元，钱其美出资 5,800 元，新吸收的外方股东大马力出资 25 万美元	大马力	考虑到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并响应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委托大马力代持 20 万美元出资	增资	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及大马力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及现汇出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在代持协议中约定的增资价格
4	2004.9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马力将其持有的 25 万美元的出资全部原价转让给茂时达	茂时达	代持还原	受让股权	茂时达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在代持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
5	2005.7	第三次增资	恒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518 万美元	无	股东追加投资	增资	股东自有资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现汇出资及现金缴存	1 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
6	2011.6	第二次股权转让	钱其美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4.62% 的股权对应 23.93 万美元的出资以 8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	无	股东钱其美退出	受让股权	茂时达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43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7	2017.4	第三次股权转让	茂时达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54.62% 的股权以 15,97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茂	嘉兴恒茂	控制权转回国内，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受让股权	嘉兴恒茂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15 元/注册资本	参考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
8	2017.4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墨农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 27.5% 的股权（对应 1,124.554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龙、傅煜	汪剑红 汪骁龙 傅煜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亲属之间平价转让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9	2017.4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93.657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4,089.2898万元增加至4,382.9473万元，吸收嘉兴恒惠、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	嘉兴恒惠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银行转账	14.83元/注册资本	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已按公允价值（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5.97元/注册资本）确认股付支付	
				徐耀庭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袁瑞英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沈志林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谢建勇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97元/出资额（除权后每股价格9.33元）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7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高雁峰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97元/出资额（除权后每股价格9.33元）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7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10	2017.4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117.0527万元，即注册资本由4,382.9473万元增加至7,500.0000万元	无	—	—	—	—	—	—	
11	2020.6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增资部分由潘家全以货币出资	潘家全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元/股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7.6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注：2017年4月25日谢建勇、高雁峰增资后，2017年4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4,382.9473万元增加到7,500万元。因此，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除权调整后为9.33元/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

1. 茂时达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马力将股权原价转让给茂时达系代持的还原，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部分。

2. 嘉兴恒茂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茂入股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燕云	39.00	39.00
2	汪剑红	27.00	27.00
3	傅庆华	18.00	18.00
4	汪剑平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茂时达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54.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93万美元）以15,97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茂，转让价格为7.15元/注册资本。

根据《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嘉兴恒茂受让茂时达股权时，茂时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参考账面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汪剑红、汪晓阳、傅煜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汪剑红、汪晓阳、傅煜于 2017 年 4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朱墨农的股权进入公司。根据朱墨农的书面确认文件、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的户口簿，本次股权转让系汪剑平、汪剑红因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近亲属之间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核查

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7) 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查阅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自身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核查前述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络方式查询，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同时复核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的真实性；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0,150	50.2897
2	汪剑平	12,511,725	16.4628
3	汪剑红	9,390,675	12.3562
4	汪骁龙	4,954,200	6.5187
5	傅煜	4,898,250	6.4451
6	谢建勇	1,875,000	2.4671
7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	2.3684
8	潘家全	1,000,000	1.3158
9	高雁峰	900,000	1.18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徐耀庭	150,000	0.1974
11	袁瑞英	150,000	0.1974
12	沈志林	150,000	0.1974
合计		76,00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汪剑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30103****，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汪剑红，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61026****，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汪骄阳，男，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M062****，住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至善街****。

傅煜，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0219910804****，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谢建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700326****，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

高雁峰，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5021972052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潘家全，195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6010019540818****，住址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城湖路****。

徐耀庭，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40518****，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袁瑞英，194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450614****，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杨新村****。

沈志林，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80806****，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恒茂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兴恒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BR6X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 3-3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徐燕云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20,172 股股份，通过嘉兴恒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789,792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9,009,9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328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燕云	39.00	39.00
2	汪剑红	27.00	27.00
3	傅庆华	18.00	18.00
4	汪剑平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茂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嘉兴恒茂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

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嘉兴恒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惠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于2017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秀洲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兴恒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BCY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257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3-4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剑红）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惠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6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惠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43.8791	—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13.888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沈志林		86.7360	5.5600	碱性事业部主任、监事
4	周小琴		43.3368	2.7780	贸易三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5	陈 斌		43.3368	2.7780	贸易一部经理
6	陈 宇		43.3368	2.7780	研发部经理、 监事
7	徐燕华		43.3368	2.7780	包装中心主任
8	董孝勇		43.3368	2.7780	贸易二部经理
9	胡明华		43.3368	2.7780	碱性事业部 副主任
10	徐世明		26.0052	1.6670	碳性事业部 主任
11	朱新英		26.0052	1.6670	碱性事业部 副主任
12	沈履加		26.0052	1.6670	包装中心副 主任
13	阮妙青		26.0052	1.6670	财务部经理
14	顾晓东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 研究员
15	孙雪兰		26.0052	1.6670	技术部副经 理
16	黄亚琴		26.0052	1.6670	采购部经理
17	张剑文		26.0052	1.6670	质检部经理
18	汪乃真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 研究员
19	曹凌洁		26.0052	1.6670	单证部经理
20	卢艳芳		26.0052	1.6670	技术部经理
21	干建忠		26.0052	1.6670	行政部副经 理
合计			1,56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嘉兴恒惠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嘉兴恒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威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上述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核查（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部分。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档案及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查阅股东调查表及访谈问卷，网站查询股东基本情况，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保证所出具的文件对股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充分做好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4）查阅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本次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4,845,744.2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95,841,095.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的银行流水；

（5）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且兼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薪酬来源
汪剑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发行人
汪剑红	董事	无	发行人
徐耀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
柯海青	董事	杭州美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职机构
		北京颂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奇迹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上美斯倍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金良	独立董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及兼职机构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武强	独立董事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发行人及兼职机构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嘉善斯杰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兴市豪艺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华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	发行人及兼职机构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薪酬来源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瑞英	监事会主席	无	发行人
沈志林	监事	无	发行人
陈宇	职工监事	无	发行人
傅庆华	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
杨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剑平与汪剑红系兄妹关系、汪剑红与傅庆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汪剑平兼任总经理，徐耀庭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职工代表兼任董事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合计 383 人；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2020.12.31	社会保险	383	322	61	①58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83	322	61	①58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2019.12.31	社会保险	300	246	54	①5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0	246	54	①5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2018.12.31	社会保险	309	254	55	①50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3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9	254	55	①50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3人系当年12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 ③2人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威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	--	--	--	--	-----------------

除上述差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机构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于2021年1月26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2020年7至12月期间）；

（3）查阅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47729414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干电池及其配件、配套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

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基于自身技术、质量及管理运行控制体系进行贴牌生产，并向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 / 备案 / 认证机关	发证 /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106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11.30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 AQBQGIII 201701483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22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81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6.12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6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17.6.19	长期
5	质量认证证书	15/20Q5017R10	WIT ASSESSMENT	2020.1.5	2023.1.4
6	环境认证证书	15/20E5018R10	WIT ASSESSMENT	2020.1.5	2023.1.4
7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477294 14J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7	2022.11.26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85IP190112R0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4	2022.11.3
9	白天鹅生态认证	3001 0020	Miljömärkning Sverige AB	2020.12.11	2023.12.31
10	森林认证 FSC	SGSHK-COC-320 21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3.6	2022.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根据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免审换证审核，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要求。但由于程序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证书。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免审换证申请材料齐全，形式审查合格，不存在任何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在香港从事部分海外市场的电池经营业务。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香港恒威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31,432.55	31,635.49	99.36
2019 年度	31,925.49	32,201.39	99.14
2020 年度	48,372.62	48,573.35	99.59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
-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 （4）网络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走访、视频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6）《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三》；
- （7）《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嘉兴恒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897%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惠 43.879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3289%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六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93.1117%的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茂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徐燕云、监事为傅煜，除此之外，嘉兴恒茂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直接（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及嘉兴恒惠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恒惠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其 43.8791%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剑红），同时其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84% 的股份
2	茂时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为其实际及实益所有人，分别持有其 45%、55%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晓阳担任茂时达董事。

茂时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三》，茂时达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886961”，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11 楼 1101 室。设立时名称为华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汪剑红、徐燕云为茂时达实际及实益所有人，分别持有其 45%、55% 的股份，汪晓阳、陈国梁担任茂时达的董事。

9. 前述 3 至 7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经开金五金机械厂	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
2	嘉兴普林特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徐耀庭之配偶实际控制
3	杭州美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担任副总经理
4	北京颂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南柯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之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正中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妹妹之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之配偶担任董事
8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负责人
9	RAINBOW HONE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徐燕云姐姐的配偶控制
10	德清彬涵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陈宇之兄实际控制
11	昌吉市瑞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晓阳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庆华之兄担任董事
13	嘉善斯杰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嘉兴市豪艺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董事

10.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香港恒威。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香港恒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wei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2509, Lippo Center, Tower 1,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力宝中心 1 座 2509 室
公司注册编号	2535374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000 美元，共有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	汪骄阳、陈国梁
股东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imited（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411-13-03-029978-000），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恒威予以备案。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1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恒威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香港恒威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威的股权合法有效。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持股 23%、汪剑红持股 10%，汪剑平担任其监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高级副总裁
3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董事
4	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5	RECENT VICTOR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股 10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金五金	机修部件	市场原则	621,320.00	570,834.00	557,431.92
普林特	包装材料	市场原则	—	—	19,957.8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已针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本金于 2017 年以前全部收回，并于 2017 年收回了资金占用的相应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 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 发生额	累计收款 发生额	期末 应收余额
2017 年					
公司	朱墨农	2,580,318.23	—	2,580,318.23	—
	汪剑红	24,822.26	—	24,822.26	—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 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 发生额	累计收款 发生额	期末 应收余额
	徐燕云	11,732.86	—	11,732.86	—
	汪剑平	3,612.33	—	3,612.33	—
合计		2,620,485.68	—	2,620,485.68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18	318.17	311.6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金金五金	49,750.00	43,035.00	110,549.00
合计		49,750.00	43,035.00	110,549.00

3. 其他

2017年6月，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威与茂时达之间的协议，香港恒威自2017年6月起承接茂时达与电池经营相关的业务，购买其与电池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办公设备，合计155.95万元）并接收其相关人员。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明、商标档

案：

（2）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信息并制作相关查询记录并更新发行人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租赁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档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Panaplus	发行人	1747846	9	2012.4.14 - 202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HENG WEI	发行人	1066113	9	2017.7.2 8- 2027.7.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HENGWEI	发行人	5375804	9	2019.5.28 - 2029.5.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发行人	5530568	9	2019.7.21 - 2029.7.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5		发行人	5848185	9	2019.11.28 - 2029.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20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0510050038.0	9 伏电池	发明	2005.6.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行人	ZL201110110860.7	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	发明	2011.4.2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行人	ZL201711311996.8	一种可拉伸的高性能 Zn-MnO ₂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11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行人	ZL201810409453.8	一种电池加工机器人	发明	2018.5.2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行人	ZL201120101210.1	碳性电池防爆正极帽	实用新型	2011.4.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行人	ZL201120101208.4	碳性电池防爆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1.4.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行人	ZL201120106347.6	便携式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量电器	实用新型	2011.4.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行人	ZL201320132404.7	9V 超薄电池	实用新型	2013.3.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行人	ZL201320449537.7	碱性电池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3.7.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0	发行人	ZL2016 2086810 5.3	电池旋锋卷边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1	发行人	ZL2016 2086811 9.5	电池传送防挤 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2	发行人	ZL2016 2086811 4.2	带辅助推力的 加工传输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3	发行人	ZL2016 2086811 3.8	电池旋锋卷边 加工操作台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4	发行人	ZL2016 2086812 0.8	电液自动反应 输送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5	发行人	ZL2016 2086810 4.9	卷纸烫头定型 冷却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6	发行人	ZL2016 2086810 3.4	沥青恒温搅拌 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7	发行人	ZL2020 2044396 7.8	一种电池集容 增压器	实用 新型	2020.3.31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8	发行人	ZL2020 2045003 4.1	一种电池进料 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3.31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9	发行人	ZL2020 2044402 1.3	一种电池密封 胶加热输送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3.31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20	发行人	ZL2020 2068896 6.X	一种原柱型电 池自动加物料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4.29	10年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已备案的域名，域名地址为 hwbattery.co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LR03 电池生产线	3	2,789.31	1,413.13	50.66
LR6 电池生产线	3	2,904.52	1,394.65	48.02
LR14 电池生产线	1	51.38	5.14	10.00
LR61 电池生产线	2	160.24	16.02	10.00
R03 电池生产线	1	172.96	143.60	83.02
R6 电池生产线	2	351.91	312.48	88.79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	4	375.17	313.77	83.63
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	4	73.32	69.91	95.35
喷石墨乳机	3	174.19	30.86	17.71
拌粉设备系统	1	160.37	111.11	69.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恒威电池嘉兴分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恒威电池嘉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F56K5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东 2-5 幢
法定代表人	傅庆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内容；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走访或视频访问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供应商、客户；

（4）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6）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8）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

（一）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订单的方式，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采用订单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针对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STRAND EUROPE LIMITED.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框架协议	自 2017.1.1 起一年,除通知不再续期外,到期自动续期	2016.12.29	正在履行
2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自签署日起三年,除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外,到期后自动续期	2011.5.11	正在履行
3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框架协议	自签署日起五年,除提前终止的情形,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2017.9.27	正在履行
4		BEXEL CORPORATION	碱性电池 LR03	框架协议	—	2017.2.22	正在履行
			碱性电池 LR6	框架协议	—	2016.12.19	
5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919,849.38 美元	—	2020.3.25	履行完毕
6		KAPA REYNOLDS S.A.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自签署日起两年,除通知要求终止外,到期自动续期	2010.5.26	正在履行
7		COOP TRADING A/S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自 2017.2.1 起生效,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可终止	2017.2.6	正在履行
8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9,256,108.89 元	—	2019.12.4	履行完毕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6,164,867.85 元	—	2018.7.5	履行完毕
9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	2020.3.11	正在履行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	2017.5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AMS SOURCING B.V. (注)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及 ICA SVERIGE AB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	2020.2.11	正在履行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2017.12.12	履行完毕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碱性电池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2016.7.25	履行完毕

注：AMS SOURCING B.V.是一家位于阿姆斯特丹的非营利性战略购买联盟，代表欧洲行业领先的食物零售商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客户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和 ICA SVERIGE AB 系该联盟成员，AMS SOURCING B.V.与发行人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后，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和 ICA SVERIGE AB 分别以自己名义向发行人发出销售订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22,260,000.00	—	2020.12.23	正在履行
				10,152,000.00	—	2020.10.12	履行完毕
				12,444,000.00	—	2020.6.24	履行完毕
				12,168,000.00	—	2020.3.23	履行完毕
				12,666,000.00	—	2019.11.25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154,000.00	—	2019.6.19	履行完毕
				13,560,000.00	—	2019.2.25	履行完毕
				14,652,000.00	—	2018.9.26	履行完毕
				14,592,000.00	—	2018.5.10	履行完毕
				12,816,000.00	—	2018.1.15	履行完毕
				10,152,000.00	—	2017.9.18	履行完毕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11,064,000.00	—	2017.6.9	履行完毕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10,554,000.00	—	2017.1.24	履行完毕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密封圈、绝缘圈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019.12.25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1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3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绝缘圈、密封圈、锌筒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2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7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7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锌锭	1,565,000.00		2020.3.9-2021.3.8	2020.3.9	正在履行
		3,312,000.00	2020.2.25-2021.2.24		2020.2.25		
4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3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2020.1.1-2020.12.31	2019.12.27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8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5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锌粉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019.12.25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1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4	正在履行
					2019.1.1-2019.12.31	2018.12.24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7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铜针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3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5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4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宁波鄞州精艺机电厂（后更名为“宁波海曙精艺机电厂”）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8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卡、盒、贴标、说明书等印刷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5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4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4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8.1.1-2018.12.31	2017.12.21	履行完毕
			PVC 铝膜 商标、卡、 盒等印刷 品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9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底、钢壳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1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6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6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28	履行完毕
10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1.2.1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2019.12.27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2018.12.28	履行完毕
					2018.1.1-2018.12.31	2017.12.19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2017.1.1	履行完毕

3.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设备买卖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丹阳琦瑞机械有限公司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28,000,000.00	—	2019.1.18	正在履行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2	发行人	丹阳琦瑞机械有限公司	LR14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9,800,000.00	—	2020.7.20	正在履行
			LR20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2)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修订章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了发行人2020年9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14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兼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7%、16%、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1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
发行人	15%	15%	15%
香港恒威	16.5%	16.5%	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1	电池生产、包装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秀洲财经农（2020）204号文	86,779.98
2	电池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秀洲财执经（2017）246号	64,08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财预（2017）650号	
3	上市辅导验收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发改局	秀洲财经农（2020）420号	2,000,000.00
4	市级/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秀洲财行社（2020）235号	500,000.00
5	奖补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财预（2020）207号	400,972.56
6	社保费返还	嘉兴市财政局	浙人社发（2020）10号	305,272.56
7	高质量发展补助	嘉兴市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秀洲油政（2020）26号	220,000.00
8	香港防疫抗疫工资补助	—	—	257,348.75
9	市出口信保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商务局	秀洲财经农（2020）435号	180,300.00
10	稳定市场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	嘉商务联发（2020）4号	100,000.00
11	发明专利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秀洲财行社（2020）166号、317号、342号	70,100.00
12	区出口信保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商务局	秀洲财经农（2020）163号文	50,000.00
13	检测费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办公室	秀洲财行社（2019）455号	25,100.00
14	其他	—	—	22,176.00
合计		—	—	4,282,129.8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

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威电池嘉兴分公司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2021年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纳税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3.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香港恒威自成立至2021年3月8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2020年7至12月期间）；

（2）《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出具的《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香港恒威自成立至2021年3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香港法律有关环保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3）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 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大队无违法违规记录。

5. 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6.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嘉兴市、嘉兴市秀洲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 贰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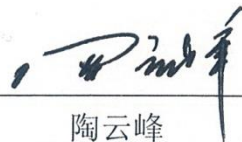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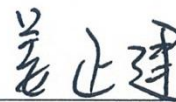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张梦泽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6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HW.USA	15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20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7
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3
一、涉及《审核问询函》中部分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33
二、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部分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37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依据《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同时对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部分修改和变动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回复的更新，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2、3、4、7、8 作出如下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碳性电池的产能。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碳性电池进行大规模扩产，其中，力王股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一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17-2019 年，野马电池未新增碳性电池产能，募投项目也未安排碳性电池的扩产；长虹能源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处置，2019 年起碳性电池产能为 0；

（2）2020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在手订单的增长主要系客户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所致，Dollar Tree 系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发行人通过竞标方式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发行人产品最终均在 Dollar Tree 的门店进行销售，运抵地区为美国和加拿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扩大碳性电池产能，或者将碳性电池生产线全部处置的原因，是否为行业趋势，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大幅提高碳性电池产能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3）补充披露 Dollar Tree 2020 年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拟大幅扩大碳性电池产能是否主要基于对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

（4）结合 Dollar Tree 组织竞标的周期、条件、双方合同有效期等，以及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合作情况，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订单的不确定性以及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扩大碳性电池产能，或者将碳性电池生产线全部处置的原因，是否为行业趋势，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大幅提高碳性电池产能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官方网站、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分析；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销售明细资料，采购明细资料、在手订单明细资料，分析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大幅扩大碳性电池产能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锦科技	0	0	0	0
长虹能源	0	0	12,500.00	21,000.00
野马电池	未披露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力王股份	3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恒威电池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查询；其中野马电池未披露 2020 年度产能信息。

由上表可见，力王股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一条碳性电池生产线；2018 年、2019 年度，野马电池碳性电池产能未发生变化；长虹能源 2018 年 6 月份开始

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处置，2019 年开始外购碳性电池进行销售。亚锦科技通过外购碳性电池并以“丰蓝 1 号”及“益圆”等品牌进行销售。

可比公司碳性电池产能的变化会受到产品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亚锦科技、长虹能源、野马电池、力王股份和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锦科技	产能	—	—	—	—
	收入	22,126.50	17,947.22	15,679.4500	12,777.51
	占比	6.30%	5.68%	5.38%	5.23%
	毛利率	41.43%	—	—	—
长虹能源	产能	—	—	12,500.00	21,000.00
	收入	6,657.92	10,713.66	10,572.32	7,853.35
	占比	3.43%	7.59%	9.91%	9.66%
	毛利率	11.55%	9.92%	10.56%	13.64%
野马电池	产能	未披露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收入	14,570.46	18,079.10	24,637.86	24,850.54
	占比	13.28%	18.28%	23.46%	23.09%
	毛利率	18.72%	20.11%	16.01%	4.10%
力王股份	产能	3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收入	10,574.89	8,824.20	6,771.31	5,256.59
	占比	26.35%	26.64%	23.64%	18.45%
	毛利率	23.76%	22.32%	15.40%	18.54%
发行人	产能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收入	11,723.28	4,521.91	3,724.68	3,710.36
	占比	24.24%	14.16%	11.85%	11.69%
	毛利率	28.26%	30.32%	25.29%	22.11%

注：收入为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占比为碳性电池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毛利率为碳性电池的毛利率。亚锦科技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丰蓝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水平。

由上表可见，碳性电池并非亚锦科技与长虹能源的主要产品，长虹能源在 2018 年为了聚焦碱性电池业务，进一步扩大碱性电池业务产能，处置碳性电池生产线具有合理性；而亚锦科技利用南孚电池品牌优势与渠道优势，外购碳性

电池并以“丰蓝1号”与“益圆”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野马电池碳性电池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在已有年产7亿支碳性电池产能的情况下不进一步扩产具有合理性；力王股份报告期内碳性电池收入不断增加，在2020年扩产符合其自身发展需要。

2020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为161.77亿只，碳性电池仍存在较大的产能需求。报告期内，同行业企业碳性电池产能变动系依据自身业务重点、客户需求、利润水平等综合考虑所作出的决定，不存在统一的行业趋势。

2. 发行人扩产碳性电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1）募投项目扩产后，发行人仍以生产、销售碱性电池为主

发行人是以生产、销售碱性电池为主的企业。报告期，发行人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78%、87.70%、85.19%以及74.4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产能结构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仍将以生产、销售碱性电池为主。

（2）碳性电池扩产的行业趋势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同行业企业对碳性电池产能的规划不存在统一的行业趋势，均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大幅提高碳性电池产能是基于自身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的商业决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碳性电池销售情况、期末在手订单以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金额 (万元)	11,723.28	4,521.91	3,724.68	3,710.36
销售数量 (万支)	39,148.02	16,076.02	13,922.30	14,129.71
实际产能 利用率	78.82%	48.43%	57.22%	53.95%
潜在产能 利用率	88.08%	49.06%	57.22%	53.95%
在手订单 (万支)	10,730.90	4,205.72	2,306.37	2,190.99

注：①实际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年度产能；②潜在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外购数量）/年度产能，其中外购数量不包括公司不具有相应产线的产品型号的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碳性电池扩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收入与在手订单不断增长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开拓了美国美元店客户 Dollar Tree，并为其提供 E-Circuit 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76 万元、1,842.43 万元及 10,648.20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碳性电池在手订单 10,730.90 万支，较 2019 年度上涨 155.15%。同时，公司碱性电池存量客户，仍具有碳性电池的潜在需求。

发行人包括 Dollar Tree 在内的客户以及碱性电池存量客户在碳性电池上的需求，使得发行人存在进一步增加碳性电池产能的需求。

（2）现有产能趋于饱和

从现有产能利用率方面来看，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95%、57.22%、48.43% 以及 78.82%；2020 年度，为解决临时性和季节性旺季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向第三方外购碳性光身电池 4,305.96 万支；若该部分外购改为自产，则公司 2020 年度潜在产能利用率为 88.08%，综合来看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已趋于饱和。

发行人现有碳性电池产线的年产能为 62,040 万支；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碳性电池产线的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较现有产能增加 44,340 万支。由前述分析可知，公司存在客户需求增长以及自身产能利用趋于饱和的现实基础，募投项目扩大碳性电池的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的备案、审批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内容；

（2）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3,342.96	43,342.96

（1）募投项目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国务院出台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生产线建设及改造，且已完成相关备案及批准手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允许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 Dollar Tree 2020 年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拟大幅扩大碳性电池产能是否主要基于对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碳性电池产能扩张的依据和目的；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 Dollar Tree 的所有销售订单及报关单等销售单据，核查验证在手订单数量；

（3）查阅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业务往来邮件，分析订单增长的原因；

（4）查阅美国 Dollar Tree 门店货物摆放情况以及与店员的沟通情况的资料，了解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售情况。

1. Dollar Tree 2020 年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 年末，Dollar Tree 对发行人碳性电池订单数量为 5,861.26 万支，较 2019 年末增加 4,365.73 万支，同比增长 291.92%。2020 年末碳性电池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受 Dollar Tree 自有品牌电池全面推广的影响。

Dollar Tree 在 2018 年开始销售自有品牌 E-Circuit 电池以前，门店销售碳性电池产品主要为 Sunbeam（由 L'Image Home Products 供应）与 Panasonic（由 Panasonic Energ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与 Panasonic Canada Inc. 供应）等品牌的电池。2018 年，Dollar Tree 开始在美国部分区域进行自有品牌 E-Circuit 电池的测试销售，产品直接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在 2018 年与 2019 年近两年的采购与销售测试情况良好后，Dollar Tree 在 2020 年开始全面推广 E-Circuit 电池的销售，并于 2020 年初停止了向 L'Image Home Products 采购 Sunbeam 品牌电池。

公司与 Dollar Tree 在 E-Circuit 品牌设立之初即开始合作，随着 2020 年 Dollar Tree 在电池销售策略上的转变，E-Circuit 电池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销售额大幅增加、期末在手订单较 2019 年也大幅增长。

2. 发行人拟大幅扩大碳性电池产能主要系基于对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

Dollar Tree 是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客户，目前已成为公司碳性电池的主要客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售金额别为 463.86 万元、1,735.61 万元及 8,184.95 万元，碳性电池销售数量分别为 1,696.34 万支、5,930.47 万支以及 26,284.38 万支。2020 年度，公司 R03、R6、R14、R20、

6F22 等主要碳性电池产品对 Dollar Tree 的销量占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6.03%、66.95%、77.33%、74.43% 以及 75.4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Dollar Tree 碳性电池对发行人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799.99 万支、1,495.53 万支以及 5,861.26 万支。发行人拟大幅扩大碳性电池产能主要系基于对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同时亦为了储备产能以满足其他碳性电池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以及拓展现有存量碱性电池客户的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结合 Dollar Tree 组织竞标的周期、条件、双方合同有效期等，以及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合作情况，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订单的不确定性以及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进行业务往来的文件资料；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关于竞标周期、对供应商考察内容、双方合同签署情况等内容；
- （3）查阅野马电池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合作情况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进行业务接触，并在当年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包括质量体系审核、产能审核等一系列审核。2018 年发行人参与 Dollar Tree E-Circuit 电池产品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根据 Dollar Tree 测试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后续年度 Dollar Tree 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公司供应能力，不断增加采购规模。

自公司中标进入 Dollar Tree 供应商体系后，双方合作较为稳定，Dollar Tree 与发行人主要通过召开至少半年一次的贸易洽谈会的形式对定价、后续采购数量等进行协商。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未签署框架协议，主要通过进口手册（Import Compliance Manual）、供应商行为准则（Code of Vendor Conduct）等文件对发行人在进口订货规则、作业守则、违约赔偿等方面进行要求。同时，Dollar Tree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在订单里约定采购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发运方式等信息，同时订单里包括了合同格式条款，明确了退换货条件、产品质量保证、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约定。

2.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目前 Dollar Tree 的锌锰电池的供应商除了发行人之外，主要还有野马电池。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野马电池与 Dollar Tree 直接与间接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客户	电池品牌	终端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reenbrier	E-Circuit	Dollar Tree	1,357.35	—	—	—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Sunbeam		4,159.83	15,370.08	21,935.74	19,543.73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Family Dollar、Homeline	Family Dollar	787.22	458.39	3,967.42	5,393.50

由上表可见，野马电池与 Dollar Tree 直接合作主要包括为 Family Dollar 超市提供 Family Dollar、Homeline 品牌锌锰电池的生产、为 Dollar Tree 超市提供 E-Circuit 品牌锌锰电池的生产；野马电池与 Dollar Tree 间接合作包括为 Dollar Tree 供应商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提供 Sunbeam 品牌锌锰电池的生产。

2020 年初，Dollar Tree 决定终止与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合作。2020 年 4 月，Dollar Tree 开始向野马电池直接采购 Dollar Tree 自有 E-Circuit 品牌电池；2020 年 6 月，野马电池也停止了与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的合作。因此目前野马电池主要为 Dollar Tree 旗下两个美元店品牌提供自有品牌电池的生产，且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 Dollar Tree 的 E-Circuit 电池。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分别为 Dollar Tree 不同的 Distribution Center（配送中心）供货，竞争关系相对较为稳定。

参考发行人与包括 Dollar Tree 在内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的合作历程，供应商从与客户接洽、谈判、验厂、试生产直至正式批量供货，周期通常需要 2 年

左右的时间。目前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合作情况良好，Dollar Tree 转换供应商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客户HW.USA

招股说明书披露，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剑平曾代持 HW.USA 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存在差异；发行人对 HW.USA 的销售，主要基于终端客户不同，销售信用期有所区别，针对终端客户 Wegmans 及其他客户，发行人对 HW.USA 销售信用期分别为船期后 120 天、75 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了销售协议，约定 HW.USA 有权在发行人收到预期交货地在美国的新客户询盘后 90 天内优先与客户进行洽谈，且如 HW.USA 未能获得该新客户业务而发行人获得了该业务，则发行人需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具体费率为新客户在 5 年内所购产品金额的 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就独立开发的 Dollar Tree 与 HW.USA 签署协议，支付合计 10 万美元的客户维护费。发行人未与其他贸易商签署类似条款的协议，因此发行人对 HW.USA 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现场督导发现，2020 年 8 月，HW.USA 中信保报告显示，其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同时，保荐人对 HW.USA 走访底稿中，后附的被访谈对象名片显示其公司网址为发行人官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仅与 HW.USA 签署上述客户维护费协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 HW.USA 未能获得美国地区新客户业务而发行人获得了该客户业务的情况下仍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的原因和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0 年 8 月，发行人因独立开发 Dollar Tree 客户而向 HW.USA 支付 10 万美元客户维护费的计算依据，是否系按照上述客户维护费协议的约定支付，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各期，HW.USA 具体获取或维护的客户名称，发行人支付的客户维护费金额以及对当期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获客是否依赖 HW.USA，是否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

（4）HW.USA 在中信保报告中登记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以及在保荐人对 HW.USA 走访底稿中后附的被访谈对象名片显示其公司网址为发行人官网的原因，发行人与 HW.US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事项，中介机构是否针对性地执行相应补充核查程序。

回复：

（一）仅与 HW.USA 签署上述客户维护费协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 HW.USA 未能获得美国地区新客户业务而发行人获得了该客户业务的情况下仍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的原因和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2）查阅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Store Brand/Private Label Agent Agreement》；

（3）督导期间，再次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双方关于客户维护费条款的设置原因及背景；

（4）核查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网络信息查询、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HW.USA 法律意见书并进行详细的名单比对、函证 HW.USA 的收入和往来余额并对函证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008年10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了《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中不存在客户维护费的约定。2017年9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了《Store Brand/Private Label Ag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中约定了客户维护费相关条款。客户维护费条款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为终止双方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作出商业让步

2008年10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的原协议项下，发行人就其生产的电池产品授予 HW.USA 在美国和加勒比地区的独家销售权，发行人不得再授权 HW.USA 以外的机构（包括发行人自身）在前述地区销售发行人电池产品，该协议明确禁止发行人直接与协议项下授权区域内客户直接交易，双方的合作模式属于独家排他性质。

鉴于前述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不符，发行人于2017年与 HW.USA 协商后签订了新协议，终止了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作为签署新协议终止独家排他合作模式的商业让步，发行人同意了 HW.USA 收取客户维护费的要求。同时，虽然双方同意不再进行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但 HW.USA 仍通过设置优先谈判与客户维护费条款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开拓设置了一定的限制，维护了自身的利益。

（2）鼓励 HW.USA 进行市场开拓

新协议约定的客户维护费产生前提如下：若新协议授权区域内出现新客户直接向发行人询盘，发行人应及时通知 HW.USA，HW.USA 有权在新客户向发行人询盘后 90 天内优先与该客户进行洽谈获取其业务。在 HW.USA 未能获得该新客户的业务的情况下，若发行人获得了该新客户业务，发行人需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具体费率为新客户在 5 年内所购产品金额的 1%。

由于 HW.USA 股东在美国本土商业零售渠道方面的背景，使 HW.USA 在美国市场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为 HW.USA 预留了 90 天的优先谈判期；且即使 HW.USA 未能在优先谈判期内获客，但双方均认可客户的询盘受益于 HW.USA 在美国的市场推广，因此发行人向 HW.USA 支付客户维护费鼓励 HW.USA 对美国市场的开拓。

综上，发行人与 HW.USA 在新协议中约定优先谈判权与客户维护费相关条款一方面是发行人为终止双方原有的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作出的商业让步，同时也通过客户维护费条款鼓励 HW.USA 进一步进行开拓市场，具备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信息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0 年 8 月，发行人因独立开发 Dollar Tree 客户而向 HW.USA 支付 10 万美元客户维护费的计算依据，是否系按照上述客户维护费协议的约定支付，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Supplementary Agreement》；
- （2）督导期间，再次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10 万美元客户维护费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 （3）查阅 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的交易金额。

2017 年 Dollar Tree 与发行人联系之初，发行人已通知 HW.USA 并要求其按新协议约定进行优先谈判，但 HW.USA 认为美元店客户利润较薄且维护较为麻烦，要求发行人直接与 Dollar Tree 进行业务合作。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向 Dollar Tree 开始供货后，发行人与 HW.USA 沟通客户维护费的支付，但 HW.USA 反馈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仍在试订单阶段，暂未要求支付客户维护费。

2020 年初，发行人结合与 Dollar Tree 业务合作的情况，认为后续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且 HW.USA 无法预测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后续交易情况，因此要求与 HW.USA 谈判协商买断对 Dollar Tree 等客户的优先谈判权与客户维护费条款。谈判时双方主要基于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在 2018 年与 2019 年的交易金额结合原协议中 1% 的客户维护费率，计算得出 2018 年与 2019 年客户维护费 3.36 万美元，并以此预测后续三年客户维护费，综合谈判确定 10 万美元买断相关条款。

因此，双方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10 万美元买断相关客户的客户维护费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Supplementary Agreement》，约定公司以 10 万美元（其中 2020 年支付 3 万美元、2021 年支付 3 万美元、2022 年

支付 4 万美元）的方式买断包括 Dollar Tree、Dollar General 的客户维护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首笔客户维护费 3 万美元。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各期，HW.USA 具体获取或维护的客户名称，发行人支付的客户维护费金额以及对当期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获客是否依赖 HW.USA，是否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

关于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2）查阅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Store Brand/Private Label Agent Agreement》；

（3）查阅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订的《Supplementary Agreement》；

（4）督导期间，再次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10 万美元客户维护费的设置原因及背景。

1.客户维护费不涉及具体客户维护

如前所述，客户维护费条款一方面系发行人为终止双方原有的独家排他合作模式作出的商业让步，同时也通过客户维护费条款鼓励 HW.USA 进一步进行开拓市场。因此，客户维护费并非针对特定客户的维护而支付的费用。

2.报告期内客户维护费金额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HW.USA 签署《Supplementary Agreement》，约定公司以 10 万美元的方式买断包括 Dollar Tree、Dollar General 的客户维护费，并于 2020 年按协议支付 3 万美元外，发行人未支付其他客户维护费。

3.客户维护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未签署优先谈判权或客户维护费条款，因此发行人向 HW.USA 的销售毛利率会略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但是，发行人电池产品均系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包装形式等要求定制化生产，不存在相同产品向不同客

户销售的情形，因此无法量化分析客户维护费条款对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4.发行人在美国市场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HW.USA 为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与 HW.USA 合作初期，美国市场的开拓主要借助于 HW.USA。虽然 HW.USA 股东在美国本土商业零售渠道方面的背景使 HW.USA 在美国市场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目前也已具备美国市场的独立获客能力，因此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获客并不依赖 HW.USA。目前，发行人独立开拓的美国客户包括 2018 年通过商业竞标独立开发的 Dollar Tree、2008 年通过互联网平台独立开发的 Ascent Battery Supply LLC 等。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拓展美元店 Dollar General 的电池业务。

（四）HW.USA 在中信保报告中登记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以及在保荐人对 HW.USA 走访底稿中后附的被访谈对象名片显示其公司网址为发行人官网的原因，发行人与 HW.US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信保嘉兴办事处邮件，了解 2020 年 8 月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2）与中信保嘉兴办事处工作人员沟通了解中信保报告的信息来源，以及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3）邮件询问向中信保提供 HW.USA 资信报告信息来源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了解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4）查阅 2020 年 5 月以及 2021 年 2 月中信保出具的关于 HW.USA 的资信报告并将其与 2020 年 8 月的 HW.USA 中信保报告分析比对；

（5）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全套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核查 HW.USA 历史上是否担任过发行人股东；复核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核查 HW.USA 历史上是否担任过香港恒威股东；

（6）督导期间，再次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名片显示 HW.USA 网址为发行人官网的原因；

（7）查阅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更新后的名片。

1. HW.USA 在中信保报告中登记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与 HW.US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因自身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需要，调取了 HW.USA 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以下简称“5 月资信报告”），该报告显示 HW.USA 登记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因本次发行上市核查需要，发行人依据中介机构要求调取了 HW.USA 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以下简称“8 月资信报告”），该报告显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为 HW.USA 附属机构。中介机构在首次申报时关注到该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是否为 HW.USA 附属机构的问题，复核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全套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HW.USA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通过前述核查，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及香港恒威并非 HW.USA 附属机构。

2021 年 1 月，因更新 2020 年年报补充核查需要，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再次调取 HW.USA 的中信保资信报告。考虑到 8 月资信报告出现过将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登记成 HW.USA 附属机构的错误信息，发行人在本次调取报告的沟通过程中向中信保嘉兴办事处提出进一步核实确认要求。中信保同意了发行人提出的核实确认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实确认并出具了信息更正后的 HW.USA 资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资信报告”），该报告显示 HW.USA 登记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

（2）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保嘉兴办事处沟通的邮件、微信聊天记录，并与中信保嘉兴办事处工作人员沟通确认，中信保报告中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其合作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保报告信息主要来源于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例如：美国邓白氏 Dun & Bradstreet、欧洲波盖耳 Burgel、韩国企业数据库 Korea Enterprise Data、全球企业信息数据库 Orbis 等征信服务机构），该机构所提供的被调查企业的信息主要用于帮助客户识别及防范信用风险，具有一定的商业参考价值。

本所律师在知悉提供 8 月资信报告信息来源具体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后，邮件询问了该机构错误信息的来源。该机构反馈 HW.USA 与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机构调查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短暂代持过 HW.USA 权益，因此将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备注成 HW.USA 的“RELATED COMPANY”，旨在提醒委托人注意历史上的代持关系。但由于该机构与中信保的对接系统中关联的数据选项只有“股东”，“附属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导致报告员导出报告时错误地将该信息映射到“附属机构”。

综上，8 月资信报告显示 HW.USA 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是信息传递失误导致。经比对其他证明材料且根据中信保复核查证后出具的更正报告，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并非 HW.USA 附属机构。

（3）发行人与 HW.US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 8 月资信报告错误地显示 HW.USA 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全套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HW.USA 之法律意见书》并访谈了 HW.USA，确认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与 HW.USA 同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中信保报告信息主要来源于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8 月资信报告将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登记为 HW.USA 的附属机构系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信息传递失误所致，且中信保已在 2021 年资信报告中进行了更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香港恒威不属于 HW.USA 的附属机构，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HW.USA 走访底稿中后附的被访谈对象名片显示其公司网址为发行人官网的原因，发行人与 HW.US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针对该问题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进行访谈，Jianlin Zhu 确认名片上印制发行人官网主要系希望潜在客户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到电池产品实际生产商的情况，HW.USA 未建立独立网站，仅租用 hengweibattery.com 作为其邮箱域名，其租用域名并非发行人官网 hwbattery.com 的域名。此外，Jianlin Zhu 在访谈中承诺停止在名片中使用发行人官网信息并已印制了新名片。

经核查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更新后的新名片，其新名片已删除发行人官网信息，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与 HW.US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HW.USA 被访谈对象名片上印制发行人官网信息主要由于 HW.USA 希望潜在客户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到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已更改。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针对现场督导发现事项的核查

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事项，本所律师已针对性地执行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中信保嘉兴办事处工作人员沟通了解中信保报告的信息来源，以及中信保报告显示 HW.USA 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2. 向为中信保提供 HW.USA 资信报告信息来源的第三方机构邮件询问产生错误信息的原因和背景；

3. 再次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名片显示 HW.USA 网址为发行人官网信息的原因；

4. 查阅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更新后的名片。

本所律师已针对性地执行了相关补充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可充分支撑下述核查意见：

1. HW.USA 在中信保报告中登记的附属机构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系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信息传递失误；

2. HW.USA 名片上印制发行人官网信息主要由于 HW.USA 希望潜在客户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到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商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已更改。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品牌运营商 Bexel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1.87 万元、1,654.76 万元、4,853.62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其中，2018 至 2019 年度 Bexel 因开拓了新供应商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2020 年度因韩国劳动法趋严 Bexel 重新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和客户完成谈判与样品检测后，共同预约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在完成前述验证后，客户才会向发行人批量采购；但实际上，部分客户存在先采购再验厂的情形，如 Dollar Tree 于 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即达到 1,842.43 万元，但 Dollar Tree 直至 2020 年 10 月底才对发行人进行反恐验厂；

(3) Dollar Tree 是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毛利率也高于其他碳性电池客户；此外，Dollar Tree 以邮件方式明确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和督导组访谈，并拒绝对 2018 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回函；

(4) Li & Fung 是发行人 2017 年新增的贸易商客户，Li & Fung(Trading) 和 GoodWest 均为 Li & Fung 之子公司；现场督导发现，Li & Fung(Trading) 未对保荐人向其发出的函证予以确认，却对保荐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GoodWest 发出的函证予以盖章确认，保荐人对此未保持关注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此外，保荐人在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除 2019 年和 2020 年 Dollar Tree、Li & Fung 及 2018 年 Modelo 未回函或回函未予确认外，其余均已回函确认”；现场督导发现，2018 年保荐人对 Li & Fung 之子公司 Li & Fung (Trading) 邮寄询证函，但其未予以回函确认；

(5) 保荐人在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其在与客户访谈中获取了经被访谈人员逐页签字确认且加盖客户公章的访谈问卷，以及被访谈人员身份证、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于 2020 年和 2017 年分别对 16 家和 22 家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其中 2017 年主要为现场走访，2020 年主要为视频访谈；同时，2020 年和 2017 年分别有 12 家和 18 家客户访谈问卷未盖公章，占比分别为 75.00%、81.82%，2020 年有 2 家客户访谈资料未见身份证明文件；

(6) 保荐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对贸易商的产品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主要通过函证或者访谈的方式向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仅在 2017 年实地走访了 HW.USA 终端客户 7-Eleven 与 Wegmans，2020 年与 Wegmans 仅通过视频访谈确认交易数量，亦未与剩余终端客户进行确认；

(7) 现场督导发现，针对 Dollar Tree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地点事项，中介机构仅基于网上查询 Dollar Tree 门店分布、执行细节测试、列席业务会议等方式得出发行人产品最终均在 Dollar Tree 的门店进行销售的结论；

(8) 现场督导发现，2020 年 9 月发行人贸易商客户 Hep Well 的工商征信报告载明，其中文名为恒威兴业有限公司，网址为 www.hengwei.com.tw，该网站样式上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标识，网页内容中称其生产工厂设于中国长江三角洲的浙江省嘉兴市，Hep Well 网站上宣传发行人为其工厂，工商征信报告“现状及展望”一栏亦记载 Hep Well 在大陆浙江嘉兴设有工厂生产电池，该工厂系与外资合资设立和经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Bexel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以及向 Bexel 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韩国劳动法趋严的具体情况

说明 **Bexel** 重新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的合理性，发行人与 **Bexel** 的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结合报告期内接受客户及其委派机构验厂的情况，补充披露 **Dollar Tree** 等客户先批量采购再验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政策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3）补充披露客户 **Dollar Tree** 的获取方式、合同签订、订单下达、定价政策等相关情况，并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分析 **Dollar Tree** 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补充披露 **Hep Well** 宣传发行人为其工厂、使用与发行人相似名称和标识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Hep Well** 及其关联方之间在生产、技术、投资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资金、业务往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Hep Well** 宣传发行人为其工厂、使用与发行人相似名称和标识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Hep Well** 及其关联方之间在生产、技术、投资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资金、业务往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Hep Well** 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中信保出具的关于 **Hep Well** 的资信报告；

（3）2017 年实地走访 **Hep Well**、2020 年和 2021 年视频访谈 **Hep Well** 总经理庄旺财；

（4）查阅 Hep Well 总经理庄旺财出具的《关于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7）函证 Hep Well 确认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10）网络检索 Hep Well 在中国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11）查阅 Hep Well 总经理庄旺财的确认邮件。

1.Hep Well 宣传发行人为其工厂、使用与发行人相似名称和标识的原因

经核查，Hep Well 在其网站宣传发行人为其工厂，是出于为了让客户知悉其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家为位于浙江嘉兴的恒威电池。Hep Well 在中国台湾销售“HENGWEI”牌电池，系发行人自有商标，Hep Well 在其网站使用与发行人相似名称和标识也是为了借助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知名度来促进电池产品的销售。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Hep Well 及其关联方之间在生产、技术、投资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资金、业务往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Hep Well 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访谈及向 Hep Well 邮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Hep Well 及其关联方之间在生产、技术、投资等方面不存在合作或资金、业务往来，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晓阳、傅煜之配偶朱芮佳、傅丽婷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针对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首次申报阶段

（1）未将朱芮佳、傅丽婷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原因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上述要求，陪同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除已出具相关承诺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以及公司司机在内的人员前往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20家银行，调取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卡流水。

通过对前述银行流水的交叉核对，确认前述人员与汪骁龙之配偶朱芮佳、傅煜之配偶傅丽婷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朱芮佳与傅丽婷之银行账户不属于前述规定中“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

朱芮佳、傅丽婷两人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都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同时，朱芮佳与汪骁龙于 2020 年结婚，傅丽婷与傅煜于 2018 年结婚，结婚时间较短；朱芮佳与傅丽婷分别长期居住于上海与杭州，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申报阶段，朱芮佳与傅丽婷均处在妊娠与哺乳期间，不便配合进行个人银行流水的现场调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骁龙、傅煜之配偶朱芮佳、傅丽婷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符合上述解答要求，具有合理性。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除已出具相关承诺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以及公司司机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其银行流水的交叉核对，确认前述人员与汪骁龙之配偶朱芮佳、傅煜之配偶傅丽婷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人与包括徐燕云（朱芮佳配偶的母亲）、汪骁龙（朱芮佳的配偶）在内的与朱芮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人员以及包括汪剑红（傅丽婷配偶的母亲）、傅煜（傅丽婷的配偶）在内的与傅丽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人员，编制资金往来控制表并就相关资金往来均进行了沟通了解和实地查验。本所律师复核了前述沟通、查验资料，确认相关资金往来均为结婚相关费用及正常家庭开销。

2.现场督导期间

按照督导组的要求，本所律师结合朱芮佳与傅丽婷实际身体状况，调取相关银行卡网银记录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本所律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交叉复核、手机“云闪付”添加银行卡等方式对提供银行卡的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对朱芮佳与傅丽婷个人卡具体核查清单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卡号
朱芮佳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301070199****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0400531****
	招商银行	623126573162****
	中国银行	601382830000695****
	中国银行	621330010000036****
	中国银行	623573080000109****
	中国银行	621666830000041****
	平安银行	622298171182****
傅丽婷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0201057****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32901119****
	中国建设银行	623668154000362****
	中国交通银行	622262017000677****
	中国银行	621669620000135****
	兴业银行	62290835304263****
	中信银行	6217730803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芮佳、傅丽婷个人卡未见异常，相关核查证据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二）发行人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情况

1.首次申报阶段

针对发行人境内外币账户和境外银行账户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要求公司提供银行账户清单，包括存续状态的账户及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类型包括基本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外币账户、外币待核查户等；

（2）查阅公司财务系统科目明细账，将公司财务系统中境内外币账户和境外银行账户所列示的账户与公司提供的账号清单进行核对；

（3）结合公司客户结算货币情况，核查公司账面不同客户结算货币对应的账户是否已于公司账面列示；

- （4）前往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 （5）登陆香港恒威汇丰银行网络银行，查阅香港恒威已开立账户清单；
- （6）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流水交叉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境内外币或境外银行账户；
- （7）结合公司各期销售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销售回款是否入账、是否存在未登记录在账的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

2.现场督导期间

保荐人补充前往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在内的银行，调取了发行人在前述银行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包括本币与外币账户），本所律师复核了保荐人调取的前述资料。

发行人披露银行账户标准为其主动开户之银行账户，未包括因银行业务需求自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对比，除工商银行 120406000982700****账户外，发行人于《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已披露其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

同时，上述工商银行 1204060009827*****账户仅在 2017 年 5 月存在一笔 3,000 万日元（185.03 万人民币）换汇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该账户不存在任何交易，导致遗漏披露该账户。发行人与保荐人已修改《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工商银行 1204060009827*****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开立银行账户情况，相关核查证据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上述工商银行遗漏账户及相关工作底稿已在现场督导期间补充完整，此次补充核查结论不影响此前的核查结论。

（三）资金流水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发行人律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回复：

关于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自查程序：

- （1）查阅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IPO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2）查阅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查验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3）查阅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其补充清单；
- （4）查阅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相关《备忘录》；
- （5）查阅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与本所有关的内容并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
- （7）查阅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收案登记表》《底稿问核表》及申请内核的其他相关文件；
- （8）查阅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内核意见、补充意见及其回复落实情况；
- （9）查阅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质量控制手续出具的《内核记录表》；
- （10）查阅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质量控制手续出具的《复核意见表》；
- （11）查阅本所出具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内核的《情况说明》。

通过以上自查，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审慎履行了职责，作出了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涉及《审核问询函》中部分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之“（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之“（2）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对 HW.USA 居间业务认定调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二）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之“（一）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之“2.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不存在被大规模挤占、替代的情形”之“（4）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下游应用场景可能被其他类电池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锌锰电池的放电性能、安全性能以及环保性能；其次是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

在电池性能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电性能指标均超过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 50% 以上，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安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环保性能方面，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在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与国内设备制造商合作，对电池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参与了智能化生产线的开发，打造国内领先的碱性电池智能化生产车间。目前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具备高密度正极环制造、全自动进料及监测、多段真空吸液及控制、高精度锌膏注入、视觉监测、超灵敏称重、全自动装盘等多项功能，实现了产品参数在线监测、产线工艺状态实时调整，从而实

现了产品的高速度、高精度智能化制造；同时，MES、Andon 等系统可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质量监控、过程控制、成本管理、数据分析等模块，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生产管理。公司通过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建设，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最高生产能力可达到每分钟 800 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力提高了公司锌锰电池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05.42 万元、31,635.49 万元、32,201.39 万元及 48,573.3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2.08 万元、5,736.23 万元、5,877.50 万元及 9,015.09 万元。

由于锌锰电池的诸多特性，下游市场对其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与出口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由于锌锰电池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公司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生产，目前尚未就包括锂离子电池在内的其他电池进行研究与技术储备。公司始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对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三）问题 5：关于 OEM 模式之“（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 OEM 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专注于为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国内锌锰电池市场与境外市场的差异，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29.29%	37.83%	44.49%	52.88%
力王股份	32.28%	33.34%	29.30%	26.53%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锦科技	—	—	—	—
野马电池	86.63%	85.71%	85.26%	86.85%
发行人	92.85%	90.26%	91.85%	90.06%

注：亚锦科技定期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长虹能源、力王股份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受其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自主品牌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野马电池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整体外销比例亦较为接近。目前公司专注于外销业务，且产能相对饱满，因此暂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四）问题 6：关于客户 HW.USA 之“（一）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之“3.HW.USA 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经访谈 HW.USA 实际控制人及查阅电池品牌授权文件，HW.USA 主要通过商业展览、朋友推荐以及原有贸易业务联系结识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并开展合作，HW.USA 在 7-Eleven、Wegman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具体销售的品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电池品牌
1	7-Eleven	7-ELEVEN
2	Wegmans	WEGMANS
3	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Market Basket

根据 HW.USA 的访谈问卷，其与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已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五）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了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764.24	35,415.16	32,852.84	29,1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5,107.85	30,358.02	29,109.68	25,39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21	14.36	11.42	12.72
营业收入（万元）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905.42
净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015.09	5,877.50	5,736.23	4,8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17	20.32	22.10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9,313.20	6,591.32	6,130.75	5,435.53
现金分红（万元）	5,850.00	5,250.00	2,250.00	1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3.54	3.72	3.77	3.44

二、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部分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关于贸易商客户 HW.USA 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多数高于同期向其他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HW.USA 是否向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其他贸易商是否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HW.USA 的信用期并未长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但各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的原因和合理

性”之“1.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包括 HW.USA 在内的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LR03 与 LR6。公司向 HW.USA 销售 LR03 与 LR6 毛利率与 Kanematsu 毛利率相近,高于 Li & Fung 与 Kapa 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较高, HW.USA 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HW.USA 终端客户包括 7-Eleven、Wegmans 等商业连锁企业。以 HW.USA 销售的 Wegmans、7-Eleven 自有品牌产品以及向商业连锁企业客户 Dollar Tree (Greenbrier) 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Wegmans	7-Eleven	Dollar Tree
规格	8 只装 AA (LR6)	8 只装 AA (LR6)	4 只装 AA (LR6)
价格	\$4.99 (32.24 元人民币)	\$8.49 (54.85 元人民币)	\$1 (6.46 元人民币)
图例			
规格	8 只装 AAA (LR03)	8 只装 AAA (LR03)	4 只装 AAA (LR03)
价格	\$4.99 (32.24 元人民币)	\$8.49 (54.85 元人民币)	\$1 (6.46 元人民币)
图例			

资料来源: Wegmans 官网、7-Eleven App、Dollar Tree 官网。

HW.USA 主要客户 Wegmans、7-Eleven 终端销售价格高于 Dollar Tree, 渠道利润空间充足, HW.USA 亦拥有较大的利润空间, 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度较低。

(2) HW.USA 拥有公司在美国地区优先谈判权

2017年，公司与HW.USA签署了协议，授权HW.USA在美国及其所有领土、墨西哥和加拿大地区非独家销售公司生产的所有碱性干电池和碳性干电池。根据协议，HW.USA有权在公司收到预期交货地在美国的新客户询盘后90天内优先与客户进行洽谈，且在HW.USA未能获得该新客户的业务的情况下，如公司获得了该业务，公司需向HW.USA支付客户维护费，具体费率为新客户在5年内所购产品金额的1%。

新客户的优先谈判权为HW.USA带来了潜在的业务机会，并且在无法获取该客户情况下，HW.USA仍可获得新客户5年内所购产品金额1%的客户维护费。2020年8月，发行人就独立开发的Dollar Tree与HW.USA签署协议，支付合计10万美元客户维护费。

公司与其他贸易商未签署类似条款的协议，因此公司对HW.USA毛利率亦略高于其他贸易商客户。

（3）HW.USA信用期长于其他贸易商客户

HW.USA结合终端客户回款周期，与公司协商确定信用期。由于Wegmans回款周期较长，导致HW.USA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期长于其他贸易商客户，具体对比如下：

主要贸易商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HW.USA	船期后45、60、75、90或120天付款
Kanematsu	船期后30天付款
Li & Fung	船期后60天（GoodWest）或120天（Li & Fung）付款
Kapa	船期次月起35天付款

发行人对HW.USA的销售，主要基于终端客户不同，销售信用期在实际操作中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信用期	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egmans	船期后120天付款	63.30%	63.26%	61.12%	58.61%
其他客户	船期后75天付款	36.70%	36.74%	38.88%	41.39%

发行人对Li & Fung的销售，也根据具体销售对象不同，销售信用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oodWest	船期后 60 天付款	57.18%	53.12%	75.97%	48.25%
Li & Fung	船期后 120 天付款	42.82%	46.88%	24.03%	51.75%

由前述分析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对 HW.USA 销售信用期主要集中于船期后 120 天付款；公司对包括 Kanematsu、Li & Fung、Kapa 在内的客户整体信用期短于 HW.USA，因此公司对 HW.USA 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4）HW.USA 采购经济性考虑

公司其他包括 Kanematsu、Li & Fung 在内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全球或洲际范围的大型采购与物流公司，具有遍布全球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网络，通过标准化的采购流程管理，保障采购质量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价格。前述贸易商仅就电池产品而言，通常具有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以及大量备选供应商可供选择。

而 HW.USA 创始人 Jianlin Zhu、Jesse Otazo、Keith Lacewell 设立 HW.USA 的目的，即整合各自在跨国采购、美国本地零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在北美市场协助零售商开展自有品牌电池业务。因此，HW.USA 全部采购均为电池类产品，且采购规模有限，供应商更换以及磨合不利于 HW.USA 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基于采购经济性考虑，仅向公司采购全部电池产品。且 Jianlin Zhu、Jesse Otazo 在美国均有其他商业业务，与公司长期合作有利于减少 HW.USA 的采购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HW.USA 多数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贸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HW.USA 不存在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其他贸易商没有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的销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客户产品贴牌情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网络查询并将终端客户、所贴品牌、出口目的港、销售区域之间进行详细分析比对。

经核查，HW.USA 客户是 7-Eleven、Wegmans、Demoulas Super Markets 等，均位于美国，没有向美国以外的市场销售。同时，其他贸易商主要销往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没有同时向美国市场销售的情况。

3.HW.USA 毛利率高于 Li & Fung 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HW.USA 毛利率高于 Li & Fung，主要原因如下：

（1）Li & Fung 为大型贸易企业，具有广泛的采购网络与丰富的供应商选择，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HW.USA 更为重视长期稳定的产品供应、品质和服务，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2）HW.USA 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较高，渠道（包括 HW.USA 及 Wegmans、7-Eleven 等门店）利润空间较大，因此 HW.USA 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3）HW.USA 在美国本土有公司客户的优先谈判权，且有权向公司收取新客户的客户维护费；公司与 Li & Fung 未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公司对 HW.USA 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4）信用期差异：公司对 HW.USA 的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不同，约定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 HW.USA 收入分别有 58.61%、61.12%、63.26%和 63.30%在船期后 120 天付款，其余部分在船期后 75 天付款；而公司对 Li & Fung 的销售，仅 51.75%、24.03%、46.88%和 42.82%在船期后 120 天付款，其余均在船期后 60 天付款，整体信用期短于 HW.USA。



综上所述，HW.USA 各类产品毛利率高于 Li & Fung 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贰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张梦泽